

中國合作

第二卷 第一期

中日戰事史料徵輯會刊

張則堯：合作財產論
李敬民：羅拔歐文的合作思想
吳植幹譯：羅虛戴爾合作先驅者
彭師勤譯：平抑物價與合作
文紀洛：合作農地政策試論
姚溥孫：農貸與農村副業
江匪三譯：農村工業與合作金融
汪錫鵬：工業合作社兩個先決條件
工作實錄 資料選載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編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中國合作

月報 第二卷 ●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合作財產論

張則堯 (4)

羅拔歐文的合作思想

李敬民 (8)

羅虛戴爾合作先驅者

霍里約克
吳植幹譯 (14)

平抑物價與合作

查理季特
彭師勤譯 (24)

合作農地政策試論

文紀洛 (29)

農貸與農村副業

姚溥蓀 (32)

農村工業與合作金融

小平權一
江雁三譯 (37)

工業合作社兩個先決條件

汪錫鵬 (39)

工作實錄

安徽省合作事業的今昔觀

楊甲 (41)

紙業產銷合作在江西

賀繼祖 (44)

資料選載

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	(51)
三十年度四聯農貸辦法綱要.....	(54)
合作社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57)

合作動態：

行政院經濟會議組消費合作促進委員會.....	(58)
中央決定省縣合作行政機構制度.....	(58)
農行土地金融處訂定業務大綱.....	(58)
合作金庫遍佈川贛黔桂等十二省.....	(58)
三戰區合作供銷處輔設合作工廠.....	(58)
贛省合作金庫籌設合作紡紗廠.....	(59)
四行對浙農貸增至二千萬元.....	(59)
閩省合作局積極辦社田社耕業務.....	(59)
桂省預定三年增組六千合作社.....	(59)
贛縣舉辦榮譽軍人工合訓練班.....	(59)

本社更改社名啓事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章程

(60)

合作財產論

張則堯

上、合作社之社股財產

一、社股與義務本位

合作社之社股爲合作財產之第一來源，亦即爲合作社之財產基礎。社員之認購社股，不外爲人的結合之物的表現，乃附隨社員資格之財產義務，而與有社員資格爲前提。羅虛威爾先驅者一八四四年之宣言，自始即揭發「以一英鎊爲一股，聚集多數之資本，俾供業務之使用」(Hollyoake G. J. The History of the Rochdale Pioneers. 第三章參照)其資金自助之原則，蓋爲一種達成社員共有之方法，在各國合作立法例上，除蘇聯一九一九年之消費合作社令社員無此義務外，殆莫不以羅虛威爾宣言爲其指導原理。惟社股祇爲單純之財產，財產非人格者，不能享有權利，實爲有人格者之人的義務，合作者即以此義務實踐於其合作之領域內耳。(瑪志尼(Mazzini)人的義務唐學譯本、拙作合作社責任類型之比較研究本刊第一卷七期參照)

二、社員認股之限度

社員本人固有認購社股之義務，其認購之標準則有一定之限度；據英國合作社法第四條一項之規定，登記合作社以外之社員不得爲超過二百英鎊之出資；美國馬薩諸塞州之合作社法第二條二項規定社員不得爲四百美元以上之出資；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七條規定每社員認購五鎊以上之社股；此皆以金額定爲最高之限制者。(日本合作社法十一條及我國合作社法十六條關於每股金額之限度與此不同)他如德國合作社法之規定，對無限責任及無限追補責任合作社之社員，限制不得有一股以上之出資；(第一一九條及第一二六條)對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則

社員僅得於章程所定之限度內出資，(第一三四條)而承受他社員之社股，亦應遵本人原有之社股合計在此限度之內(第一三八條)，並規定社股與保證金額之比例。(第一三一條，一三五條)奧國合作社法對此之明顯規定。至日本合作社法第十七條規定社員應出資一股以上，以不得超過三十股爲原則，但有特別事由者得增至五十股。我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祇設有最少一股之限制，(第二二條)剿匪區農村合作社條例於此之外更定爲每人不得超過二十股(第三十條)，舊合作社法第十五條一項則將條例之最高限度改爲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消費合作社社員又定爲不得超過十股；修正合作社法則去此但書，以符合按消費量定股數之經營方針。此外印度合作社法第五條規定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之場合，除其社員爲合作社外，各人不得保有該社社股超過規則中最高額五分之一之限制，要與我國法相近似。凡此皆以社股數額定最高之限制者，而以我國修正法之規定爲至善。彭師勳先生謂「規定認股之最低額及最高額，在既使合作社之資本不致缺乏，復不致受資本之統治，最低額之規定所以示合作社並不反對資本，而最高額之規定，則正足以示應反對資本主義」；其說深中肯綮。(氏作消費合作的經營原理參照)上述每一社員認購社股之最高額，雖有一定之限度，至於合作社之股金總額則不能確定其最高額，不然即與合作社爲有機性的團體之原則相刺謬。拙作法律上合作社意義之淵述本刊一卷五、六期合刊參照)

三、社股之專屬性

合作社之社股，因其爲人格的義務，故不可不有專屬性，對於其流通移轉，加以嚴格之限制；蓋「此一份份固與彼一份份同，而此人則不常與彼人同」也(One Share is Always one share, one person may not be as another)德國合作社法理由書嘗以決定態度說明「合作社股讓與制度，非避免與股份公司相類似之制度不可，如與之相似，則

關於保證責任之原則，應無庸贅言，而社員與合作社間之關係，亦必屬之。池，合作社亦應於其法律地位。 (O. Naddorf, *Die Genossenschaft des Genossenschaftswesens*, 1921, S. 83.) 因公司之股份已為金融市場交易之對象，任何人均得持有之，與合作社之股份對特定人（社員）的結合，建立一定關係之初期，實相抵觸。不那須端及東期，一合著產業組合，其業則多屬各國合作社法對此類多有規定，如德國合作社法第廿二條二項規定社員未出社時，不得以其股份為質權之標的；第七十六條規定社員若以社股轉讓他人，但承受人如無社員資格或不從事取得此資格，則不能轉讓社股之承受而發生社員之關係，其承受之額，且以與自己之社股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最高額為必要。故在無限或無限追補責任之場合，因其不得有二股以上之出資，故承受他社員轉讓之社股，其事殆不可能。同時上條更規定合作社章程禁止轉讓社股或附以條件，此等限制社股之轉讓者，與合作社法在無限責任之場合，於第五六條及五十七條規定社員之債權人既不得對屬於合作社財產之出資，要求債權之滿足或保障，而對社員之財產有質權者，其質權亦不及於該社員對合作社之出資；其在保證責任之場合，第廿三條雖許社員得以其出資讓與他人，但以不違反章程及理事會同意為條件。日本合作社法僅於第十九條規定社員非經社之承諾不得讓與其社股，讓受人非社員時，尚應履行入社程序，對質權雖未規定，解釋上亦當從德國之立法例也。英國合作社法第六一條一項五款規定社員出資之讓與，視為出社，關於社股與社員之關係性而已。印度合作社法第十四條對於社員轉移或出讓其社股，附有種種條件，而在無限責任之場合，更明上並不得轉讓，其例外轉讓時，亦僅限於該合作社或其社員，再同法第三二條復規定原則上社員在合作社之社股，不得因其所負之任何債務或責任，受法院之判決或命令為扣押或拍賣之標的。並詳列市鎮例辦法案 (The Presidency Towns Insolvency Act) 及省例辦法案 (The Provincial Insolvency Act) 之適用。我國合作社法亦參照德國立法例，規定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將其所有社股，以之為質權標的，而受讓人在社員時，則應履行入社程序。(舊法第十八條) 修正法第三十二條) 他如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農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社員不得將其社股讓與於他人，尤為肯定有力之限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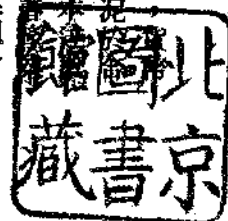
四、社股之標的

社股之繳納，究否僅以貨幣為限，亦一問題；就出資之種類言，出資者，倘有實物出資，勞務出資，乃至信用出資；學者間有拘泥於社法以貨幣表示社股之規定，遂認為繳納社股之用，厥在使資本與現實並直接利用之狀態，故貨幣以外之出資，概非所許。(孫田秀) 組合法四八頁) 濱田道之助產業組合法說(三)頁) 連池公談產業組合法通義一六一頁) 石橋信產業組合法要義一八九頁) 此種見解，不備與各國法律之實狀有出入，對合作社義務之詳論亦欠深究；如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即得以前述實物出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法第六條二項規定亦許可勞務出資，各國合作社法以貨幣計算股金，蓋因貨幣為財產價值之尺度故也。其在生產合作社，勞務出資實屬異於貨幣，而推而至於運銷合作社之實物出資，信用合作社基於「正實金化」之信用出資，即消費合作社時亦不無實物出資之必要，抑消費合作社尚得以貨物價付社社員之退還股金，我國舊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一項，修正法第三十條二項均有規定，其反面之解釋，則實物出資又何獨不許。凡此皆為合作義務與合作義務行為相貫通之表現，是以祇須其有財產之效用與價值，莫不可為出資之標的也。

中、社員交易行為之財產效果

合作社既為社員所共營，在相互組織之交易義務中，其所生之財產效果如何？於茲擬述其梗概。在生產合作社之場合，社員生產之產品，基於市場配銷之結果，有超過生產成本之價值；在消費合作社之場合，社員購買之物品，基於市價主義之原則，其買價常超過於原價；在信用合作社之場合，社員存款借款之利率，亦有超過資金成本之價格；此等超過之部份，即社員交易行為之財產效果，一般稱之為盈餘，而應為社員所共享者。

關於盈餘之分配，羅康戴爾原則中有一偉大之創造，蓋即按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分配之比例，(拙作法律上合作社意義之別述參照) 合作社之盈餘利潤，撥除經濟寄生現象之價格，庶幾在此。李特教授以「公平價格」(No Justa Price) 字樣概括合作之定義，勃朗唐諾氏 (N. Bron-Tanau)



亦謂合作之功績，即在實現此公平價格也。

（各國合作社法就其有以爲合作社之基本原則，在法律上數爲明文反覆見實際上者，如英國合作社法第十條六項及德國合作社法第十九條規定盈餘應於或得於章程上定其處分，奧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社員利益分配之決定，於社員大會行使之；在解釋上數爲確定按交易額分配之方法及其與其他分配項目如公積金等之成數，不容涉及他種退還。至印度合作社法第三三條規定在規則或章程所定之範圍內及條件下，得以盈餘分配其社員，而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尚須經地方政府之准許，其規定雖甚嚴格，但亦僅限於分配之手續也。惟亦有以此基本原則如法律上設有明文，則其效力愈形強化者，如不超哥倫比亞農業合作社法且明定盈餘所得按社員提供社中產品多寡爲分配比例之團體，始爲合作制度，其強調此種盈餘處分之原則，較其特教授等之學說，過無不及。日本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但書規定亦有「按照社員所處之物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業務分量而分配之盈餘金」等字樣，當爲有此規定之佐證。我國則僅區農村合作社條例對此無明文，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新舊合作社法則均明定社員對盈餘之分配，以其交易額之多寡爲比例。（暫行規程第五二條，舊法第二二條，修正合作社法第二四條）尙有美國馬薩諸塞州之合作社法，其第六條規定按社員購買額及勞働者收得之工資額，以爲分配之比例，爲消費及生產合作之交易額下一界說，可爲他國立法之參證。

至實物可爲出資，固已見諸前述，於茲可否作爲盈餘分配之標的物，要視合作社之業務類型而異，其在消費合作社，如以消費物品折合貨幣代爲支付，更更適合社員之要求，其他則應以貨幣爲原則，蓋生產合作社之產品主要在對他人爲配銷，所謂爲消費而生產，乃指整個社會之分配問題而言，並非各人皆消費自己所生產之產品，而信用合作社內担保債務而取得占有或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乃至各種財產上之權利，亦非社員爲交易行爲之目的所在也。各國合作社法雖無明文，解釋上尤爲當然之結論。

下、可分財產與不可分財產

（一）合作社之財產，依其所有權之型態，得區分爲可分財產與不可分財產。前者指個人得取得其所有權，後者則爲合作社乃至社會所有權下之財產。

而在合作社之結合關係下，前者爲其出發點，後者則爲其到達點，故合作社實根據於二種型態之間以求其統一之結社也。（拙譯波亞桑新社會經濟學五七頁以次參照）

一、可分財產

在可分財產中，其一爲社股，社股固爲合作社之財產基礎，因其畢竟爲社員資格的義務，在社內不能無單獨之存在，故社股總額雖爲多數所有關係之財產，在社員出社或合作社解散之場合，社員或其繼承人仍得請求退還其所認購之社股，此種關係，於主體法上之反映，殆與羅馬法之共有（Condominium, nite, contum）型態近似，蓋每一社員對於其退還後之社股，均各有其完全權能的所有權，就社股總額言，不過有範圍之不同，乃爲所有權量的分割形式（quantitative Teilung），諸如英、德、奧、日、蘇聯、印度及我國之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之社股財產，概設有此等規定，是其明徵。（英國法第二五條至三十條，第五三條，第六一條，德國法第七三條，七七條，第九一條，奧國法第五五條，第七九條一項，第八一條，日本法第五三條，第七五條，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十七條二項，印度法第二十二條，我國舊法第二七條一項，第五九條三款，修正法第三十條一項，第六一條三款）

其二爲社員盈餘金，此種財產爲社員因交易行爲取得其所有權者，在合作社之全都盈餘財產中，其劃分作爲按社員交易額分配之部分，當爲交易社員所分別共有，其分配後每一社員所應得之比例量，各社員對之亦各有其完全權能的所有權，就分配前之部分言，其所有關係與社股財產正相一致。

至合作社之社股財產與社員盈餘金，因屬可分之財產，基於其歸屬之結果，在所有權之型態上復爲一種個人所有權之範疇；惟其構成之因素及其作用，均透過合作關係之結合關係，故雖爲個人所有權，並非個人主義之所有權也。

二、不可分財產

在不可分財產中，其一爲合作社之物的設備，此爲合作社所有權下



之財產，其目的在實現生產及交換手段之共同所有，在所有權之型態上，自亦屬於多數所有關係之範疇，惟其為日耳曼法團體所有權即總有權（Gesamteigentum）之構造；在此場合，各社員雖得使用合作社之設備，並因而而獲得一定之收益，但設備之處分權能，則為合作社所掌握，易言之社員對合作社之設備，享有使用及收益之經濟權能，而合作社對其設備擁有管理及處分之支配權能，故就合作社與社員對合作社設備之關係言，實為所有權之分割形式（Funktive Teilung），即將所有權之各種權能加以分解，分割後之部份與未分割前之完全權能的所有權，非範圍不同之問題，性質上已自各異，而分割後之各部份，蓋各有其獨立固有之性質及價值也。

其二為合作社之公積金，此為合作社財產之第二來源，而為全體社員所創造，在合作史上金威廉博士（Dr. William King）倡議之布來屯制度，主張全部盈餘歸社有，陳義過高，曾成失敗之試驗。自有合作立法以來，對於合作社之盈餘，除繼承羅爾斯原則按社員交易分配之於社員外，並折衷布來屯制度盈餘社有之意義，規定應就全部盈餘中提撥一定成數，作為合作社之公積金，雖其方式或由法律直接規定，或由法律授權章程或社員大會為之決定，而致其提撥之程序言，則先於社員盈餘金之分配。此種公積金所造成之財產，乃為一種公同之富，不屬於任何社員個人，在合作社存續期間，固為合作社團體所有，社員不得而私之，例如新入社之社員所繳納之每股股金，既不因合作社有公積金之故，較原有社員提高其額，而原有社員依法讓與其股時，復不因此而生價值之變動。即在合作社解散清算之場合，亦不能認為一種剩餘歸屬之財產，由各社員按羅馬法上共有權之量的分割形式，以取得其所有權。故公積金基於其不可分及不可讓與人之性質，終必發展為社會所有權之型態也。

茲進而據述各國合作社法之規定，以資證述上述抽象之論旨，據德國合作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合作社在章程中得設不分配盈餘金，應全部提存為公積金之規定，同法第七三條復規定出社社員對公積金及其他合作社財產無任何權利，前條亦受布來屯制度之影響，後條則說明公積金之為不可分財產，更不讓與之理，其第九條之條項對解散清算之場合，規定得依章程規定不分配財產於社員，此種場合之財產當不限於盈餘金，並包括社

股在內，第九二條又規定得使章程使歸屬於一定之法人，或作為鄉鎮公有財產，不俾其他合作社取得其所有權也。奧國合作社法第五條及第七九條二項均與德國法第七三條之規定同，一為對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規定，一為對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規定。我國修正合作社法第二三條三項規定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較德奧二國之立法例，尤覺簡括有力，洵為立法之佳構。觀德奧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二八條上段對出社社員雖亦有此規定，惟同條但書又規定在一二場合得予變通，則不敢阿同。關於公積金之最少額及其每年度之提成，據日本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公積金之數額不得少於出資總數，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未達到章程上所定數額前，每年度應提存全部盈餘金四分之一為公積金，而同條之補充條文，（四六條之二）並規定儲蓄金業務之返還準備金，此專為賠償損失而設，其意義殊見狹小。美國馬薩諸塞州之合作社法第五條亦規定應積存每年盈餘金之一定成數，我國舊合作社法規定應提存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第二十條）如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則由社員大會決定其應提之數，（施行細則第二四條）惟修正法則規定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其他合作社則降低其應提存之數為百分之十，咸不免着重以公積金為對外信用之担保。至公積金之用途，當不局限於彌補損失之準備，故超過一定額度時，合作社自可以透過社員大會加以處分之方式，作為經營業務或其他公共事業之用，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並有此明文（第二五條），他國縱不設規定，解釋上亦當從同。公積金之用途，無論為彌補損失，經營業務或用之於公共事業，要皆與各社員有關，公積金表現於所有權關係之上，其性質與上述總有權之分割形式，仍相近似，就合作社有其處分權而社員因其處分之結果得為使用及收益言，當知此種說明之不謬。

總之，合作社之物的設備及其公積金，均為合作社所有權之表現，假設成社會所有權，亦即循此嚮往。故團體所有權在民法上發展至合作關係之型態，不僅為團體所有權，抑更為團體主義之所有權也。（關於所有權之型態，詳見石田文次郎博士物權法論第一章，土地總有權史論第二章及朝大校刊地所有權論）。

羅拔·歐文的合作思想

李敦民

一、歐文的生活及其對現社會的認識

這個一身兼有製造業家，棉花紡織業家，烏托邦思想家，幼稚園的開山祖，英國社會主義之父，和合作主義的創始者等等榮譽的羅拔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是在一七七一年五月十四日，誕生於英國北威爾士的蒙高梅利斯底新城村。至一八五八年，死於用生地，享年八十八歲，他的父親是一個鞍馬匠，鐵匠，又兼當地郵政局長。母親是鄰村農家的女兒。兄弟七人中，以歐文為最小。雖然他是一個勤奮聰明的學生，但在學的時期極短，九歲他就離開學校，十歲便充當斯坦福特衣服商的學徒。三年期滿，他與孟却斯特和倫敦數家商店合作經商，營業特佳。在學徒時，店主梅格福藏書極多，小洲文在工作餘閒，便花費許多時間去閱讀。十九歲，他就變為某孟却斯特大棉紗廠監督。在他指揮之下，工廠所製貨品，比平常市場價格，多得百分之五十的利益，於是歐文就迅速地在英國紡織業家中佔着一個地位。到一七九八年，他二十七歲時，為了商業上的關係，到蘇格蘭去旅行，在格拉斯哥和戴爾(Dale)女士相遇，並由她介紹去參觀她父親在蘇格蘭的新蘭約克這個美麗村裏四個紡織工廠。次年(一七九九年)他與戴爾女士結婚後，便與他的股東以三十萬元購買了新蘭納克這些工廠，而他自己就做了這些工廠的經理。

歐文在新蘭納克，因為朝夕與工人接觸，看出了資本家唯一的目的為營利，他運用的手段，便是壓迫工人，使生產的數量增加。惟其如此，就不惜犧牲工人的幸福和生命，以滿足其無窮的慾望。其實這種違背人道的行為——剝削工資和延長工作時間——，不惟不能使生產增加，且反減少。因為人體的精力，決計不能和機器一樣。……(歐文語)又說：「凡競爭，利潤，私利，賤買賤賣的事業，及勞動工資制，都是惡生產制度底表征和原因。在這種制度上，決不會有真正的文明，真理，誠實，及各種道德。祇有不斷的，普遍的，反抗和破壞底流毒。在這種鄙陋的

鬥爭之下，懦弱無能者，手無寸鐵者，和做工者，是要受他人壓迫而歸於失敗與淘汰的。這種人，生於微賤貧窮，習於污穢和罪惡之中，從事於苦役，終身赤貧。他怎樣生的，還是怎樣死。」「任何社會或至世界上普遍的情形，自最善以至最惡，自最愚以至最機敏，皆由一種方法底實施而成。這種方法，每為一般對於社會上有信用，和有影響的人所操縱，及管轄。」「人的性格是造成的，不是天生的。」所以歐文最後便宣稱着：「他的時代不幸福的原因，在人類意志中，不能找到，——因為理性(不是意志)在人類動作中，是主要的主動者——乃在信仰的某種謬誤中。而以為在謬誤中的信仰，可以教導人類創造他自己的人性，這又是完全不對的，因為一個人的性質是他所處生的，所生活的，和所工作的環境的產物。不良的環境，產生罪惡的人，善良的環境，發展了善良的人。今日圍繞着人類的環境，是產生自私自利，愚蠢無知，不德，偽善，怨恨和戰爭。如果創生新的世界，那末第一宗應做的事就是揭佈關於人性形成的真理，也就是說人的性格，是他的環境造成，不是他自己造成。接受這個真理，那麼就奠定了為產生良善性格之環境改造的基礎。」(見波德摩耳著羅拔·歐文第二卷六四八頁所引)於是歐文就發生一種改善工人生活的信念，並且開始在他自己的新蘭納克紡織工廠內實驗。果然，不到一年，在該廠內服務的工人，革除了一切的惡習，不論工資，時間，衛生等，都獲得改善的待遇，為其他工廠所不及。同時，他又熱心工人教育，開辦工人子弟學校，並在新蘭納克創辦嬰兒學校，使那裏的童工，每日至多只有三小時的工作，其餘的時間，就是讀書跳舞，消磨在花園裏面。他十分堅持工人及其子弟的教育是很重要的，因為有了教育，有棄去苦役，寡廉鮮恥，和仇恨等劣點，和創造超越的生產力。他曾說：「如果為着照顧你的不生動的機器，使能產生適當的利益，那倒不如對於你的生動機器給與相當的留意，因為留意了這些生動機器，就更能希望得到有更驚駭的建設！」(見歐文自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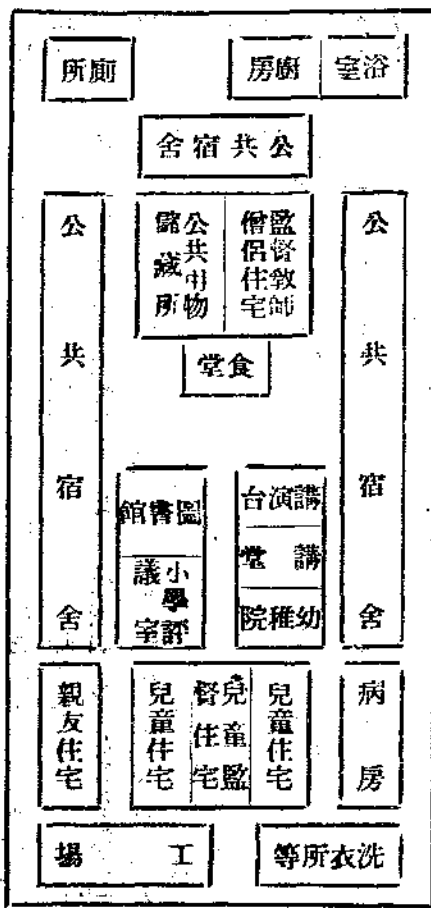
二、合作新村的理想與實驗

不過，此後歐文又覺悟到工人生活的改善，決計不是這麼簡單，而是一個社會改革的整個問題，不能像這樣枝節節的去解決。所以，他首先標出社會為最後目的，是大多數人們的最大幸福，每個人應為着自己和團體兩方面的幸福而奮鬥。他在「新道德世界之春」中曾說：「一切生存之主要的和必需的對象，就是那幸福。……不過，幸福不是個人可以獲得的。去希望孤獨的幸福，也是無用的。一切人都當共享着牠，或者少數人不可單獨享受着牠。因此，人類只能具有一種真正的和純潔的意識，有了牠，便可以使他的種族，在性格上是和平的，在感情上是愉快的，而且這兩個特徵又都當做每個人天性的本原組織。……此後，如他們能發展至最大限度的地位，他們自身便有了幸福，……那時，人類中唯一競爭的東西，應該是那一個人在擴展他的同志的幸福中，有最快的成功。」又說：「去製造幸福，是人的唯一信仰。……」

為了實現這一個社會最後的目的，歐文認為第一個步驟是建立勞動局。牠可以給勞動者「以真實國民功性的永久職業，凡登記的人，可以馬上找到位置。」（見歐文的「給人性之形成」）經過不斷雇傭的作用，可以使那不良習慣的環境，趨於消滅。

其次，歐文開了一張醫治社會病態的根本藥方，這個藥方，就是一八二一年發表在「經濟者」週刊上的合作理想底「平行四邊形新村」的計劃。在這計劃中，把一國分為若干一千英畝，每一千英畝成爲一個區域，他以為應開始先爲失業者創設「聯合的與合作的」底鄉村。這個鄉村是以一千英畝——每一英畝合中國六畝半強——至一千五百英畝的土地爲一村，每村住居五百人至一千五百或二千的人民（但大多是一千五百人），這些人從事農業和製酒業，好像一家人一樣，人人熙熙攘攘，互相敬愛，不事紛爭。每個社員從事相等的工作，同受相等數餘的分配的而且他們都住在同一種方形的大建築物中，在這個大建築物中又建築四座正方形的房屋，居於每團體中央，爲全體社員的公共宿舍，四座房屋的裏面，又建築三座房屋，內中含有公共用物儲藏所，食堂，圖書館，讀書室，學校，幼稚園，和講演台等。優美的花園和遊藝場，是在這三座正方形建築物的中間，但

不必也是方形。而公共廚房，洗衣所，工廠，農場建築物及運動場等等，則建在四座正方形房屋之外的空地上，茲爲便利說明計，依照歐文的計劃繪一略圖如后：



此中每個家庭，分居華宅，當孩童三歲前，由父母教養，三歲後交與新村社會，由社會授以教育。此後在餐食時間，在其他適當時間，允許父母會見。

在每個新村（或公社）中，有形形色色的職業，主要的是農業。補助以製造業。最新和最佳的機器，應澈底的應用。除兒童外，一切人都被迫而從事同樣有用的工作，又每個新村的監督，都是以一個有資格的專家擔任。

這些新村或公社，可由個人，牧師區，州縣或國家建立。他們都是自治的，獨立的經濟單位，含有城市與鄉村的優點，技術的效率，經濟的生活，教育，和公平分配，這些現象，都比歐文當時的工業底社會優良。然而，所謂獨立的單位，不是孤離的，而是「與嶺相同，數目可以增加，將他們用大聯合的方法聯合起來，其中可以包括了十個，百個，千個的組織，由之逐漸擴大而成全世界的大聯合。」到了那個時候，貧窮和榨取的現象，沒有人知道了，一切都抱着友愛的和合作的精神去工作。

總之，歐文計劃的主旨，如柯爾所說：「可以簡單地敘述一下，他提議：爲了代替布施窮人，政府應該設「合作新村」來僱用窮人。這些「合

作新村」是完全依他在新蘭納克的辦法為模型的，是社會生活，合理教育，和生產活動的中心。這些「合作新村」，據歐文的提議，應該以自給為主。它們是農業村，同時也是工業村。依據他們自己的消費而生產，以其剩餘生產物與別村交換。因為他們受過合理教育的緣故，他們將不再競爭而能相互合作。這些「新村」的目的，一面在解救窮人的困危，同時也可製造好公民。他又說：「他最初把這計劃宣揚為醫治失業的良方，並立刻把它推進為完美的馬上可以實現的社會「烏托邦」。他預定着很快地可以掃除資本主義和競爭制度，替全世界創造一個建立在和平與兄弟之愛的時代。在那新時代的環繞影響之下，人類性格已經可以向合理的觀念發展了。亦任何性格，從最好到最壞，最愚到最智，都可以參加任何新村（或公社），以至於全世界。」（歐文語）不過，這裏主要的還得仰仗學有國家政權的人來發號施令管理一切。」

當歐文把他的計劃向托萊政府請願實施時，曾經「李嘉圖和其他有名的經濟學者組成委員會來補充他的計劃。」在歐文這些理想公布的數年以後，法國大烏托邦思想家傅立葉所幻想的方新村，曾引為根據的。

同時，歐文的這個理想，又很快地影響到當時英國的工人階級，在一八二二年底有許多英國工人，在倫敦組織了一個合作經濟社，以達到歐文式的合作共產新村為目的。該社底計劃是：社員共二百五十戶，他們底居室都毗連在一起。男社員每人每星期出金幣一枚，作社中底普通基金，即以之建造公共廚房，公共飯堂，和一所很大的學校，供給社員及其家屬底衣食和子女底教育。社員底許多用品，或由社員自己製造。他們並且宣佈了一張預算比較表，指明：（一）二百五十戶底衣食住，由社中供給底總數為一、三〇五鎊。（二）二百五十戶在普通生活狀況下的總數為二〇、八三六鎊。（三）若是共同生活，每年即能節省七千七百八十鎊。他們更進一步的說明：「假使每個成丁的男社員，每星期出金幣一枚，作為社中普通基金，那末這總數足以供給全體社員凡生活上所必需的各種物品而有餘，並且同時可以從事於生產和經營商業，如此我們敢自信不久就可以自立了。」

他們這個計劃似乎太大，不是一蹴可即的。所以先從開辦一個合作商店着手，他們對於組織合作商店的計劃大綱是：（一）先行招股，每股價格

定為五先令，每個社員至少須購一股，多則隨便。（二）店內雇用一個販賣員。（三）各種貨物俱照進價加百分之五，以支付店內一切費用和販賣員底工資，並以其剩餘作為公積金。（四）於每季總結帳時，如有盈餘，即將一部份股份陸續收回，直到全部股份，完全收回，由所得的盈餘足以支持店務為止。（五）非社員亦歡迎與其交易。（六）營業方法俱照普通商店辦理。然而，在事實上，他們這個理想並沒有滿意的實現。不過，他們這個思想在那十年之中，是已染遍了工人階級，許多分配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都照了他們底計劃，相繼成立起來了。

到了二八二四年，歐文懷着他的理想，帶了他的兒子戴爾歐文（後來他是一位有名的社會改革家）到美國去，用他自已底資本，買了三萬英畝土地，次年，在印第安納的華巴詩河畔創立了「新友誼」的合作新村（又名新共產村社），第一次由他自已來實驗他的理想。當時歐洲人士旅行美洲者，必到此一行，嗣後凡研究歐文的合作運動者，亦無不注意及之。這個新村，原為宗教式共產村，係George Rapp所創設，名為Harmony Society 或 Harmonie。後因主辦人調動行將讓出，及聞歐文需要實驗其理想社會的地域，乃於一八二四年託 Richard Elower 赴英與歐文接洽。一八二五年四月轉賣手續辦妥，歐文於四月二十七日又親赴該地（第二次前往），主持開幕並更新名稱。他在開幕時曾說：「我到這個地方來，是介紹一種完全新的社會狀態。是將愚蒙無知，自私自利的制度轉變為一種光明正大的社會制度，他逐漸地治一切意見於一爐，並取消使人和人間敵抗的所有原因。」在開幕之後，他被推為經理人，這個經理職務，一直任到經營失敗，一八二七年六月一日歐文歸英時為止，計共經過約二年的實驗。

在第二年度時，歐文會依據他原來的理想制定共產式憲法，並在合作新村中有諸實施。茲將該憲法略述於次。在該憲法條文前，列有下面的宣言：

「凡若干人及其家屬，由地界分離本自由原理的結合時，必需公然宣佈其結合的目的，各種原理，及宗旨。」

「其目的在企圖村民的幸福。」

「其原理如下：（一）一切成人，不分性別或現在情形如何，一律享有

平等權利，(二)義務平等(按各人心身構造情形而定)，(三)以合作方式結合，企圖村民享受圓滿的生活及慰安之利益，(四)財產共有，(五)言論行動自由，(六)行事誠懇，(七)待人熱切，(八)交友忠實，(九)守秩序，(十)保護健康，(十一)普及知識，(十二)實行符合經濟原則的生活，即以有利的方法，生產最好的財富，以資使用，(十三)遵守駐在國的法律。

從這個宣言，可以看出歐文是在如何的創設合作原理，並如何以財產共有制度鞏固合作組織。

至於這憲法的條文，共有十五條，計含左列各項：

(一) 稱為 New Harmony Community of Equality

(二) 主義：(甲)全村(或稱社，下做此)一家主義，(乙)衣，食，住，教育，按年齡多寡享有同權，(丙)為全村幸福努力。

(三) 提倡一切村民受最高體育，德育，智育。

(四) 立法組織：(甲)村民大會，享有立法權，(乙)村民大會以滿二十一歲之村民組織之。

(五) 行政組織：(甲)行政權歸委員會掌握，(乙)委員之選舉方法，(丙)行政制度——子，部會(分為農，工，文藝，科學，及教育，家庭經濟，一般經濟，交易各部)。丑。支會，由部會細分之。寅。幹事，由支會選出。卯。總幹事，由幹事推選之。辰。執行委員。

(六) 出入村規則

(七) 村民之權利義務：(甲)不動產及金錢托由該村管理，(乙)禁止個別訂定合約，尤其債務關係，(丙)村民對於言論，尤其是宗教，完全自由，(丁)權利義務之繼承。

(八) 行政與糾紛：(甲)村民間之誤解糾紛於村內調解之，(乙)行政公

開。
(九) 憲法之修改或廢止，需經討論四星期，並得全村民四分之三同意。

這個憲法制頒以後，歐文並要求村民於施行公佈後三日內，連同家屬在該憲法上簽蓋，方得為新制度社會的社員，村民大體贊同這憲法，踴躍參加。但新憲法運用不靈，施行未幾，該村則陷於無政府狀態。二月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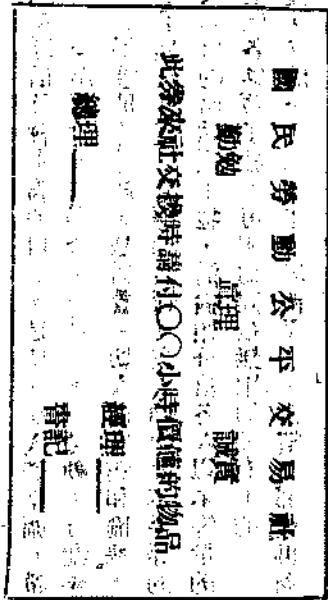
日依新法選舉幹事，二月十九日(即新制施行後二星期)執行委員會便一致請求歐文實行獨裁(惟其期限為一年)，歐文當應其所請致力治理，當時雖有若干村民，相繼出村，頗有分裂光影，但不久幸告平靜。直至四月以降，又因財政陷於困難，該村危機又漸漸敗露。這歐文投出私有財產，使用殆盡，實行一日兩餐，粗衣略食，雖仍忠於主義，苦心治理，卒不幸村民無知，結黨相爭，互相評擊，歐文於九月十七日村民大會時發覺意見並修改憲法。然議論紛紛，村民接踵出村，直至十二月歐文決心實行禁酒方策，但危機臨門，不可收拾了。這原因，似由「歐文開設該村，村民未經選擇(這些村民，大多是德國底移民，而歐文對於他又十分相信)」，開村後，村民合作思想低劣，且因缺乏專門技術人才，致各種事業不能平均發展。善消費不善生產，例如教育娛樂(音樂跳舞)，議論及宗教成績都很美滿，而農業則無報告。至於工業，亦僅直接供為消費的木材，帽靴，肥皂，顯燭等製造業略有可觀，其餘各業雖然設備頗全，却毫無成就。所以其所經營供不敷求，而須依賴歐文的私有財產始能維持。俟後財政愈缺平衡，歐文私財亦漸告空虛，該村基礎卒為動搖而致消滅。」於是，歐文便於一八二七年一月管理私有財產，該村亦竟歸歐文一人所有。同時，小商店也成立，矛盾百出，四月三十日，MAGLIERI和歐文公然正面衝突，歐文遂於六月一日離村歸英，這合作新村的實驗也便從此終結了。照柯爾說：「這次失敗的故事是常常有人講起的，」所以我在地特加詳述。可是，這「合作新村」的經營雖告失敗，但其企圖都市與農村(農工)的結合，廢止分工，利潤，及工資勞動的制度，實可窺見，且予後人很有價值的啓示！

因為歐文深信社會主義的目的，是使一切人們幸福。欲達到此目的，只有建設一個合作新村(或稱合作社)，使勞動和分配兩者相等。「用許多方法，取得豐足的財產，是為着一切人的寧樂和愉快，並不是那樣魯莽的會發生了私人財產的紛擾和看管。在人們中間不平等的分配財產，或且為着個人的目的而儲積了牠，這猶如分給各人以不等量的空氣或光線，或且是由他們各儲積了牠，可視為同是無用的和有害的。」所以，他在美國失敗以後，又於一八二八年到墨西哥去，希望在那裏再圖他底理想的實現，然因種種困難，結果是債債失望了。

三、合作宣傳與國民勞動公平交易所

大約在一八二九年，歐文便刊行一種週刊，名「覺悟」(或名「恐慌」)，在這裏面，詳細記載着歐文當時的各種活動與發展，他這樣盡力於合作的宣傳，獲了不少的效果。在一八三〇年有一個蘇格蘭底大地主范台榴便因而十分信仰歐文的理想，並倡辦了雷爾海農業和製造合作社。一八三四年十一月，歐文又發行「新道德世界」，這是繼「覺悟」而起，專談合作的雜誌，也是每週出版一次。他底主要宗旨，是要鼓吹「合理的」社會制度底實現」，也登載各項有關紀錄與報告。

在「新道德世界」發刊前兩年的一八三二年九月，他在倫敦葛蘭爾路創設一個國民勞動公平交易所，這是一種使工人互相聯絡起來，使用日常需用品，不受資本家底中間手續的一個方法。他以為利潤是一切罪惡之源，要建設一個新社會，非先廢利潤制度不可。買賣一件物品，必定要照它底淨值，利潤是一件物品底淨值以外的剩餘。所以他主張勞動底價值來估定物品底價值，廢掉金錢，以勞動券做交易的媒介。一個人可以把他生產的物品，拿到勞動券交易社，按照生產批物品的勞動量(即勞動時間)，換得記有相等勞動量的勞動券，勞動者可把這勞動券任意存留。比如說，一個鞋匠費了五個鐘頭做好了一雙皮鞋，他可以拿這雙皮鞋到勞動交易所去，換得一張五個鐘頭的勞動券——每個鐘頭又可照六個便士計算。他拿了這張勞動券，在無論什麼時候，可以換一件勞動量相等的貨物(如衣服)。「做衣服者，亦可如此進行交換。因為交易社中，會把各種送來交換的貨物，貯藏起來，以待彼此交換。但交易社為着維持開銷的緣故，可取小部分的用錢(即手續費)。然而剝削別人的中間人，應該被完全的淘汰。他還主張建立勞動交換銀行，與這些交易相聯絡。在勞動交易所中的勞動券，上面記着勞動量即寫着一小時兩小時……的文字，並有一行小字，寫着「此券來社交換時：請有若干小時價值的物品，」下署總理歐文，經理某某，和書記某某的名字，現將該勞動券的式樣，繪圖如下：



這裏，我們又可說歐文是信用合作的始祖了，因為他是提倡這以勞動券來交易的信用制度。歐文相信這個制度是減輕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初期英國所流行的惡劣境況的一種手段。所以他為這個制度的實現，曾作積極的努力與奮鬥。如他為宣傳這個理想組織了一個機關，稱為學會，設於勞動交易所內，起初，牠頗有相當的成績，但是他的活動，尚未達於極貧苦的人。一八三二年四月間，學會開第三次合作會議，在會場中，政治的社會主義者，與非政治的合作社會主義者，第一次發生了衝突。歐文在後一個集團裏，變為活動的靈魂。學會其他的支部，也先後成立。「整個年頭，歐文便生活於狂喜的狀態中。」因為在這數月間，事業顯現着成功，合作運動和工會運動也迅速的發達，「一切人都視他是使世界從萬惡不義之中拯救出來的先驅。」(比爾語)

在同時，歐文曾發生一種將工會和合作社統一為一個團體的觀念。他認為工會應變為合作社，並經過勞動交易所，去交換他們的貨物。一切事業無須暴力或暴動也會完成的。

歐文的這個理想，是基於一八二〇年他攻擊舊的流通工具的為他是人類窮困的諸原因之一底思想而來的。當時他曾言着：醫治的方法，是採用人類勞動為價值的標準。某定量的勞動，可構成價值的單位，已花費的勞動，可獲得一張紙券，內中註明他們已生產的價值單位。用這個紙券，他便可以取得其他勞動量相同的物品，他相信着貨幣與價值標準是一致的，因此，貨幣只是價值標準的表現。他以為金銀是人為的價值，不是真正的價值。

可是，歐文這個國民勞動公平交易所的理想，結果也和他的「合作新

村」一樣失敗了。至其失敗的原因，簡言之：(一)交易社仍以金銀估量物價，如每個鐘頭的勞動價六便士，與歐文原來以勞動量估量物價的標準底主張，極不相合。(二)有許多商人，從中投機，他們將賣不去的物品，拿到交易社裏去換價值高而定價低廉的物品。結果，交易社裏有價值的物品被換一空，只剩下許多無人要的物品。(三)有的人將勞動券買進賣出，從中得利。據說當時有三百個倫敦商人，收買了許多勞動券，將交易社裏有價值的物品，都換去了。(四)這個交易社，對於工人並無一點利益。因為他們都替他人做工，自己並沒有好多物品可以拿到交易社裏去。但許多商人，反而都從中獲得厚利。

四、歐文最後一次的合作工作——皇后林合作社

一八三九年歐文又在海母仙的鐵少萊地方，組織了皇后林合作社，買了許多田地，從事農業生產。這是在英國所有歐文文化純粹的勞動階級底組織，因為他底開辦費，有九千鎊是勞動者自己的資金。他們的目標，自然也是在實現歐文的理想，所以歐文自己擔任該社底監督。他在執行監督時認為這次試驗財政上的計劃，根本不對。果然，他底反對意見竟證實了。到一八四五年，該社竟虧了一萬四千鎊，一敗塗地，不可收拾。

約翰華慈對於皇后林底失敗說得很透澈，他說：「海母仙皇后林合作社底失敗，由於：(一)浪費了許多錢，買極不好的田地，(二)房屋底構造太講究，以致費錢太多，(三)墾田而無切實的農業計劃。」但列博著氏則說：「皇后林失敗的原因：(一)村人缺乏主義的認識，(二)沒有農業智識，(三)土地選擇不精。三者之中，尤其以第一種關係為最重要。」

自皇后林合作社失敗後，歐文還活在世上有十三年之久。在這十三年中，是比較的休養時代。世界上第一個成功的合作社——即羅德戴爾先鋒社——成立時(八一四四年)，他還健在，但他沒有參加這社，因為他對於社會的盡力，已隨皇后林的合作社以去了。

最後，我們可以說，歐文的合作理想雖是屢經試驗而屢次失敗了，但他的一生勞績對於合作的貢獻是非常之大，而且是十分重要的。柯爾曾說

：「從歐文影響的一脈泉流中躍起了近代合作運動。」這是多麼偉大啊！但歐文本人，是漸漸由「從改革者變成預言者」了。他不備對工業革命的恐怖提出預警，而且也尋出了用建設的方法，去避免恐怖。他的合作新村和其他理想都失敗了(其實並不一定算是失敗)，但他已經奠定了基礎，使後代的人更容易在這基礎上建築起新社會了。所以歐文雖然不一定是合作事業唯一的創始人，可是由於他，合作底意象(雖然十分模糊的意象)才開始獨立，而且由於他，合作一辭才應用到經濟學上來。因此，他不僅有其重要的地位，而且總是一個合作運動的先驅。

在歐文死後，有一位碩果僅存的歐文底合作同志浩爾約克——一個老練白髮的合作者——在一篇莊嚴哀悼歐文的辭中曾說：「旁觀者每每希望歐文底計劃能夠即日實現，所以他們看了歐文底失敗歷史，就說他無論提議什麼，總是失敗的。却不知道要達到他底計劃，非有幾十年底工夫去養成不可，實在說起來，他成功的事業是比別人多。假若他底事業氣的完全能實現，那麼，差不多再沒有別的人能夠比得上他了。他不是只有一個觀念，他確有許多觀察。並且他底計劃是從未失敗……」——「總算歐文並不是感情用事和空想的改革家。他無論實行那一項事業，總是先去試驗，然後再給大眾知道。他和許多改革家所做的事不同，因為他底口舌，不和劍一般的銳利。他並不注意到「理想」是不能勝的。除他以外，簡直沒有人可以說是慎重的改革家，實踐的夢想者，和理智的革命者了。」——「他無論做一件什麼事，總是自己獨力出資來試辦。因此，他能夠獲得別人所不能獲得的信仰……」——「我們很感謝歐文最初宣傳「公共的康復」底主義，——有充實的智識，綿延的生命，虛實的康健，有限的痛苦，甜蜜的城鎮，工作時間的減少，強健的男子，權屬的婦女，天淵變化的兒童，比較誠實的和良好的報酬的工業制度，更有合作給一般人含於衛生底食料，增加百萬人家從前所夢想不到的進款，並且用了合作可以漸漸去達到歐文所創造的社會。——在這個裏面，人們污損和貧苦的現象，是不可能的了。」——所以，「很少人曾經像那樣致力於更廣大更有力的事業，沒有人像他那樣虔心地為自己的信仰服役。」——(柯爾語)——這些話，使我們對於歐文，獲得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羅虛戴爾合作先驅者

一、最初的努力和努力的人們

羅虛戴爾地方人們的性格一定和別處不同吧。不然就是在蘭德夏省中的這個巧妙的地方一定有什麼機械的發明。否則，在英國任何地方的勞動者都沒有能夠成功合作事業，而此地的勞動者對於協助扶助的技術這樣熱練，將要怎樣來說明這個事實呢？他們能夠實行羅伯特·比爾士的名言「自己的事業要拿到自己手裏來！」而且更進一步，他能夠把牠長久保持在自己的手中。

（著者的目的就是要敘述此事的經過。）……

一八四三年已經將近年末的時候，天色是昏暗的，陰鬱的，籠罩着極厚的雲層，倘若法國人一定會感覺不高興，不愉快的一天！這樣的日子一到十一月裏是時常會有的。那時日光完全被吸收了。太陽是厭倦了，還是絕望了嗎，已然放棄了牠的照耀！在不久以前失了職業，現在差不多東西也吃光了，對於世上的事情悲觀了的幾個貧窮的機械工人相會在一起，商議着要怎樣來改善他們的勞動條件。「那些製造業經營者持有資本，商人們有商品可時。一樣都沒有的我們要怎樣才能成功呢？利用「濟貧法」嗎？那只是倚賴他人。移民嗎？那好像是因為生來貧窮的罪科被流放了。我們應當做些什麼呢？我們所希望的是以獨立的精神從事人生的鬥爭。在我們有關係的範圍以內，我們要打倒商人，工廠主和資本家。雖然沒有經驗，沒有智識，也沒有金錢，我們希望成爲商人，成爲製造業經營者。」於是他們把股本預約總額次送到每人的面前，但是股票要寫成對於他們集資的結果不預予以一瞥。這些小人的資本他們決定每星期每人集資二便士——這個金額使羅虛戴爾地方的中國交通銀行都難於應付了。五十二份的集資請求書向這些堂皇的「本家們發出去以後，而他們的銀行裏好像還沒有足夠買一袋麥粉的金錢。可是，這些可憐的人們現在（一八五七年）怎樣了呢？他們有了製粉廠和倉庫，經營着雜貨公司，羅虛戴爾

霍里約克著
吳植幹譯

金交易一年有七萬五千鎊的賣出額。（原註一）

要談比英國內歷來設立任何消費合作社都更優秀的這個羅虛戴爾消費合作社的起源，就必須先談談一羣機械工人的要求增加工資運動而失敗了的歷史。一八四三年將近年末的時候，法國織業（這是羅虛戴爾地方主要製造業之一）表現着極端情況。從來接受着低劣工資的機械工人就想趁這個好機會要求增加工資。若是廠主有心答應的話，一定是很容易接受的吧！勞動者固執這樣想，連廠主中的解事者好像也具有同樣的意見。但是，當他們向任何一個廠主去交涉的時候，都說只要別個廠主肯答應，他也將不惜贊成增加工資的要求。那麼，怎樣才能得到別個廠主的應諾呢？又怎樣能求得每個人保證全體的共同同意呢？事情在理論上看來是非常簡單，實際上是不太簡單了。廠主之中不見得每個人都懷着好意，而勞動者又不是都長於策略。他們對主人交涉不是用書面，當面交涉却是一般想到的鬥爭手段。這總會使得廠主不高興，覺得使用人太強自出頭了。廠主對於這種代表人物具有先天的厭惡。因為減低工資會使得勞動者感覺困苦，同樣地，過額的要求增加工資會使得廠主很迅速地，而且體無完膚地，走上破滅之途。但是，爲得用實際的而且具有同情的方法來解決這個事情，居然有一二個公司對他們說——這種心情是人們至今不能忘懷的——先試驗給他們自己的勞動者增加工資，看看其他的廠主會不會都援例實行，不過，倘若一般不能如同一步驟的時候，那末這個特別試驗的增加工資也是要撤回的。於是爲法蘭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的勞動合作委員會關於實行的方法開了個大討論會。英國的工人既不慣於共謀行事，也不善於以外交方法奏效。此次委員會所採取的實行計劃便含有什麼技巧。原來他們在發表了經濟世的大演說之後所得到的議決案是一次向一個廠主要求增加工資，若是不答應的時候，這個廠主所僱用的機械工人便實行同盟罷工，由華而保持着職業的人們每人每星期集資二便士來支持這些同盟罷工者。這個計劃雖不見得高明，却有處置簡便的長處。可是，廠主們對此既不甚以爲意，

勞動者方面更不敢怎樣期待他。至少帶有六個孩子的詹士夫人和有十個孩子的史密士夫人等決不會因為可以得到二便士而高興。尤其以前已經經驗過同樣的事情，誰也沒有說那是很好的方法。

其次便是實行這個計劃。倘若有廠主們的代表來為伙伴們（指罷工者而言——譯者註）盡力，那當然是既懇懇而又適當的事。廠主們代表者去和廠主們進行交涉的話，勞動者的代表要費一個月以上才能做的事，他只要一天就可以做完。但這是無法期待的。至於勞動者的代表來担當這個交涉的任務雖然饒有興趣，却是一樁冒險的事。

勞動者的代表從來是被稱為產業上的決死隊——只怕比戰爭時的決死隊還更倒楣。因為照一般講來，戰爭的決死隊員倘使成功便可獲得名譽，終身得以無憂。而挺身來做勞動者代表的人却常常會成為工潮的犧牲者，或者永遠成為注意人物。在戰爭的場合，敵我雙方對於決死隊都表示尊敬，而在產業上發生工潮的時候，那些先鋒隊却不能博得廠主的稱讚，反而成為後來復仇之的因不用談，尤可怪的——這是一個可悲的事實，但為公正起見不得不把他說出來——他們時常被選出他們來的同伴之無信用所賣。勞動者的代表一般是有知識有精神的勞動者來担當，由廠主方面看來，自然是懷抱野心的麻煩人物。却說他們在當代表的期間中，當然是離開了職務，非由同伴們支持生計不可。所以時常會被人說是靠同伴的工資過活哪，比較他本來的職業倒更喜歡當代表哪。而且實在也時常有這種情形。唉！可憐的勞動者的代表——他們真是沒有抽到好籤！他為得替一千個同伴服務，暫時放棄了替一個主人服務。他是為他的同伴們所僱用，而同伴們的半數却和廠主同樣嚴酷地監視他的行動，給他的工作却還更吝惜。等他想回到自己的職務時，而他的職務已經失掉了。在他離職的期間中，那些監視他的同伴已經補了他的位置，而沒有替他找一個新位置的好心。不得已走到別的工場去看看，可是沒有那裏會叫他工作。這個可憐的人也會走到鄰村去，但是他的性格早就被那裏的人知道了。倘若有舊日的戰友（現在已是監視人）替他在離家較遠的地方找到一個職業的話，那末他就不得不走上五哩或七哩的路回家吃晚飯，在第二天清晨六點鐘以前再趕到工場去。結果只有把家族搬到那邊，可是到了那個時候，他的新雇主已經耳聞到有工會的指導者在自己的工場裏。那末他一打算盤，因為上次的

增加工資，去年裏損失了一千鎊，他想這個原因就在潛入工廠來的那個傢伙的身上。廠主於是到工廠去巡視，藉以調查他，到下個星期他便又被開革了。如此不久以後，他便陷於「常失業」的狀態。家裏人口是逐漸增加，收入却逐漸減少，也無怪乎最感煩心的主婦要開始責備他的男人不應當太專心於工會（Trade union）的事情，以致破滅了身家，使家族都成為乞丐一樣。他只得每天出去找職業，有時也會受到昔日戰友的招待。碰巧從前的同情心就會復活在胸中，所以遇到集會裏發生什麼風潮的時候，便會不覺地捲入漩渦。在一般的場合當然是可以放免——但是多半是雇主充當裁判官（當係指陪審員——譯者註），當然就沒有這麼方便。被帶到法庭上來的這個惡運的被檢舉者是以前也會經過別的事情費過手脚的傢伙。在裁判官裏面至少會有一個人知道這個事實。關於這次的事件他是否有罪雖然證據尚欠充分，據裁判長看來，是有罪的成份居多，所以最初的疑點雖然對於被告有利，可憐的獲得證據起見他便繼續被拘留着。報紙的大股東一般也是工廠的主人，新聞記者當然最能體會這層意思，第二天刊載的新聞記事便標題着「禍首湯姆·斯頓多爾鼓動大風潮」，使得他昔日的戰友都慌張了。到了下個星期主筆又刊載一篇小論文「受煽惑的勞動者所盲從的指導者」。這位斯頓多爾先生受裁判的結果可憐便定為有罪了。他的人格是破碎了。監禁的期間若是很長，他的家也就破滅了。因為不能夠付房租，斯頓多爾的家小是被驅逐出屋了。想把小孩子送到教堂作為撫養，走去一看，才知道那裏救濟股的人也不很滿意他丈夫的性格。及至湯姆回來的時候，有力量援助他的人都說他是「費事的傢伙」，或者說他是「沒有用處的人物」。他以後命運是如何的不安呵！只有在人家人工不夠的時候去幫幫忙，作臨時傭工，勉強強地維持生命。著者時常和這類人同一個食桌，聽他們談說往事直到深更。他們雖然受打擊，受折磨，成為帶向墳墓裏去。但是有些負了傷痕的代表却移住到他鄉去了。所以我這篇文一定可以使遠在異鄉的他們，或者在密士昔比的窪地裏，或者在本地哥羅的雄山的茅屋中，或則在加利福尼亞的公地上想起久遠的往事，那些毫無結果的工潮曾經使他們成爲不名一文，使他們帶着破碎的心從故國的工場或礦山追放出來。如今在他們所住着的新的國土，夢幻的國土上，他們的

思想一定緊逼在故鄉的松林，良夜的炬火和連打的手槍等事，以至於古舊的村莊，烟迷的市鎮，少年時代沉淪在煤烟中的單調生活等等上面去。剛才所談失了業的代表之中也有轉做了小販的。他們以鄰人那裏得來的幾個先令的補助——有時是自己以前節約下來的貯款——開始做獨力的經商，時去運來居然也能自立了。那末窮究這一切幸運的源泉都將迴避到失業的悲慘的時日上去。

(原註) 羅盧戴爾公正開拓者合作資金結算表(一八五一年十二月)

上期移存(九月初現在)	三、三一	先令	便士
製粉合作社還付金	一、〇〇〇	〇	〇
入社費	七	五	〇
捐入貨品價	五、一〇	四	〇
折入貨品價	一、九、三八九	〇	〇
折	二、二五	八	二
合計	二四、四四三	一一	六、五
支出			
購入貨品價	一九、四八三	〇	三
工資	二、四三一	六	八、五
租金	三四	一〇	三
搬運費	二五二	七	八
一般營業費及修繕費	六二	一六	八、五
會計員津貼	二	〇	〇
雜費	一	〇	〇
利息	一八	一六	八
保險費	一	一五	〇
建築基金	六	〇	〇
付還合作社員款額	二、〇二七	一三	七
餘款	二、三〇九	一四	八、五

合 計 二四、四四三 一一 六、五

二、法蘭絨工人會議的大論戰——選定交涉委員

照上回的說明讀者諸君就可以了解羅盧戴爾法蘭絨工人委員會在選出廠主進行交涉的代表者時所懷抱的希望和恐怖了。「誰去呢？」這個問題一經提出，最善辯的演說家也都噤不做聲了。「我們決不讓步！」我們要糾察廠主是不是可以永遠為所欲為！」——等等的呼聲便一下都沉默了。在五分鐘之前沒有任何一個人稍存顧慮，現在却全都退縮了。像從前窩言上的老鼠一樣，雖然全體議決了應當給貓兒掛上鈴，但是誰去給貓兒掛鈴呢？老鼠議會雖然廣集衆智，結果不過是明白了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普通常有的政治集會席上，當他們討論到和黨派有關的重大議題的時候，諸君也會去參觀過嗎？那裏是有大胆的演說滔滔不絕地發表出來。照那種熱烈的情緒看來，真有不辭一戰的氣概。愛國心在懷臂之間出現，國家像象在今天晚上就可印得救了。突然有一位在以前看見過這種光景的實踐主義者出現，把演說半途截斷，說是為得救國需要一點捐款，提議把捐款向在場者傳遞一下。即使是警察隊突然臨場，或是受到糾察隊的排槍射擊，也不如這個手段能使他們成為如此有禮貌的沉默家，或者使他們生出這樣奇蹟的對於現狀表示滿足的感情吧。在工人委員會裏，「誰去當代表呢？」這個問題一經提出，也就可以得到與此相似的效果。因為他們知道並不是一當代表就會直接因此被開革，不過他的運命之門只怕就要因此間接地被關閉了。等到下次倘若有一點過失——即使偶爾停止工作——那就要被開革的藉口了。當廠主的對於勞動者為求本身地位之改進而作的種種努力並不是一味地反對——無寧說是讚許——他不過對於為求達到目的而採取的某種方法表示憤慨。由此讀者諸君就可以明瞭，當到想變有一隻老貓去替貓兒繫鈴的當兒，為什麼委員會會發生躊躇了。有幾個廠主——不對，有很多廠主——具有同情心，富於犧牲精神，毫無異於勞動者。他們時常會冒着危險和損失，務必使自己的勞動者不致失掉職業。另一方面——指勞動者——讀者註：却不知道這種情形，即使知道，也不覺得可感。許多

工會會員是無智識，沒有同情心，徒然知道執拗地反抗着。所以責備一切的勞動者是錯誤的思想，同樣地說一切的廠主不好也是錯誤。但是總結一下，勞動者方面是有更大的缺陷。因為沒有知識，使得對於他們本身，對於廠主，都給事情弄糟了。他們若不組織一種工會，就不能保持他們的工資，那末，組織工會罷，又不能保持身家了。美國的工廠都有斷頭機器（指工會——譯者註），可惜勞動者的頭永遠是擱在鋒刃之下（指工會鼓勵騷潮，以致勞動者常有失業事——譯者註）。

敘述羅虛戴爾法蘭絨工人的歷史是我的使命，所以我來談談他們怎樣脫出這層困難。

在這個委員會裏面——這一類委員會常常是這樣——也有一兩個勇敢的人，結果便選定一人為代表，負了使命出發。多數廠主都應許要求，給增加工資，其中有的廠主却是說與其增加工資寧願停止業務。對付這個廠主的策略却為這次計劃的致命傷。因為工人方面的行動是過於急切了。工人們還不能澈底了解沒有資本是無法和資本對陣這個事實。勞動者唯一的要訣是要運用頭腦。這個頭腦若不適合於實用，具有充分的知識，經過訓練的，仍是少有成功之望。可是這些法蘭絨工人們却不運用頭腦，而以激憤行事。與其思慮不如憎恨更容易。於是這些人們便實行了最後的手段——復讐——一經決心以後就陸續從工作場退出來了。也不管停留在職務上的朋友們是否能夠支持他們，或者討厭他們，儘管陸續地退出。有些冷帶而聰明的人雖然告訴他們應當再考慮一番，但是說這樣溫和的話的人在勞動者之間却被認為是「叛徒」。這一次工人要求增加工資運動失敗，廠主却成功了。這並不是因為廠主方面正當，是因為另一方面太過於急切了。

這時候忽然出現於法蘭絨工人胸中的是歷來在羅虛戴爾地方時常經人道說的羅伯特·奧文氏的思想。社會主義者的主張在別的方面也許有種種的缺點，但是對於勞動者至少總盡了一點責任——即是教給勞動者研究他們自己的處境——。教給他們商業是一種組織，廠主和勞動者同樣地是他的奴隸。也許廠主的鎖鍊是銀做的，勞動者的鎖鍊是銅做的，不過主奴也不能永遠為所欲為，這是和他的用人相等的。今日的勞動者倘使成為明日的主人，他將和今日的廠主做同樣的事情吧。環境可以改變狀態，所以為得改良現狀而去設法改革環境的就是社會改良家。他們的社會改良家

本身的價值如何姑置不論，當時的社會主義成為勞動運動最初具有理性時期的象徵却是事實。所以艾利奧特曾對我反復吟誦下面的短歌當作議論。這個短歌的含義在英國可還沒有發現。歌曰：

共產主義者是何等的人物？

莫爾將不平等的所得平等地分割。

不是意憤者，便是無能者，或則兩兼而有之。

他所願望的乃投與銅幣，以獲君之鎖幣。

英國的勞動者階級並沒有懶惰的缺點。只要不失掉職業，他們絕對不會成為危險人物。他們革命的口號總是「再給我們一些工作吧！」。給我們麵包吧！」的呼聲不如求職業呼聲一半有熱心。英國的共產主義者決不是「懶人」，也不是「無能者」。艾克瑟達大僧正在一九四〇年提出取締社會主義的動議在國會引起糾紛的時候，曾命令主要都市的警察調查信仰這種主義者的性格（這種人物就是以六千鎊在曼徹斯特建設科學會館——即現在的自由圖書館——的同一人物）。報告中說：這種人物是勞動階級中最有才能，最有辨別力，最有知識的人。查爾斯·蕭爾士也曾為調查特殊事項要求曼徹斯特社會事業協會（Manchester Social Institution）派人來面談。根據羅得·詹斯氏被派去對查爾斯·蕭爾士談，當他在做該地警察監督的時候，曾命令將送往監獄的人犯照信仰的派別一一紀錄下來，結果各宗教派別的犯人都有，社會主義者却一個也沒有。並且他還有將該社會事業協會所發行的刊物全部購讀的習慣。他相信這些刊物對於民衆心理上實質的影響倘若沒有這樣顯著，那末當到民衆會選為希望制定「一般休息日（General Holiday）」而發生的暴動一定要更加惡化了。他還說倘若政府要求他發表什麼意見的時候，他必將要陳述這層意思。

奧文氏所描述的不是「懶人」，而是博愛家。也許是夢想家，而不是無賴之徒。他們之所以反對自由競爭，是因為自由競爭的結局會陷於不道德。他們所提出的異議在理論上可以說是滿足了。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是畏避自由競爭的。只要看一八四〇年的社會主義者中陸續產生了最偉大的業心的海外移住者，產生了從勞動階級出身而最有活動力的實業家，就可以明白了。世界現在由他們來點綴着。而羅虛戴爾先驅者的歷史也就是他們並非「無能者」的別證。英國民衆運動中從沒有能像社會改造運動這樣

出現過獨力獨行的人物。尤其應當附記的是：只要閱讀這個時代的新道德世界和北平星等雜誌的記載，就可以知道社會改造主義者是反對同盟罷工的。他們的理由是同罷工是一種亂鬧的，時常會成爲狂燥的產業改革方法，不但缺少豫察，計劃和適當性，還時常會附帶着金錢的浪費。像一般常有的，罷工到達高潮的時候，連想做工的都妨礙着不准做工，那末倘若不是廠主有同樣的事實，合作主義勞動者是不替罷工來辯護的。

把工人的要求不分巨細地拒絕了的廠主是不正當的，這是一般人的感覺，所以他們（指工人）譯者註：想別的方法來貫徹目的。借艾瑪遜的話來說：要想他們放棄嗎，他們却過於英人呢！（言其英人決不放棄責任——譯者註）。於是他們又去倚靠他們信以爲護身符，此外無他的二便士，這以爲用牠可以救濟世界的那二便士上去了。即是決定以自己經營工廠，自己成爲廠主爲目的，照從前的辦法繼續每星期每人集資二便士。但是因爲人數太少，結果明白了以一次二便士的貯金想積蓄到相當的金額需要長久的期間，於是委員會中有人說：不成了！表現出失望的神情。真如「貧然後食」的這句成語，內中居然有人提議把集資的金額給分了吧。

那時照例每星期日的下午在禁酒會或者議會派（Churchists）讀書室裏召開討論會。上述爲工委員會的幾個委員帶着議案和提案到這個會裏來，於是正式提出了「改良勞動者現狀的最善方案」的議題。要報告這些喧嚷擾攘的議論未免太冗長了，不能寫在這裏，總之各個論客，像在其他更有名的會議中一樣，爲了救濟人類各自持有的特別見解，不肯稍事屈服。禁酒主義者的議論是他們所應當做的正當事務是完全禁絕無節制的飲酒，以所得的全部工資來維持他們的家用。這好像道理極其充分，但這是要豫期到產業界的一切都合於正義，並且要想到富翁除禁酒而外其他任何方法都歸於無用才成。尤其要豫期到勞動的需要甚多，所付的報酬極高，而廠主的全部都能顧慮勞動者的利益。不幸上述諸點都爲當事者所經驗的相反，所以僅以禁酒計劃是不會有效的。

其次議會派主張示威運動，是在獲得市民權以前唯一應做的有價值的事情，是唯一有成功希望的事情，只要一度獲得普通選舉權，民衆便成爲法律的制定者，那末任何不安當的事情都可以隨意給除掉。這也是很好的計劃，不過也有些豫期太過了。即是認爲在這個運動進行的期間中其他一切

的運動便非停止不可。更認爲凡屬公共的幸福事業是無任何時！只要高興的時候！就可以議決的。而且假定了國會對於人類的幸福是擁有全能的力量。可是，社會的進步並非國會的發明品，即使議會派所說的人民議會也不能如願以償地除去我們一切的不平。但是議會派也和其他階級一樣感受痛苦，關於千與國會改革事業當然要給予均等的機會。這且不提，總之普通選舉運動的計劃在委員會間很得好評，倘若不是社會主義者作如下的議論，只怕已經被採納了。他們的議論是：即使一切的人都被賦與選舉權，也要等政府制定憲法，那末得救之目的到來未免就太遠了。他們更進一步提議：禁酒主義者和議會派都可以不變更各自的立場，機工人爲改良自己的現狀應當一致協力善用自己手中各種的手段。

於是法蘭絨工人委員會結果依從了合作主義者的勸告。捷姆斯、德里 James Daly、查爾斯·霍華爾 Charles Howarth、捷姆斯、德里 普士 James Smithies、約翰·希爾 John Hill、約翰·本特 John Bent 等等彷彿就是在這方面援助了委員會的人們之氏名。經過數次的開會，決定了協同的食品販賣店的計劃。他們雖然絕對不想迴避責任（在國會中批評勞動階級的人雖然認爲勞動者有這個性質），這些共產主義的，禁酒主義的和政治的合作主義者自始便希望獲得法律上的地位。所以他們議決要使這個合作社獲得法律的認可。

三、羅虛戴爾合作社宣言——道義交易

其次這些工人議定了合作社在執行業務時須要依照他們所謂「現款主義」。諸君或者會以爲是因爲每星期二便士的集資不能得到多大的信用吧。其實這個決議案主要還是因爲經過道德上熱慮的結果。他們以爲信用制度是社會的罪惡，是自由競爭的不安，興奮和欺詐的標識。這種思想是他們社會主義教育的一部份。他們以社會改良家的立場，相信倘若廢止了除賬，商業交易一定會比現在更簡單而且公正，對於社會是個好現象。這可以說是對於信用制度的根本反對（原註）。不論在一般商業上信用制度是如何有利，如何不可缺少，在他們看來終究不過是個不祥的利器。有些人也許會反對作還款的誓約，理事也許不願管理這種賬務，倘若有不正之徒便進來想奪取他們的財產，就只好隨他們爲所欲爲了（這是根據誓約

而實行債權的現在每天正在發生的事。而且其中也有不願引種新法...

以爲與其訴諸法律來取證據，還不如喪失了錢吧。所以他們對於一切...

受羅斯特特編組合法——那是共產主義的產物——中，有能適合於他們...

計劃的使他們用過來，有些地方稍稍變更或附加，在八四四年十月二十...

四日，以 "Progratat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的名稱發表...

出來，他們其後的成功固然可以說達到遠了思想以外的程度，而創立當時...

的受感更是不得了，實在等於世界的創造上。這些先驅者在這個計劃中發...

本的文句作合作事業將告完成的一八四四年的合作年報中照樣抄錄了出來...

。一八四四年先驅者所宣明的合作宗旨曰：

第一、本合作社之目的及計劃乃以一錢爲一股份，募集多數之資本，而作...

種設備以求合作社員之金錢的利益及改良其社會的、家政的狀況。為此...

將實行如下之計劃及設備：

一、設置日用品衣服等類之販賣店

二、建造及購置房屋，以充爲改良家庭社會狀況而互相協力之合作社...

三、爲謀予失業之合作社員，或因工資之連續減低而陷乏之合作員...

四、爲謀予失業之合作社員，或因工資之連續減低而陷乏之合作員...

五、爲謀予失業之合作社員，或因工資之連續減低而陷乏之合作員...

六、爲謀予失業之合作社員，或因工資之連續減低而陷乏之合作員...

七、爲謀予失業之合作社員，或因工資之連續減低而陷乏之合作員...

八、爲謀予失業之合作社員，或因工資之連續減低而陷乏之合作員...

九、爲謀予失業之合作社員，或因工資之連續減低而陷乏之合作員...

像這樣地計劃若果比普通的禁酒運動或是普通運動能舉手收見效...

，那便明顯地是士的集資做了一些活動。在一切勞動階級的運動中...

最大的困難就是集資。當時這個真正的先驅合作社員住在市區各處和...

市外的計共四十餘名。要去搜集這十個人的資金恐怕非花三十哩的錢...

不可。倘若沒有像傳教師那樣熱心努力的人，是絕不能接受這個艱難的...

是勞動者集資時，最常發生的障礙。只要是時間有價值的，去總會...

其去搜集這些錢還不知由他拿出全部的金額呢。但是既然沒有別的...

雖然是不大方便，也就有人去試辦，而且能成其大功。這實在是他們...

到合作社員家裏去集資。後來因爲從事事務的進行，當時大體上...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漸趨激烈，將以前所定便士的價值，不特增加爲五便士，且是合作...

他們也在天花板很低很陰鬱的倉房裏，討論着派誰去打開店門。要用這個粗陋的內部呢？有人說不高興做這個事，也有人說打開店門的時候被人家看見他在裏面時有些難堪的。不過已經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終竟有一個勇敢的傢伙不顧一切地向店門衝去。數分鐘以後托多後便被吃驚的警察所包圍了。在巴里有一類浮浪少年，在蘭卡沙省也是有的。實在任何市鎮都各有特色的頑童。這班一羣精緻的淘氣鬼，編羅康戴爾的頑童們被德羅却紡錘者(Dolores)帶着。這班百十歲至十四歲的孩子，他們的職業是盡完全推好了的紡錘從軸上卸下來，再換空的紡錘上去。像引擎之有蒸氣一樣，他們也是工廠中不可少的附屬物。若是他們不在，這些大凡就靠不得休息了。所以大人們想休息的時候，就給頑童們做個暗號。這暗號是工廠勞動者的共濟會員所充分了解的。於是這些小傢伙全都離開了。大太太們自然不得不休息着等到這些頑童們來歸。合作販賣店開幕的這天晚上，這些卸紡錘的頑童們便吶喊着蜂湧到托多後來，做出滑稽的樣子從角落裏偷看着，或者狂叫着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者精密地計算着店內備有的一些牛油和麥片，終於齊聲叫了起來：「啊！啊！奇怪的舖子到底開張了！來看機織工人的奇怪舖子！」

到了下一代的卸紡錘的就跑到這個一機織工人的怪舖子。來買牛油和麥片。從合作社得來很多的肉和溫暖的毛衫了。若不是協同合作主義的職工們有這樣學虎憑河的勇氣，像這類的貨品是決不能進他們的買辦裏，披在他們肩上的。

但是不久，這些剛萌芽的合作社員們發現了他們不得不和頑童們的啼哭更重大的障礙去鬥爭。因為資本太少，所以他們的商店不得不有一點一點買進來。在品質和價格上便不免有不利之點。而且合作社員中，還有在以前的舖子裏除了有賬的，便不能到合作社來買東西。有的人根本就不想來。在這類運動中是時常會有的事。種種障礙，或者需要變換時機性的時候，很多合作社員便喪失了增進本身利益的智慧，而不敢去做。當然物品的質料也會差一點，價錢也會貴一點。不過這樣的事務他們所企圖的目的比較起來，真只是一時的無聊的思慮，却使得專因為這個利益才來計劃合作社的人不願意成為合作社的購買者。也許丈夫雖然能夠知道這個義務，可不見得都能使他的妻子也理解。但是妻子們若不是對於這種運

動的繁榮具有透徹的理解和極大的興味。這種繁榮是很少成功的希望。倘若妻子們能辦不嫌麻煩，有時雖然也是由不滿意款項的東西也曾經嘗試過犧牲，雖然不很方便，也肯去走幾步路弄弄。並且情願在購進舖面裏用更高一點的價錢，那末消費合作社總算會成功的。貨品雖多，但是用更勤的度量衡，在規定範圍以內作交易，買賣不須憑價值。更重價格上雖然升便宜一分兩分錢，在沒有救濟的人格上說來，這方面更重要多到之待到惡習既成，人們想挽回時所費的代價却非常重呢。那裏有斷斷止惡習的萌芽來，人們往往不願意這樣其僅少的負擔。想要求德而實去，那就不能沒有道德的買主。倘若顧客是莫明其妙，倘若窮者則就不好說買主時常是間接的評語者。人們應當要知道，這班卸紡錘子賣得便宜的人，到這地步了不平等。經營困難，或者混水摸魚的貨物。所以這個小小的消費合作社與與倫比的利益，倒更重視顧客的負擔。最關切這點他們確實訓導了這些合作社員和顧客們使他們人際上固守。最初的時候社員並非都都解這班業所以他們勉勵於維持合作社的也和他們的知識。像極其微細，只有一部份的貨物是真正助於生產者。他們不管這班業也好，總要買東西。也不管價格的貴賤，也不管品質的好壞，他們是因為有這個義務所以來買的。丈夫既有決心，妻子也同樣地熱心，自當奮勇去做。而且心滿意足地去。這班卸紡錘子

對於義務的實質的合作社員當然希望其他的合作社員也辦自己同樣地義務。合作社員所買的東西與合作社也有關係，就希望他到合作社買。一當他這班不滿足，他們想強制全部合作社員都成為合作社的顧客。當時的辦事員，得明會提出了把不和合作社做交易的合作社員以法律為的議案。查爾士羅霍斯說這是將合作社員行動的自由，表派反對者他說他聽着合作社員的發達，決心盡全力以求進步。但自由是他對需求的原則，莫明其妙地，無端控案求合作社的利益。這班卸紡錘子出來，請看就可明瞭他們對於這個主觀的熱愛沒有在中途失掉。在這些糊塗的人們間並沒有受到威脅。詹姆士爾得用的提案是終於撤回了。這班卸紡錘子原註：我們衷心希望當局頒發佈告，凡是商店的損失在短期間以後在法律上便不能取回。那末，買物的倘若不是特別熱營的增厚於

而且是很少的價格，便不好開口說「除給我」吧。於是物價就可以拿那點落到現款買賣的價格。因為遲遲付款，而增加費用，把自己不該有的結果轉嫁到別的顧客身上，這種不名譽的除賬制度就會絕滅了。

「有害於多數人幸福的種種煩雜事務都可以從商店裏除去。」這是歐戰以後的國民經濟學說。

（二）人對於民主政治 (Democracy) 實際上的運用實在尚未論。雖然八時間和精力都有可怕的虛耗。十三人組成的勞動者委員會為得前一議案把投票列九無士還是列十三便士曾經消費半夜兩次。這等繁瑣而虛耗金錢固然不對，為了研究小販目前虛費了精力也不好。這種例子在羅德島合作社的議事錄中還可以找出來。

羅德島合作社的議事錄中還可以找出來。出廠銀行服務之第二部人員每人支付六便士，第三部人員支付二便士。從這等開支來判斷，他們在事務上似乎沒有負多大的責任。

要談論：因店員難免有賠償款項之事發生，着每人領用圍布一件及紐扣一付。這實在是有趣味的經濟上對消的好例。……「倉庫的後門應當加以流通空氣。」商店應設備貯水桶」這些暫時的決議案無疑地是只經過了長久的議論，五六個人作同樣的演說，提案說明者和贊成者的答覆其事的答詞，然後才通過了的。

四、兩個常發生的障礙——偏見與教派心

在四一八四五年的三月他們議決以查爾士·霍瓦斯的名義在下一個半年期（即五個月內）請領茶和煙的販賣特權。合作社員不總是增加了，但是他們的基金金總數有所增加可以達成這個目的的程度，所以這個決議案明明地要加以增進為前提。當到把此事向集合在會場上的合作社員宣佈之後，那時他們知道這在羅德島合作社的歷史上是第二次（任何一個合作社員都有了三便士以上的儲蓄。有一個合作社員說：「我試為約定兩個五先令 Crowther 做書信（譯音）」。我試為約定是那時時候所用的話語，決不為約定支和入約定出資，約定增資等等的意思。這句話在這些人們間只恐會產生二便士以上的金額所必要的努力這層意思也包含在內。有些合作社員「試為約定」五先令，更有一個人「試為約定」一鎊。一鎊的數像這是不但受着熱烈的歡迎，對於做了這個約定的既富且勇者，大家都把袖

當着富饒而又具物教者，受着三重的尊敬（譯音）。其種的合作員也盡力行事，各自試為約定出了資額。於是丈夫就可以從合作社得到個妻子就可以得到茶。到了十八四五年的年底，合作社員有了八十人以上，有了二百八十餘鎊的資本。合作社最初對於借款支付三分五厘的利息。此時增加為四分利了。付出這項利息和一些營業雜費以後，所餘的利息便按照購買額的多寡全部分配給在合作社買物的人。不久以後合作社員這項極有條理的深令人意的額外收入表示欣幸。不但可以不必在雜項中繳，合作社倒成為社員的儲蓄銀行，社員可以自己不必一點事就有儲金。如說在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底的下半年期中，每星期貨品的賣出額均達到三十鎊。

羅德島合作社為了商店的建設，決心集資一千鎊。這項資金計劃由每個社員將一股之勢的股票各人認購四股。規定倘若需要一千鎊以有的時候，准許社員每人認購五股，但是等到商店已經開辦的時候，在五十股以下認購多少股都可以了。一般合作社員差不多沒有利用這個機會的。社員和接納的命務必急速認購五十股，並投票一種特權。即是社員持有四股以上的，倘該社員請求，即有照原價一鎊讓渡的義務。但是社員倘若失業的時候，准他將持有的股票以一鎊以上的價格賣與理事會或其他的社員。各個合作社員，當他被准許加入的時候，要親自到會議室出項五先令。一鎊的股票和股，每股當即交納三便士或一先令的加入費。以後每星期交納三便士以上的資金並聲明承認將他應得的利息和利益分給。以後每星期在資本中，到達與他應得的四股相當的金額為止。

合作社員倘不交納股金，除因災難，疾病或失業外，則科罰制會。倘有災難時，社員須保留一股份，准將其餘股金全部賣出。倘有災難時，一八四四年的合作社最初規定當然已經漸次改正了。但是現在在規定中均全在於那時。各社員均以一定形式推舉之，把他們推舉各職員和任所通稱各關係者，而在總會中決定准否他加入。

職員有合作社長，會計和總務，都是每半年一次選舉。此外還有評議員三名和理事五名。和通常一樣也有董事。職員和理事每星期四下午八時集合在約克沙街的職工俱樂部委員會。關於還沒有到手的金鎊進行大槩大槩的商討。已經登記了的合作社亦

如此。全體規則中唯一合意者，讀者不使人煩厭的是總會規章每年舉行開幕紀念會二次，第一天準備一箇人五角錢的晚餐，來慶祝合作社堂開辦的紀念。那時該進的糕點，或者雖然並沒有聽過這種報告，但是(Dobson)合作社的領袖，總是工人們怪話子(即工人們)的領袖。這也使人們開玩笑。

合作社員的味覺好像對於一年一回的晚餐全沒有能夠長久支持去。到一九四七年的紀念時，那年的紀念會便改作茶話會的形式，完全基於宣傳的精神，且卡甫爾的合作社員都受到招待。

合作社規定在星期一(下午七時至九時)和星期二(下午七時至九時)對公眾開放的門市，但是當時完全沒有人來買物。由此可以想見當時合作社的困難。大抵星期只買兩次東西。一九四四年前規則中又附加上合作社的罰金規則。評議員和理事的價值員要存每次結算的罰金是六便士。這可以知道了，合作社明明以為即有五名理事聯袂逃亡，合作社的損失不過是半個王冠，但是理事們顯示了自己有被估計以上的價值，社員數迅速地增加，商店的營業日也增加，營業時間也大大的延長了。(一九四五年三月三日)。

星期三。自下午七時至九時。星期四。自下午八時至十時。星期五。自下午七時至九時。星期六。自下午一時至三時。星期日。自下午一時至三時。以上各日均為社員大會之日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均為社員大會之日期。

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會議決每星期六下午為社員大會之日期。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均為社員大會之日期。

別開門面這就可以證明合作事業的興趣日益增加。結果使社員大會的日期在常規的一日勞動完畢之後。盡他們可能以主辦力強而向年十月他們又開辦合作社。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三年間，合作社受着債務負擔和恐慌的襲擊。但他們從這一切的苦難中受困，不屈不撓地得到堅實的基礎。一九四九年的新加入者雖然極其少數，而合作社的資本却增加到二百五十二鎊。到十二月決算時，貨物的賣出額已經達到平均每星期三鎊。

合作社員在遇到災難時，除保留其股份外准將其股份賣出已如上述。一九四七年尚不景氣，多數社員都收回了他們的出資額，但是當到不景

氣襲來，食品最初漲價的時候，合作社員人數却突然增加了。這是以表現出合作社所付利益之健全。凡是感覺痛苦的人一定想找解除痛苦的最佳方法。於是他們知道交付一英鎊的入社金以後每星期付三便士。這也應當伴自己應出的股金，實在就是儲金——便能夠加入合作社。這點事就是他們也可以辦得到，何況知道有巨大的利益。因此便有很多人利用到合作社去購買必需品的機會。合作社越發慎重其事，開始儲蓄區區的基金。如此到了一九四七年底，名簿上便載有一百十名的合作社員。資本增加到三百八十六鎊多。到了十月決算期平均每星期的賣出額是三十六鎊。在十二個月之間增加三十四鎊的資本和增加每星期二鎊的賣出額雖然不足夠怎樣誇耀。但這是在以為足以破滅合作社的經濟大恐慌和食品騰貴的年中的成就呢。這是在以為足以破滅合作社的經濟大恐慌和食品騰貴的年中的成就呢。這是在以為足以破滅合作社的經濟大恐慌和食品騰貴的年中的成就呢。

然而合作社却有了許多新的加入者。這週到合作社員家庭去收集資金的事早已廢止了。因為已經有了社員們每星期至少集會一次的場所(就是販賣店)。改做由各社員到賬房出前。那特會計員就向他們收集已經通知了的金額。對學(指法國譯者註)的大學地也好，國內的普通運動和經濟大恐慌也好，都沒有能夠妨礙這項明而且和平的嘗試。這時合作社員是四百四十名，出資額是三百九十七鎊。到十二月決算時平均每星期的貨物賣出額簡直達到八十鎊。和上年比較每星期賣出額增加了四十四鎊多。

宿舍房的樓下給他們執行業務因為太狹窄了，這個建築物的全部(三層樓房連同屋頂下層)都出這個企業的合作社以二十年的契約租借了下來。合作社員們在宿舍房中，在宿舍房中，在宿舍房中。

到了三與四九年，社員繼續有增加，三層樓房合作社員的集會場所。這就說是在國報室。因為在六月廿五日會議決守一為開設書籍雜誌報章販賣部。這就說是在國報室。因為在六月廿五日會議決守一為開設書籍雜誌報章販賣部。這就說是在國報室。因為在六月廿五日會議決守一為開設書籍雜誌報章販賣部。

到了一八四九年終，社員三百九十名，資本金一千一百九十鎊。每星期貨物賣出額達到一百七十九鎊。

次年年在羅虛戴爾出現了社會和平最古的敵人。即是宗教份子的藉藉排斥。因為合作社員急進增加的結果，抱有福音主義思想的人，應要求撤銷

認異教的人都到一來了。這些人，因為他的同伴們不允許他們宗教上的自由，便提議在星期日關閉集會所，禁止作宗教上的議論。自由主義的堅實的合作社主義者對於這個修正案完全表示反對——因為「宗教家」想來利用他們良好的精神和獸身的努力所產生的世俗間的利益——他們比較任何有形的利益還更重心的自由。而且，對於會令破壞了多數的友愛合作社 Friendly Society，屢次挫折了最合於正義的相互發達的理想，而欲佈下那個不可漠視的不和的種子，對於這些事他們感覺着非常的痛心。事件終於在一八五〇年二月五日的總會上提出討論。這是合作社的經歷中非常重要的日子，我就來寫一寫曾經紀錄下來的這個重要事件發生那一天的事情吧。就在上述的這一天，爲了合作社的幸福，作如下的決議：「合作社員不論關於任何問題，凡在適當時期，經過適當手續，提出會議者，均有陳述意見之完全自由。不論任何問題，但經過適當提出者，即認爲合法。」這個可記憶的決議之所以不嫌言詞反覆，足以表示通過該議案時之強烈空氣，還可以證明當時思想反復使用在良心與進步上不可缺少的自由的實詞，以圖確保議案的眞精神。因為有些黨不理解合作社所賴以存立的自由精神爲何物的社員混進來，使合作社的主義至於傾覆，這是合作社建設者們所最担心的事。於是他們又提出了「在以後的總會席上不採用入社僅六個月的新社員的提議」的動議，而經過了。自此以後關於這個問題就和平無事了。

合作運動的初期——實在一八三二年——在倫敦召開的協同合作大會席上實在聰明地作了如下的決議：「協同合作包含屬於一切宗教，一切政黨的人物，故全場一致決議凡合作社員，在合作社員的立場上，不論關於任何宗教的，非宗教的以及政治的教義——不問屬於奧恩氏之教義或其他任何人的教義——均應同一視之。」

教派心理在任何時代都是公衆結合的毒害。倘若不寬容一切的思想，一般的合作是不可能的。

合作社通過了這個宗教上的暴風之後，仍繼續成功着。一八五〇年，社員有了六百八人，合作社的資本，連現款和貨物共達二千二百鎊，十二月決算期的賣出額達到每星期三百三十八鎊。

一八五一年四月，合作社創辦後的第七年，販賣店才初次整日營業。

威廉、吉柏氏當監督，約翰、魯德曼，詹姆士、斯丹多林當店員。這一年，社員是六百三十名，資本金二千七百八十五鎊，每星期賣出額較上年稍減，是三百零八鎊。

次年，一八五二年的，社員數，資本，賣出額都有顯著的增加，以後也繼續照預想以上的比率增加着——關於牠增加的程度，將在另一章列表顯示出來。

（原註一）既然詩及這位金錢上的英雄，就不妨把他紀錄一下。他的名字叫做威廉、馬列留，是第五屆總會時加入的社員。著者可以想像出當他聲明加入一鎊時歡喜的情緒。當時深地想援助這個微渺的運動，而且能夠達成目的，在羅德戴爾就只有馬列留一人。他們大概沒有夢想到十年後在議案錄中能夠載上如下的決議案吧：「委A、希爾及T、斯密普斯爲本合作社幹事，本社之銀行存款一千五百鎊之運用任憑二人處理之。」

（本章完，全書待續。）

建 設 研 究

第 六 卷 第 三 期 要 目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中的文化建設問題	蘇希陶
公務考績之作用及其改進	黃景柏
中國政治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蘇國夫
論省營企業之發展前途	狄超白
土地問題與土地行政	栗寄滄
論糧食征購	秦柳芳
糧食增產中耕地面積與勞力問題	饒榮春
論三位一體制的演進與政教分長	梁上燕
地方民意機構之健全問題	黎灼華
近代中西交通之研究	閻宗臨
歐洲戰局與太平洋形勢	吳明
對滑翔運動的期望	李宗仁
當前抗戰形勢及吾人應有之努力	白崇禧
行政會議的意義與使命	黃旭初

定價每冊一元二角半 全年五元八角

廣東 西址 建設研究社 出版

平抑物價與合作

查理李特原著
彭師勤翻譯

第一編 物價高漲之後果

第一章 何謂物價高漲

在法蘭西學院的課堂裏來討論這樣一個大家都談論的時事問題，我自也覺得是不應該的，因為我們的責任是授課，而不是當報館編輯。但是我之所以選了這個題目，是因為物價高漲乃合作者特別關心的問題。合作者對於物價高漲有時甚至於可以說是過分重視了，因為我們隨後就要談到合作運動的主要目的，在我們看來，並不在於使物價如何便宜——他還有更重要的目的，而且合作對於減低物價的效能，實在非並有限。不過我們同時却又應該承認，全世界四千萬的消費合作社員中有百分之九十九確是在爲了要獲得一種最便宜的供給方法，才來參加合作運動的。正因爲這種關係，所以合作者都把凡是與物價高漲有關的事情看得特別嚴重。

本書的內容，似乎不能超出這個範圍。
什麼是生活昂貴即物價高漲的後果？
什麼是生活昂貴即物價高漲的原因？
如有補救此種物價高漲的方法，其方法究竟如何？

這三章是本書的緒言，我們就專用來討論什麼是物價高漲，即什麼是生活昂貴，會通對於這幾個字到底作如何解釋，這個問題雖是不甚容易解答，但是提出來，並不是沒有意義。

第二章 物價高漲與貨幣之關係

物價高漲的意義完全是相對的。在相對論(La relativite)流行於各種科學中——甚至於在數理科學中也是一樣——的今日，這樣說毫無足異。每個人都是把當前的物價拿來和過去經驗中的物價加以比較，假如當前的物價要高些，那就是生活昂貴物價高漲了。

是則這第一個物價高漲的定義，只是單從當前物價與過去物價的對比

而來。

但這很顯明地是一種暫時的觀念，因而只要現在與過去的這種對比有一種差額存在就可繼續說是生活昂貴，即是說只要從前的物價還在記憶之中留有痕跡，就會要不絕地叫着物價高漲的。然而這種痕跡是會逐漸因習慣成自然而消失的。和我們同一代的人，都是曉得大戰前之物價的，對於現在的物價不禁深爲驚訝，叫一聲：好貴呀！可是我們的後輩却已經漸漸慣了，向父輩提出異議：不，這並不貴！這是實在的價錢。再過三十年，就要沒有人說物價貴了，而且相反地當他們發見過去和大戰前的物價，不禁要叫一聲：從前多麼便宜啊！

這第一個物價高漲的觀念不但是相對的，暫時的，而且有時還有發生錯誤的可能，這種錯誤是我們的各種官能所常常難免的。

本來有什麼可以担保這種從前和今日物價之比較不發生錯誤呢？你真有把握說今日的物價較之前數年的物價要貴嗎？那末到底有什麼憑據？

用來測量物價之升降的是採作貨幣本位的赤金，赤金之爲貨幣本位，歷史已經很長了，現在法國還是金本位制。假如我們把這種貨幣的本位加以研究，到底可以告訴我們一些什麼呢？

先得說明的，是要拿這個當做研究法國物價的標準是不容易，因為法國已經沒有赤金在市面流通了。從經濟和財政的觀點而言，我覺得不惟赤金在市面上流通，不是一件事體，我們在後面就要提到的一九一六年四月法的法令把金幣的自由流通禁止了，並且對於以金幣和紙幣交換願意購水或接受贖水的人，給予一種嚴厲的處分。

假如法蘭西共和的金幣或拿破崙金幣沒有被禁止，或者即使沒有被禁止，這被幽禁在法蘭西銀行的地窖中，除了名義上保證紙幣之發行外——實際上這種發行準備金從沒有人注視牠——可以說完全沒有用途。假使能夠在市面上繼續流通，結果又將如何呢？一切的物品將都有兩種價格，即每一物品同時有二金幣的價格和一紙幣的價格，這就是我們的所謂雙重價格。

比法國的高。美國每磅麵包值九仙；而且美國每磅計四百四十五格爾，換算成法國磅，則美國的麵包每磅十仙每公升二十仙；美國的仙 (cent) 是一元之百分之一，這和法國金幣時代的「蘇」(sou) 相當。二十仙為一美元之五分之一，每美元合法佛二十個，是則紐約每公升麵包的價格是四佛郎，換言之比較法國過分漲價後的麵包要貴一倍。

現在再在反面找點證據。假如你到別的國家去旅行，你就可以發見無論那一個國家的生活都比法國的要高，用切爾不內茲 (Tchernovetz) 的俄國也好，用大羅地 (Klody) 的波蘭也好（大羅地和瑞士佛郎價值相等），用新馬克的德國也好（每新馬克值五個法國佛郎），都比法國貴。柏林一頓普通客飯至少要五個馬克，已經是二十五個佛郎；在飯館用餐，結帳時總得付六個到七個馬克。目下的歐洲只有一個國家，生活較低，法國人還可以去旅行，那就是比利時。

法國人都說法國生活太貴。實則我以為只要這般樣的生活能夠維持下去，已經是再好不過了。因為法國的物價是很有達到其他各國物價水準之可能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將來再要討論。

第三節 物價高漲與個人收入之關係

我們的結論，是不是就認為物價的高漲只是一種視覺的幻影，完全由於本位貨幣價值發生變化而來的呢？

今年冬天，我書房裏的寒暑表指明的的是四十度，但是我並不覺得怎樣暖和。這其中的原因我隨即找到解釋：原來這個寒暑表是一個從百貨商店買來的劣等貨：玻璃管子安得不好，不知什麼時候變了位置。所指示的溫度已經不是實在的溫度了。目下的物價高漲，情形也正相彷彿。

這個比喻讀者或許有點難於索解，因為我們以為寒暑表的不正確，是由於我們本身各官能發覺出來的，至於這裏的物價高漲却似乎和物價指數新示者相合：我們既已經感覺到了物價高漲的痛苦，那末這裏物價的高漲並不是一種幻覺。

另外換一個比方，譬如說有一個人患了病去看醫生，醫生對他說：「你沒有病，你是病人心上想，怎樣說我沒有病，難道我自己病了沒有還不知道，這醫生真糊塗。」我伯讀者對於我剛才所下的物價高漲的結論，也和這個病人對醫生的

批評一樣。假如真是如此，或者也有理由。無疑地是問題還可以有另一種看法，無疑地生活昂貴還可以有另一種定義。或者應該用我在前面所說的以外的標準來說明生活是否昂貴。

不久以前法國眾議院曾經另定了一個標準。眾議院認為生活昂貴是物價和消費者收入間的失調。

這也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不過這裏的相對性，和我們前述的相對性完全不同，是屬於另一個範疇的。現在就研究研究這種相對性。

第一我們得留心一種可能發生的誤解。

我們前面說的所謂失調，並不是說物價和消費者慾望間之失調。假如是這樣的話，那末什麼都是貴的，因為我的慾望，甚至於我的需要，除了所謂聖賢之外，總是超過我們的收入。有如一個小孩，跑進玩具店，總想把玩具都搬走了，我們都是想什麼東西也買了去，自餉不買是一件非常難過的事情。

是則生活昂貴並不是我們無法或者難以把我們的慾望滿足。這裏只是物價和我們的實力之比較，即是說物價和我們的貨幣收入之比較。

假如這兩個因素的關係不變，即是說假如物價高漲和收入的高漲能夠平衡，那末不能說是生活貴了，因為這裏的平衡並沒有變更。

無疑地，消費者可以對於以四倍的收入不能購得和過去數量相等的物品表示驚異；他覺得每天二十佛郎所購人的物品並不比五佛郎所能購人的多表示驚異，要他說現在所購人的和從前一樣多，因而生活對他並沒有貴，在他是需要一種回想的努力的。普通工人不願化這種精神；他總是以為以過去工資的四倍收入，竟不比過去的工資能得到更多的滿足，定是受了什麼剝削，然而要是能夠加以回想，就知道他的實際工資和從前是一樣的，而生活上的開支對他並沒有增高。

現在所要說明的，只這種平行的現象是否存在。換言之用現錢計算的收入是否剛好跟上了物價漲貴一同漲？

這是不容易答覆的問題，因為要把這兩者正確地予以測量是很難的。對於物價的測量所用的辦法，普通都是編製貨價指數，這個方法不一定很正確，然而却是一個通用的方法。所有物價指數一名詞，在普通語言中出現，只是很接近的事；大戰之前，我於大學生考試時問他們什麼是物價

指數，他們還不能好好地答出來。如今各報紙已經把這個名詞的意義普及社會各階層了，就是小雜貨店老板也習慣了在報紙上去查看物價指數。

三年前，我在法蘭西學院講授「平價」時，曾經講過好幾種指數的編製法。我這裏只簡單地提一提：編製指數，是選擇某種數目的可以代表那些比較重要的物品；把這些物品的價格相加之總和分別年期算出後，再將兩種總和予以比較，分年計算時，選定一年為基年，這一個基年多數是以前的一個年份，普通為一九一四年，而且為簡便起見，把基年的數字定為一百，用以比較的年份以百分數表示，使人一目了然。譬如巴黎現在的指數（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的）是四〇四。

這種計算每三個月做一次，假如願意十五天做一次，亦未始不可，這種計算的結果被算成正確的平均數發表。

這種方法，並不是毫無差誤的，這裏包含着若干武斷的成分，這種武斷就在選擇價格增高的物品前底是什麼，甚至於計算平均數所用的方式如何，也常常發生同樣的結果。

這裏我且說明計算的方式共有三種：即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和平均中數是。經濟學家對於這三種方式之選擇的問題，不知打過多少筆墨官司。

還得一提的，是物價的統計，普通差不多都用兩種不同的指數，即零售價格指數和零售價格指數。

零售價格指數，是選擇在交易所出售而定價的貨品，如麵粉、煤炭、皮革、銅、鐵、咖啡之類，這都是一些消費量大的同質的貨品，有如人們所說，那都是有「行市」的。

至於零售價格的指數之編製，方法却不相同。在雜貨店出售的商品種類很多，每種貨物的價格又都是用商人自己規定，誠然商人不能完全照自己的意思去規定，可是至少在規定價格時沒有一種近於官定價格之限制（麵包除外）。是則到底在市面出售各貨品中應該選擇那幾種很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要在各商人所定各種不同的價格中找出一個平均價格尤其難。然則零售價格指數所表示的確實程度，比較零售價格指數的差得多了，可是我們消費者所關心的正是這種零售價格指數，在我們每個人的預算中佔地位的是誰。

還有第三種指數的方式，叫做生活指數。這種指數不是由單種物價相加之和而製成，即是說不單是把一斤麵食，一斤白糖，一斤咖啡的價格加起來，就算了，而是估計一家四口（夫婦及兩子女）對於每種所選定的貨品之正常的消費量。

這裏是選定的十三種貨品及其量的估計：麵包七百公斤；肉三百公斤；脂肪二十公斤；牛油二十公斤；牛奶二十公斤；雞蛋二百個；番薯二百五十公斤；乾豆三十公斤；牛奶三百立脫；白糖二十公斤；食用藥油十立脫。此外還有兩種不是食用的貨品：一是煤油，一是酒精。煤油通常認為是貧民點燈所必需的東西，計三十立脫。酒精雖不是必需品，可是不知為什麼統計局也把他列入，而且加三十立脫。酒精之後，竟湊足了四種所不喜歡的「三十一」個數字。

這個貨物單裏，既沒有酒，又沒有衣，更沒有住宅，這原因這些東西的價錢變化得太多了。

這種生活指數的編製，是把一年間的這些貨品的消費量的總數算出，改成分比，不過抽的基數是十千，不用一百以免因小數而加起小數點。這樣所計算出來的工人家庭預算為四千三百（一九二四年抄）。

我們且不去談這裏面的詳細情形，只提一提大戰以來物價繼續上升的階段。

這裏我且取四個時期。普通大家以一九一四年為基年，如前所述把這年大爆發之前的幾個月物價定為一百。

整個大戰期內，物價都是繼續上漲，只有大戰剛結束的一兩個星期期間物價下落過，一九二〇年十月，物價上昇達到了第一個最高點，巴黎的零售價格是五〇六，零售價格是三三七，各省市的零售價格是三五九。正在這一九二〇年，物價忽因未能預知的原因變了方向，物價是落了，這種原因就是到現在還沒有研究清楚。然而這種下落，終究還是暫時的，經過只有兩年。一九二二年的中間這一段時間，巴黎的零售價格是二九二，零售價格是二九七（各省的零售價格是三二三）。跟着物價重又上昇，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的數字已經公佈了，其零售價格為五一八，即是說較一九二〇年略高。至於零售價格，巴黎為四〇四，各省市為四二八。我們可以說，目下的價格和往日的相較，差不多是舊價格漲了四倍，零售價

格漲了四倍。

現在用一個表來表示這個物價變動的歷程(註一)：

年份	零售價格	零售價格	生活價格
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五六〇	二七三	三二〇
一九三二年	三三七	二九七	三一五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五一八	四〇四	四三〇

我們對於零售物價指數和零售物價指數的這種差異，當然可表示詫異；而且無疑地將更以為剛好相反，因為從日清的實際生活中，我們看見的是零售價格總比批發價格——這加上了商人利潤後的價格要更高些。那末為什麼零售價格只增了四倍，零售價格倒增加了五倍呢？這是由於編製指數時所採用的方法不同而來。我們曾經說過零售價格所採用的貨品，是在商品交易所所有大量出售之市場的貨品，如原料，鋼鐵，麵粉之等；容易受價格變動影響的正是這種大量的原料品；交易所大買賣的投機，即以此為對象。相反地，零售價格指數所用的方法完全不同：做統計的取了某商店的價格，普通都是取了消費合作社的價格標準。這種價格對於物價的變動所受的反應比較零售價格所受的為小，這不僅是因為零售價格需要幾個月時間才趕得上零售價格，更因零售方面的顧客對於物價高漲的抵抗力較之躉購之購入人的抵抗力為大。當躉售價格迅速高漲之時，零售價格是在後面的；反之，當躉售價格下落之時，零售價格却穩定下來。這兩個指數間的差額，實在應該比前表所示的要小一點。

不過很顯明的零售物價的一切高漲，預示着零售價格是遲早也要高漲的。自從零售商人懂得查看過去所不瞭解的指數和金融行情後尤其如此。關於生活指數和躉售價格間的差異這一個問題，解釋又不相同。在生活指數所選用的貨品中，有好幾種的價格比較平均價格為低，譬如麵包其一例；麵包價格沒有照別的食品價格的上昇比例高漲，這還差得遠；現在每公升一佛郎四十五生丁；大戰前為五十五生丁；是則還沒有漲上三倍；但是麵包在零售指數計算中的數字非常之大，達七百公升。今將一種物價上昇較平均數為小的貨品以大量的數字加入，生活指數當然要以同等比例減低。物價變動之測定固然很不容易，但是收入增高之測定尤難。

大戰之前，一班經濟學家和財政學家曾經估計法國人的年收總額和他們大家普通承認約在三百三十萬萬到三百五十萬萬(戰前佛郎)之間。我們就假定三百五十萬萬這個數目是正確的。根據前面的說明，我們知道物價約漲了四倍之譜，因為物價指數已經超過了四百。那末現在的問題是：法國人的年入已否也一樣地增加了四倍，這就是大戰前法國人的年入總額似乎三百五十萬萬，現在是否是一千四百萬萬？

在我看來，不相信增加了四倍。我不相信所得稅主管機關所申報的所得是可靠的數目，即使絕對可靠，我也不相信會比大戰前增加了四倍。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自己來解決這個問題。要把全國的年入計算出來不僅是不容易，而且是不可能，然而要每個人把自己的收支預算算出，看全體的收入自大戰以來是否增加了四倍，却相當地可以辦到。我想這裏很少有人能夠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說是他們的收入增加了四倍。

當然有一部分社會階層之收入的增加，能夠和物價的增高相等或且過之。在這班人，生活實在不備沒有變質，而且減低了。假如他們也和大家一樣說是生活質了，那只是用了通常的口吻，有如說太陽起來了太陽落山了一樣。

但是大部份的人，即使收入已經增加，其加的數目，不能與物價的增加平行。在這班人，生活是貴了；他們的生活艱苦之嘆，實在是有根據的。可是正確的說，應該說他們所承受的生活昂貴，不是因為真正的物價高漲，而是因為他們的收入和他們的購買力已趨於低。現在留下待我們討論的問題，是究竟那幾個社會階層對於生活昂貴感到痛苦，那幾個社會階層相反地受到了物價高漲的利益。

(註)在這個表裏的指數，除了一九二四年以十二月為標準外，其餘都是以七八兩個月為標準。零售價格是以巴黎為標準的。零售價格在本書付印之時，物價指數在躉售價是五〇七，零售是四三二(一九二五年八月)。

在生活指數一欄中，我們對於不用一〇〇〇而用一〇〇四或者要表示差異，原來用為生活指數計算的基年不是一樣：這裏的時期是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然而差額很微。

合作農地政策試論

文紀洛

一 農地問題之重要性

土地、勞動、資本，為經濟生產之要素，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業為首要的國民經濟事業，利用土地以從事生產之事業，故土地在農業生產上尤屬重要也。

全部中國歷史，不啻為一部農地變革史。歷代之興亡治亂，莫不以農地問題為重要原因。試觀歷朝創業賢明之主，莫不注意農地問題之解決。例如周之井田，晉之占田，魏之均田，唐之世業口分，宋之限田等等，雖其理論之根據，容或有其欠缺，其影響之所致，容或有兩偏弊；其初意在求農地問題之出路則一也。更觀各代變亂之生，盜匪流寇之蠢起，亦無非導源於農地之問題。一則因人口繁衍過多，土地生產不足以維持全體之生活；一則因農地兼併，生產手段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在農業國家中，民以養為生，農以土為本，農地有辦法，社會始能安定，政治始有辦法。

農地問題之關係社會與政治，不獨我國為然，歐西各國亦莫不如是。蓋若如羅馬帝國之覆亡，近者如蘇俄大革命後之飢饉，莫不為農地問題影響之所致。前者因土地權之集中，地主之跋扈，遂為農地共有制之日耳曼民族所乘；後者因農地有之急進政策，使農民不願努力耕者，而造成一九二一年之災荒。此外各國之革命或獨立運動，亦多以農地問題相號召。更觀近世極權國家之德義，資本主義之英美，以及歐陸若干小邦，無不致力於農地制度之改革，彼者眼於農地分配之改善，或着眼於農地利用之增進，難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其目的不外於求農地生產之增加，與所得分配之合理。各國對於農地問題之所以如此重視者，蓋因農地為國民食衣之所寄託，工業原料之所取給，關係人民之生活，社會之安定，國家之富足最為重大也。

二 各種農地政策之檢討

農地問題之關係國家政治與國民經濟既如上述，是以一國政府對於解決農地問題，皆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路線，此種方針與路線，即謂之農地政策。各國政府及各派學者，對解決農地問題之意見各不相同，所提之方案亦相去甚遠，然大體歸納之，亦不過數種。茲分別加以分析討論，以觀其何者為合理，何者為可行。

(一) 土地國有政策 土地國有為極端的土地制度改革政策，由國家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根本廢止土地之私有。其理論認為，土地為天賦人類共同之權利，非經個人所得而私者，故土地所有權應歸於國家，然後分配於全體人民共同使用，此種政策，其理論上固有其根據，然一種理想之制度，當隨社會之演化，逐漸實現，非可一蹴而幾。且國家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法，不外兩途：一為備價收買，一為強制沒收。如採備價收買，則政府何來如許資力，以收買全國之土地；即或勉力籌之，則加重全民負擔，以付價於少數地主，在理論上已違背「土地利益應歸全體」之原則矣。如採強制沒收，則中小地主一旦失去生活所依托之農地，從事實上仍分配與其本人耕種，終必有所不甘，甚至起而反抗，釀成社會秩序之紊亂。加以人類自私之心理，終難避免，農地非農民所有，則慮於整理，不加愛護，因而可以影響農業生產，造成物資之恐慌。如蘇俄革命時期所採之激進政策，即為前車之鑒：蘇俄自一九一七年，前後頒布「取消土地私有權」及「土地社會化」之法令後，耕地面積與谷物生產大見減少，因造成一九二〇年空前未有之大災荒。農民暴動，工人罷工，兵士叛變，國本為之動搖，蘇俄政府乃不得不收回成命，改弦更張，實行所謂新經濟政策，承認農民個人之農地占有權，此為蘇俄實行土地國有政策失敗之經過。

(二) 改善租佃制度政策 改善租佃制度政策，不僅承認私有制度之存在，兼且維持佃業之關係。其理論之根據，蓋在經濟上亦有其存在之價值，租佃制度之形成，業佃兩方皆有需要：有占有土地而無勞力耕種者，願租入代種以享受地租之收入，而佃農方面，因資本短少或經驗缺乏者，

亦未嘗不願租佃地以事耕作或作暫時之試驗也。是以此輩認為，租佃制度之本身並無病，而所應注意者，則為如何調整業佃雙方之關係而已。因之乃有所謂租佃制度改革之政策，細味其理論不免失之牽強，即非有意袒護地主，亦屬過於牽就事實，實行結果，充其量不過緩和業佃衝突之一部份，其根本矛盾，並不能因之而消除也。農地政策之發生，本由於不滿足農地分配及農地利用之現狀，而謀所解決之道，改善租佃制度政策，既以維持現狀為滿足，並不能根本解決農地問題，甚至使農地問題嚴重化，此吾人所不能贊同者也。

(三) 扶植自耕農政策：扶植自耕農政策，不反對農地私有制度之存在，惟運用法律與金融的力量，消滅租佃制度之形式。一面限制不在地主之存在，一面幫農人獲得田地，使農地之所有權，逐漸歸於實際耕作者之手。此種政策在理論上承認土地之私有，而反對地權之集中，雖覺其有可取。蓋農地私有，則生產之所得可以全部歸農民享受，於是耕種設施特加注意，地力得以保護，生產得以增加。舉之扶植自耕農政策之立論，多偏重農地利用之觀點，而忽略倫理之觀點。然即以農地利用而論，扶植自耕農即是反對大地農地之私有，而承認小塊農地之私有；亦即是分割所有權集中之農地，為零碎之小農地，而由若干小農地單獨經營。此種小農經營之制度，將影響農業技術之改進，使新式農具，改良種籽，化學肥料等等皆不能使用。而田塊分割零碎之結果，經界田墾所浪費之農地，其面積亦不在少數，是自農地利用之觀點言，扶植自耕農之理論亦不見健全。且目前各種農地問題之發生，無非導源於農地私有之制度，扶植自耕農制度以仍認農地私有制度之繼續存在，是農地問題之根本病源依然如故也。

以上所舉三種農地政策：土地屬有過於偏重理論，非可一蹴而幾，改善租佃過於牽就事實，不能解決問題；扶植自耕只顧耕者均田，防礙技術改進。三者既各有所偏，無一可取，然則農地問題之出路究竟何在？請提出「合作農地政策」，以就正於國人。

三 合作農地政策理論的根據

何謂合作農地政策？即主張以合作方式，管理農地，經營農業，以求

農地分配與農地利用問題之合理解決是也。其具體實行之方法，俾促進農民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共同購買或暫時共同承租農地而經營之，由分塊經營漸進至取消租界，由共同設備漸進至集體耕作；關於收益之分配，在分塊經營共同設備之時期，每塊農地之收穫，歸於從事耕作之社員所有，但須繳納使用農地及共同設備之代價；至取消租界集體耕作之時期，則全部收穫歸合作社所有，社員各按其出勞力之分配其所應得報酬。此種制度雖現今世界各國已有少數採行者，如蘇俄之集體農場，意大利之合作農場，巴力斯坦之農業合作殖民地等，然各國之實行，程度上各有不同，體制上互有差異，而吾人之主張蓋有吾人理論之根據，絕非抄襲他人之陳法也。茲分別說明於后：

(一) 合作農地政策與平均地權：「平均地權」四字，為國父對中國土地問題之最高原則，自同盟會時代，即已列為革命大政綱之一。我國整個國策既以國父思想為根據，是吾人所倡之土地政策，亦必以平均地權為依歸，必須符合平均地權之理論，保證平均地權之實現。

土地乃自然存在者，其利益應歸之社會全體所公享，不容為少數所獨佔。且土地價值增加，乃社會進化之結果，其利益應歸社會平均享受，此為當然之歸趨。但由於土地私有與自由買賣制度之存在，土地利益遂歸於少數地主之手，非但社會全體不能分潤其天賦利益，即直接參加耕作之勞動者，亦不能享受其應得之報酬，是以土地私有與自由買賣制度之存在，實為平均地權之大礙。國父有云：「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應得而私耶？」可見反對私有，主張公有，實為國父對土地問題之主張，國人應確信不疑。或謂土地既以公有為合理，則全部收歸國有不更澈底乎？是說雖似合理，然土地國有行之過於激烈，徒起社會紛爭，不能解決問題，前文已詳論之。國父亦謂：「如果一激效俄國激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更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小地主還免不了再起來革命。」可知總理對平均地權的主張既不願土地私有之繼續存在，又不應採取於合作社之手。一方面集體生產集體分配，可無利益獨佔之弊，他方面全

社會所應得之利益，仍可由賦稅方法納之國家。是則國家社會與個人各得享受其土地上應有之權益，完全符合平均地權之原則。

至於 國父關於實施平均地權之辦法，乃主張地主自報地價，政府照價抽稅，漲價歸公，使土地因社會進步所得之利益，歸於社會全體，更爲防止地主之低報地價，並訂照價收買之法，使地主不敢少報，以免土地被政府收買；同時亦不致多報，以自增其地稅上之負擔。此種辦法之妙用，在利用徵稅之手段，將社會應得之利益歸於社會全體，惟其關鍵則在能否實行照價收買。如照價收買辦法能普遍實行，則地主自不敢少報地價，以陷於失去土地之危險；反之，如照價收買之辦法不能實現，則地主自不免投機取巧，少報地價，而照價徵稅以收取地主過分利益之目的。即無由達到矣。按諸實際而論，食圖輕稅，少報地價，爲事所難免；而政府一一收買，非特爭執糾葛不勝其煩，兼亦無如許之資力，以供購買土地之用。是則照價收買，及照價徵稅，對於平均地權之實現，仍有講求有效方法之必要。若能採取合作農地政策：政府一面以法令賦予合作社以獲取土地之特權，一面利用金融補助合作社以購買土地之能力，則不特低報地價者，政府可以指定合作社收購其土地，即田產過多或不在地主之土地，亦可制定法律，由合作社收購之。是合作農地政策，不特可以防止少報地價，有助於地稅之徵收，更能防止地權集中私手，誠平均地權之津梁也。

(二)合作農地政策與耕者有其田 土地收益之來源，可分爲四部份：一、自然產生之利益；二、社會全體進步的結果；三、某一部份社會共同努力的報酬；四、個人勞力的代價。第一、第二兩部份應以納稅方式歸之國家而由社會全體受其實惠，使不爲私人所獨享，至第三第四兩部份利益；乃爲一部份社會或個人努力之所得，自應按各人之努力程度，於以合理之分配，此耕者有其田之所依據也。國父於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明白指出：「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沒有大地主，但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用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產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多不是耕自己的田，多替地主耕田，所以生產的農產品，大半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調查，十分之六是

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若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願再辛辛苦苦去耕田呢？假若耕田所有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更高興去耕田的。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多得生產。但現在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回四成。農民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農民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成荒蕪，不能生產了。」由是可見耕者有其田之意義；在直接使農地收益合理之分配，間接使農地生產量極增加。是耕者有其田爲農地問題最合理的解決辦法，當屬無可疑義，然則如何而後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余以爲仍唯合作農地政策是賴，試以合作農地政策乃主張以合作方式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標，合作社藉政治力量與金融力量獲得農地所有權，而合作社本身則限於有耕作能力者始許其加入爲社員，耕作者隨時入社，不耕作者隨時出社，使合作社永遠爲實際參加耕作者之組織，農地爲合作社所有，而爲耕作者之社員所使用收益，者有其田之真義在其中矣。

(三)合作農地政策與地盡其利 分配與利用爲農地問題之兩方面，合理之土地政策必求二者之同時解決。國父一再以「地盡其利」昭示吾人，其用意亦即在此。如採取合作農地政策以合作社集體之力量，改進農業技術，增加工作效率及擴充農地面積，不難一一見諸事實。例如，田塊分割零碎，原爲地盡其利之大礙，如由合作社集體經營，則零散之坵塊，可以合併爲整塊，於是新式機械農具可以使用，工作效率可以增加；阡陌經界如可廢除，農地面積即可增加。合作組織之企業，既較小農爲宏大，則凡個人能力所不能辦之設備，個人知識所不能用之技術，合作社均能一一置辦與使用。於是改良之種籽肥料農具，可以選用；排水灌溉之工程，可以舉辦大規模之防虫防害工作，可以進行；凡此皆合作集體經營都勝過小農個別經營之點。至吾人主張以合作方式經營農地，其理由尚不僅在此。誠以自小農經營進至大規模經營，其間技術之改良，新式農具之引用，皆須逐步試驗，逐步改進。新式耕作方法亦須相當時期訓練始能純熟；此種逐漸進展之時期，或爲數年，或爲數十年，合作經營則正可適應此種需要，由羣策羣力，有計劃的求其逐步實施也。

四 結語

農貸與農村副業

姚溥蓀

中國農業金融實際問題

在這一問題之下，我們預備討論的，既不是如何去利用農貸發展農村副業，也不是農村副業的如何重要，實其與國民經濟的關係如何；而是在現階段的農貸政策，或農業金融政策下，協助農村副業的發展，應當採取一種什麼形態。因金融協助事業發展的主要原動力；金融方式可以決定事業組織，經營形態。所以我們在討論農業金融實際問題時，我們不能不考慮到農村副業的組織形態。

在閉關自守時期，我國本來是一個男耕女織的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鴉片戰爭以後，歐風東漸，資本主義亦隨之而來；因以土法生產落後，成本過高，不得不為機器產品所擊潰；而過去自給自足的農村遂亦依存於都市矣。可是自抗戰軍興以後，濱海各港口岸次第陷落，僅有的新興的新式機器工業，均被摧毀無餘。加以非常時期，交通阻滯，運輸艱難，舶來品不易輸入。過去一切日用品，仰給於都市或海外者，現在均以來源斷絕，價格飛漲，不得不另行設法以尋求需要之滿足。於是價格刺激生產，手工業生產遂發達。——此種手工業就種類言，雜費及一般日用品必需，但就產量與勞動工人言，似以紡織業為大宗。蓋以衣的需要與食、住的需要，同等重要而迫切。再就生產形態言，則大約可分以下列三種：第一種，私人企業的工廠手工業；第二種，由外國工業合作協會指導協助組織之自治工廠，或生產合作社；第三種，自由發展，農家婦女利用農閑時期的剩餘勞動的家庭副業。

非常時期的經濟政策，首要在增加生產，滿足人民需求，安定後方生活；所以我們對農貸政策，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的手工業，都認為是於國計民生有裨，都一概應予以協助。至於生產形態，上述第二第三種，都是發展平民經濟，維護小民生計的生產事業，應與國民經濟至鉅，金融機關應對應着貸款協助。至於第一種，完全係私人牟利事業，其經營動機，產量的多少，固於目前國民經濟有裨，但三民主義建設的終極目的，在求人民經濟上的平等；沒有剝削人，也沒有被剝削的人。私人的企業，無論資本主如何利善，他的利益總與勞動工人是對立的；因利益祇有一個，工人多得了，資本主就要少些，反之，少能滿足資本主的願望。所以我們為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要定一勞永逸的基礎起見，農貸政策中，對於這種私人企業，筆者認為可以不必貸款協助。加以這種私人企業的手工業

綜上所述：可知合作農地政策實為農地政策中最進步並最適合中國國情之政策，為實現「國父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地盡其利三大土地理想之唯一路線。為求農地問題之合理解決，為求「國父理想之徹底實現」吾人當切望政府及國人能合作採納農地政策之主張，並使其早日見諸實行。

我國經濟政策難以「國父主張為其指導原理」，然近年來實際所走之路線，則欠明確。是「合作農地政策」未經政府採納則已，一經採納，則政府一切有關農業之法令設施，均應以厲行合作制度為主旨。不可一面提倡集體生產方法之合作經營，一面又扶植小農繼續其個別零碎耕作，甚至更獎勵私人創設大農場，使資本主義之流毒，侵入農村社會中。政府應採取集體農場之精神，非合作社不能享受政府所予之特權，非合作社不能利用政府對農業上之設施，終至非合作社不能取得農地之所有權，非參加合作社不能從事耕作。倘積極極建立合作農地金融，以金融力量促使政府之實現。吾人既不主張強制徵收農地，則農地所有權雖有用收買之方式轉移之於合作社。購買農地需款，增加設備需款，使用科學經營亦非款項，凡此皆有賴於合作農地金融以求其實現。我國前此之合作金融對此殊未加以善處，近頃中國農民銀行成立土地金融處，並聞當局將予以一萬萬元初步實施之資金，吾人切盼其能以合作社為業務之唯一對象，俾為合作農地金融之起點。將來擴而充之，建立專設合作土地銀行，從農地資金化以達到農地合作化，民生主義農地政策，此實不可忽視之一端也。

工廠，雖設立於農村之中，有許多人認為這是一種工業，不屬於農貸範疇。——雖然，這些學者的農貸與工貸如此劃分，頗有討論之價值；然而農貸政策中不應協助此種私人企業，却完全與我們一致；所以我們也就不必多費唇舌，再去討論他。換言之，我們在這一篇短文中，我們所應討論的，是合理的農貸政策應當協助自治工廠或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呢？還是應當協助家庭副業的發展！

二

前述手工業生產的第三種組織形態，抗戰軍興以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即以提倡、獎勵、協助此種生產形態為其主要使命。數年以來，成績斐然，組織亦由都市逐漸推及於鄉村。筆者服務的機關，在其負責協助的農貸區域中，即有不少此種形態的組織出現，並紛紛請求貸款。

這種組織完全根據平等原則，由生產勞動者自由結合；不獨可以沒有僱主的剝削，使勞動者收益增加，改善他們的生活；而且還可以鼓舞他們工作興趣，使生產量增加。所以若干業者對於這種組織，寄予無窮的希望。加以在平時這種生產合作社自治工廠最為嚴重而無法解決的困難問題；如資金缺乏，選擇不靈；技術不精，成本較高，市場不旺不靈，產品銷售不易等；在非常時期中，均毫無困難，可以獲得圓滿解決。以資金而論，一般手工業者多極貧困，欲求其自置廠屋，自置生產工具，實不可能；何況有廠屋工具之後，尚須有生產原料與勞動者的工資。業者曾見若干合作社，其社員每人僅能自集股金十元，除租供自己的勞動與借賃一間工廠外，其餘工具之設備，原料之購進，工人生活費用之維持，完全以彼等之集體信用，人格保證，向協助機關申請貸款，竟使事業蓬蓬勃勃發展起來。至於產品的銷售，在非常時期中更不成問題。因為現在市場上所感到的恐慌，並與資本主義社會不同，不是生產過剩；乃是供給不足，所以產品送到市場之後，不論生產技術的良窳，價格的高低，總是立即銷售罄盡，供不應求。加以抗戰五年以來，物價日有高漲，從未降落，今日在市場認爲價格過昂者，稍過若干時日，即變爲最低廉之物品，被人搶購去，故生產機關，若人事上無問題，絕不致再有失敗。

同時還有些學者的意見，以爲此種生產形態在目前不獨可以滿足人民

的需要，而且於建國上頗有相當意義。因爲民生主義的真諦，在節制資本，大規模的生產事業都由國家負責經營；小規模的企業則由人民共營，以樹立社會共有財產，避免資本主的剝削，消滅勞資糾紛於無形。現在的生產合作社利用這種有利環境，能夠將事業基礎樹立起來，實是一個最好的機會。並且爲推銷產品起見，又可以獎勵他們聯合起來；更進而與消費合作社聯合起來，變成爲消費合作社的生產機關；以完成一個經濟平等的理想境地。

這種說法，其理論上的基礎如何，因爲非本文討論的範圍，我們在這裏不願多所討論；但是我們的眼光，在事業的推廣上，並不如此簡單。

第一，人事管理問題：因爲工人大都知識淺薄，缺乏遠大眼光，一旦成爲合作社社員之後，儼然變爲生產的主人；誰也不能管理他，甚至意見紛歧，相互怠工，終至失敗。即或有一二能力較強之領袖，可以應付市面；又或以一般社員知識水準較低，不能隨時監督，致令發生舞弊情事，茲將該團事實起見，請舉一二案所類同實例，以資吾言之非虛。

(一)某地有一皮鞋生產合作社，其社員大部技術都甚良好；初創營業亦頗不惡，後以技術優良之社員，認爲彼等對於合作社之功勞甚大，對於技術職員之職員，不獨不能欣賞，提攜，反視爲負擔，而實行怠工。結果合作社營業不能維持，而致倒閉。

(二)某地有一繩網生產合作社，其經理到市面購置布料時，每疋平均價格較之市價約貴五六元至十餘元不等；有一次竟貴到百分之十以上，始被社員發覺。

(三)某地有一較大規模之織布合作社，其經理赴外埠購置棉紗，照例必代理其他商店購進三五件；而其一切開支，均歸合作社負擔。至於紗價，因漲落萬激，各日不同；商號發票所載價格均虛實，又極不可靠；有無繁費，以無從查考，殊難確定。又關於織成布疋的運銷，他又委託與他有關係的商店代賣，以批發價格由代賣商店的布疋取去，俟賣去後，再將實款送交合作社。——因爲這種作法，合作社固以優良的社會條件，獲利仍不少；而該經理的收入，據云並不較整個合作社爲弱。

第二，合作社容易變質：或許有些人要說，合作社的人事問題，若讓合作社自身去處理，固不容易解決；但是我們可以利用合作指導去教育他

們；利用合作行政去監督他們；自然可以使他們走上正軌。實際上經驗告訴我們，技術高的工人，收入較高——通常並不少於一個合作指導員；加以到其他地方謀生甚易，根本私生活就十分浪漫，對於合作社的精神與規律，毫不在乎。所以有些人說，生產合作社社員的道德與他的技術成反比例；誠慨乎其言矣。至於對整個合作社的指導，在他經濟不能獨立，有求於金融機關貸款協助的時候，指導人員所講的，他百順百從，表示對於合作有十二分興趣。等到營業發達，經濟可以獨立時，指導人員再去麻煩，他爽直就將貸款償清，與你脫離關係，變作道地私人企業的『合作社』。——此種情形，想熟知合作界情形者，都能列舉事實，毋庸筆者費詞。

第三，離於應付戰後的經濟競爭：前面已經說過，這種手工業的繁榮，完全是基於戰時的特殊環境。但是戰事勝利之後，交通恢復，與各國的先進工業，優良技術，逐鹿於市場，依照過去的先例，必然失敗無疑。譬如在第一次歐洲大戰時期，各國都疲於大戰，生產事業大半均已發達為軍需之用；於是我國的紡織業，一時欣欣向榮，大有一本萬利，可以顧盼自豪之概。及大戰停息之後，各國生產事業次第恢復，重新注意我國市場，各新興的紡織工廠，遂如秋風掃落葉，一家家闔門大吉矣。誠然，前次我國民族工業黃金時代之喪失，最大的原因，是由於我國工業沒有自主關稅政策的保護。此次抗戰勝利之後，關稅政策當以保護民族工業為前提；過去工商業失敗的慘史，當不至重演於今日。但是，我們要知道，關稅政策雖以保護民族工商業為主要目的；但是國家經濟政策為促進生產的進步，「迎頭趕上」最新式的建設，使人民得有高尚的享受，他決不能將時代向後拖；維持這些落後的手工業生產，而不讓進步的生產方式出現。換言之，這些手工業生產，在戰後必然有衰落的一天。現在對於這種組織極力提倡，戰後又無法避免其失敗，倒閉；到那時恐將引起失業的糾紛，形成社會問題。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筆者認為，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原則之下，如有他種生產方式，達到同樣目的，是對於這種集體生產的手工業，還是少貸款協助之為妙。

二

的確，抗戰軍興以後，後方各地的家庭手工業，都有長足的進展；其最顯著的，就是紡織造紙等類。但是他們多少還是因為資金的短絀，週轉不靈，未能表現他的生產最大效用；筆者年來服務的經驗，聽聞他們申請貸款的呼籲很多，深明他們因缺乏資金，坐失良機，不能得厚利，更擴大他們的生產，深為可惜。

這種家庭副業的手工業生產，同農業生產一樣，散佈於廣大原野；生產規模又復不大，調查甚為困難。所以若是要對這種企業融通資金，協助其發展，也同農業金融一樣，非採取集體保證的相互信用不可。但是有許多合作者，認為聯合這些小生產者成為合作組織，於原理上不甚相合，沒有提倡之必要。第一，因為他們不是集體生產，所以他們不獨沒有養成共同生活的習慣，更沒有造成社會公有財產的可能。換言之，協助他們業務的發展，頂多不過扶助了一些小生產者，造成他們個人私有財產；於建國原則並無多大補益。第二，這些小生產經營權利，必然的擴大生產，過去完全以自己家庭勞動經營者，現在也將僱用勞動，轉而剝削他人；也非三民主義經濟體制的標的。第三，因為他們是個別經營，品質的優劣，式樣的大小，殊難一致；以言標準化，同集體生產來比較，實在是相差太遠。因之，要談判技術的改良，使中國的工業迎頭趕上，實也不如集體生產之容易。

上述理論，言之成理，我們當不可厚非；不過我們覺得，第一點我們首先要考慮的，在抗戰時期中，手工業生產是不是有提倡之必要。當然，在大規模機器生產事業無法樹立起來的時候，為滿足人民的最低限度生活要求起見，這種手工業的提倡，確有其必要。這個前提確定之後，我們第二步所應當考慮者，就是如何實現此項目標。說到這一點，我們為便利說明起見，似乎不得不將過去各地農村手工業生產，交易的方式，略為說明；因為我們若是不明瞭農村手工業品的交易方式，我們就難了解農村手工業生產的全貌；更談不到協助他們的發展。茲請以造紙、邊燻、紡織等業為例，說明其製成品的運銷方式：

(一)造紙：造紙手工業者，俗稱為槽戶，其工作過程中如打料、(從

代料，皮料，蒸料以至打漿、操紙、烘紙等勞動，大半都為自己家庭勞動所供給。槽戶的經濟狀況，都因為過去手工業受機器工業的壓迫，日趨沒落，甚為窮困。因之，在維持日常工作勞動的供給，家庭日用之所必需，有時還感困難；何況造紙的原料——嫩竹與樹皮，又都須仰給於山主。所以他們在維持繼續生產，大部份都不得不向外告貸。其告貸的方式，幾全屬採出賣青苗的方式，將自己預備造紙之種類，數額，出賣於紙行；而向紙行取得資金；俟紙造出之後，照約送紙於紙行。

這種融進資金的方式，槽戶當然吃虧很大；因為預先拋賣紙的價格，必較現貨的價格，遠為低廉。蓋以槽戶有急迫的需要，與紙行担負有甚大之風險故也。因此，槽戶不能獲得應得的利益，不能辦其生產，仍使物質的供給不能滿足人民需要。再則槽戶出賣其紙時，在生產之先，即已將紙之種類、品質，預先確定；致使生產無法改良，極糟了產業前途的發展。

(二)邊爆：邊爆手工業者，俗稱為作坊。因為邊爆專供本地人消費，乃其或為運銷海外，如南洋羣島等地的一種特產，所以運銷路程甚長，決非邊爆作坊力薄弱者，所能担任。於是應運而生者，遂有一些資力雄厚的邊爆莊。這些邊爆莊的任務，固然一面將邊爆在自生產地點運至終極的消費市場；同時也常因為收購便利，而代邊爆作坊購辦原料，貸予他們；而資金繳還成品，——這樣，邊爆莊乃是實際邊爆業的經營者，作坊實際不過是一個勞動工人，在邊爆莊之下討生活而已。

(三)紡織：紡織業自抗戰以來，發展得最迅速，而且最普遍。同上述造紙、製邊爆的情形一樣，布行紗布行，也隨着而滋長繁榮。農家的婦女，因為紡紗織布有利可圖，都紛紛將十數年不用的工具，又晝夜開動起來。但是農村普遍的窮困，農家婦女更無錢購買紗花；於是他們開始祇能以最少的棉花，紡成棉紗之後，就向紗行兌換棉花；花紗紡紗，等到紗多了之後，就開始織布；布又兌換棉花。如此週而復始；完全沒有一點獨立經營的性質！——祇不過是一種實物包工制的勞動而已。

基於上述生產情形，我們要協助其發展，應當採取一種什麼方式呢？採用集體生產的工廠手工業生產方式，則首先必須將他們從家庭中驅逐出來，使原來的工作陷於停頓。並且家庭手工業的特點，第一，在能利用家庭中婦女，幼童的勞動；使全家庭中人都能生產者，無一吃白飯的人。組

織工廠手工業，這些幼童婦女，勢必不能担任獨立一部門工作；並且他們也無法脫離家庭，因為家庭中尚有若干工作須待他們去作。所以用工廠手工業方式去協助他們，勢必使許多原來可以生產的勞動變為無用，而反使生產量減少。家庭手工業的第二個特點，就是能利用農家閑暇的勞動。我們知道，農業生產是受季節性的限制的，農家的工作也就忙閒不一；據田中史夫的調查，我國農業經營中，勞動的分配極不平均。以峨嵋山附近一帶農業經營的情形而論，當四五月農忙時期，所需要的勞動時間，約為十一月之六倍；蕪湖附近一帶，則在十月間，差不多農業上完全不需要勞動，一月三月十二月，所需要的勞動，亦不甚多。（見氏著農民運動與國民革命）即就長江一帶的情形來說，都係採一熟制，秋收之後，多半無所工作；故俗有「上半年長工，下半年相公」之諺。——農業勞動既如此分配不均，在農忙時期，勢必有過度使用勞動力的現象，因而損害勞動者的健康；尤其是婦女及未成年的勞動。在農閒時期，又不免多所浪費。所以為調節勞動供需，家庭副業的提倡，在現階段情況之下，確有必要。

不過話又說回來，這種家庭手工業，若自讓他自己生長，還是不會有發展的；而外力的協助，在我們看起來，首先就應設法使他們與行商的關係脫離；使他們從農貸機關獲得融通資金的便利；再進而利用共同運銷的利益，價格的獎勵，從而改良其生產技術；方克有濟。這種合作組織，雖然足以供給社員生產上所需的原料，與代理社員販賣產品的形態出現，不能掛上一塊生產合作社的招牌；但是他在生產上所担負的任務，却不減於生產合作。

並且這種個別生產的組合，不獨沒有人事管理問題，合作變質的問題；而且也沒有戰後應付機器工業的恐慌。因為家庭手工業可以大部分利用家庭閑暇的勞動；其衣、食、住主要的生活資料，並不一定要仰給於這種生產事業；所以祇要能夠稍微比原料多賣點價錢，就足以維持這種生產繼續進行。以紡織業為例，常德漆里河與平江的大布，瀾陽的夏布，在海禁未開以前，都極盛名；到後來品深入內地以後，仍然能暢銷無阻，——這可以說，完全是家庭副業獨有的長處。

至於有些合作者說，這種組合不能造成龐大的共同財產，祇能協助小所有者個人的繁榮；誠然如是，但是我們不知道，普遍的發展各個人家

生產力，增加其財富，與建立共有財產，在社會意義上，有何差異。生產擴大，僱用家庭以外之勞動，進而剝削他們，當亦為事實之可能；不過我們想，利用盈餘分配的方法，指定若干專作僱傭勞動者報酬，以糾正他們；因為他們的產品必須委託合作社代為販賣，我們如果能夠把握這個合作社，則對於盈餘分配加以適當的處理，想亦不成問題。最後所謂技術改良困難，我想這無組織，形態無窮；換言之，這是關於價格政策的問題，也就是可以利用價格政策去解決的問題，用不著去杞憂的。

四

方顯廷先生於「工業合作與鄉村工業」一文中，見服務月刊合作專號，論今後鄉村工業發展之問題，有云「今後我國鄉村工業之欲求合理發展，決不是盲目的開創車，必須對於鄉村工業的種類、組織、技術、資金等，加以合理的配合，始能奏效。」關於組織，方氏認為最合理的形態，是工業合作社，而關於工業的種類，則應注意下列三個原則：

甲、「發展地方經濟：即農業工業化，我國農產品往往以未加工而即外銷，價格甚低，如能於加工之後，再運輸城市，不但可省運費，

且可提高價格。又如農民耕種之產品，原來品質甚好，惟以未分等第，不但國外市場不能銷售，即本國人民也不願購買；不但價格不能提高，而反使生產者灰心，所以應注意加工與分等，使農業工業化。

乙、「利用季節勞動：農民於農暇之際，大半將其時間，隨便消耗，鄉村工業，必須擇其適合此種情形，如含有季節性的，而非終年不可停止的工業，以利用此餘勞動。同時於設備力求簡單而合理，以減低其固定資本。並日所生產之產品，對於銷售之時間，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其農事季節。

丙、「農工業之密切聯繫：即利用當地農業原料而創立工業，使其就地加工製造」。

觀上列原則，可知方氏所稱工業合作，並不以集體生產的工廠手工業為限，即個別生產的家庭副業也包括在內。業者於本又開始時，即曾提到，金融協助的方式，可以決定生產組織的形態；在現階段，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暨建立自給政策之下，依據方氏所指示的原則，如何去協助農村副業，使之有長足的發展，滿足抗戰的要求，希望我經濟戰士暨合作界同仁，考慮及之！

地方建設

第四期合刊要目

戰後土地制度之商榷.....	胡先驥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之設置與運用.....	馬博凡
江西國民教育經費之回顧與前瞻.....	周葆儒等
三民主義的法律建設.....	葉青
總裁底國家至上論.....	吳曼君
江西田賦問題.....	方銘竹
改進我國農業金融政策建議.....	林松年
幹部訓練與軍事管理.....	熊大選
分級負責制的研究.....	龔耀瑞
國父對國民教育的主張.....	熊先斌
我國民眾教育館的特質及其應有之動向.....	凌忠源
經驗中之三個縣政問題.....	齊振興

國立中央大學 地方建設月刊編輯委員會 訂

本期刊定價 國幣壹元

代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及各書坊

農村工業與合作金融

小平權一
江匯三譯

一、農村工業為農山漁家經濟振展上不可缺的事業

農山漁家所從事的產業，原則上為原始產業，乃不待言，耕作、養蠶、養畜等業務，在林木方面的木材，薪炭及各種山菜生產的業務，漁業，這些原始產業的業務，都是其主要的業務。

然而，在日本，因耕作面積的狹小等，在資源的限度上受着非常之限制，同時因為從海外輸入原料品及大工業的發達很顯著，故原始產業的部門，漸漸地被縮小了。

例如耕地面積，農家平均不過一町餘（一町為三千方間，每方間六尺一），比較其他各國來非常狹小；又從作物的種類來看，由於棉花的自由輸入，棉的栽培也不可不全然廢止；又由於人造絹絲的發達，養蠶業也受到了非常之影響；又由於有人造染料，藍靛的栽培也就完全沒有了；這樣的實例決不在少數。職是之故，農山漁家的收入就因之減少，生活缺乏安定，負債便益發增加了。

對付這些現象的方策，農山漁家須以其所生產之原始生產物作為原料，發起農村工業，以其加工品，去盡量代替原始生產物的出賣；同時若僅為無加工必要之原始生產的產業，也須向他方面購進原料，進行農村工業；由此以圖農山漁家業務之擴大，誠屬緊要而不可緩。

二、農村工業的組織應該依據怎樣的組織呢

農村工業，因為原則上是農山漁家生產物的加工，故其經營主體，必須是農山漁家所組織的團體，乃不待言。而其經營，較農業自更以多量的

資金為必要。故必須是可能融通資金尤其是與供給農村工業資金的中央金融機關相聯絡的團體。

此即農村工業的組織，以合作社最為便宜，而其合作社又必須是運銷利用合作社。對農山漁家的生產物加工運銷時，這是運銷合作社的任務工作，在農山漁家自體從事加工事業的場合，這是利用合作社的設備之利用合作社的工作，共同運銷因其利用所生產之物品時，這也是運銷合作社的工作。

農村工業的組織，單純的合作社尚不能達成其充分之目的，必須各町村發起粗製品工場，再以此等粗製品工場聯合而發製中心的成品工場，由數個町村而數十個町村，進而以一縣的全體町村為一個經濟集體來組織農村工場。這必須使各町村以單位合作社組織粗製品工場，以此等農村工業的合作社再組織一郡，數郡或一縣區域的聯合會，而以其聯合會經營製成品的農村工場。

三、農村工業金融的主體

像以上所解說的進行農村工業者，應以運銷利用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為原則，故農村工業金融的主體，當然是由此等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而來。農村工業要理想的進行，對於這種金融的主體必須充分的考慮。

一切的工業，原則上有着易被投資金於其工業者所支配的傾向，農村工業也是同樣的。例如某地方的蜜橘生產者，在其相欲欲為罐頭生產的聯合，如有有力的担保的話，是可以向普通銀行融通其必要之資金的。若是沒有担保，想無担保取得其農村工業所必要之資金，則不得不向罐頭商和其他的商人，依照商店金融的方法，即以其製成品一手交付其商行的行法，而借入資金。在此場合，不僅其資金的利息是相當高額的，就是對方製成品的價錢，生產者方面亦失其決定權，一任商行所謂的行市而取與。像這樣的事，在從來的加工生產、木炭的製造等，經常地發生，農山漁家

常因此而致虧蝕。故今後農村工業如果理想能進行，則其金融決不能依所謂商店金融的方法，而必須付諸進行農村工業者有議決權的合作系統機關。在此，農村工業金融的主體即受農村工業資金之融進者，是屬於合作社金融系統的，貸付其資金者也必須是屬於合作社金融系統的。至於金融的種類如何？於以下解說之。

四、農村工業金融的種類如何

欲知農村工業金融之種類如何？不可不從農村工業的組織及農村工業的內容加以分析。先從其組織觀之，農村工業金融有二種類，即對各個運銷利用合作社的金融及對其聯合會的金融。無論是對各個合作社的金融，或者是對其聯合會的金融，都可以再分類為設備資金、原料預支金所要求的資金、加工材料所要求的資金、加工品運銷所要求的資金等等。

1. 運銷利用合作社或其聯合會之農村工業設備道辦所費之經費。此種經費，依農村工業的種類而有非常之差異。茲舉示農林部於昭和十年所獎勵的一九二所之農村工業中，其設備上的事業費如左：

五千元未滿	八八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五九
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未滿	三五
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元未滿	一六
二萬元以上三萬元未滿	一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未滿	一
五萬元以上	一
計	一九二

像上表所示的，一所設備費未滿五千元以上的佔大部份，而一萬五千元以上的則屬非常之少數。

此種設備資金，如全部靠借入金進行，是必須避免的。其相當部份，應靠自己的資金，如靠自己的資本有困難時，亦以國家及其他方面的補助金為必要。若以借入金及附設設備的大部份成爲一種固定負債時，則其農村工業的經營，必陷於非常之困難。這樣，即使是普通工業也是當然的，

在工業公司，爲期緊實的經營，原則上對於固定設備亦畢竟以繳納出資金充之，運轉資金繼以借入金充之。

從而實力薄弱的農山漁家如想發起農村工業的話，則國家使不能不交付相當的補助金。因此，在農林部每年爲農村工業正交付着一百萬元的助成金。其助成金，大體以設備費的三分之一爲限。

2. 原料品的預支資金。此種預支金與運銷合作社的預支金是同樣的即向農山漁家提供其爲原料的農林水產物，其加工運銷時，對農山漁家短不支付代價，則彼等對此必感非常的痛苦。在此場合，便不得不按其原料品十分之七左右預先支付之。這種預支，祇須之製成品運銷爲止的短期資金便充分了。

然而，依農村工業的種類，也有以相當長期的資金爲必要的。例如葡萄酒製造合作社，因其製成品儲藏長久可增價格之故，其預支的資金，就必須是中期信用以上的資金。預支金，畢竟以少額爲必要，而且必須是其原料代價中的某部份，如果是在製成品價額的比例中就危險了。

農家雖往往希望多取預支金，但在農村工業上，畢竟在農村工業製成品出產運銷終了之後返還其相當部分的資金，必須防止由行市變動的危險。

3. 加工材料購入資金。此種資金，在合作社，寧可是向上級金融機關受供給的，而且多須向外部購入；從向其購入的金額，即所謂資金是也。

農村工業所需的資金，如上所述。此等資金之中，預支金雖然是合作社交付其社員的，而其他的資金，任何一種都是農村工業主體之合作者自身所要求的資金。從而沒有自己資金的時候，不可不向上級金融機關請求其資金。這就是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合作金庫，特別對於此種資金之融通，必須盡最善的努力。

工業合作社兩個先決條件

汪錫鵬

許多人對於生產合作社所注意的條件大都是屬於工業的，如原料來源，技術市場輸送等，或是屬於合作的，如社員的合作知識，組織管理等，但是在實際上決定一個合作社能否生存的條件並不止於這些，最重要的條件常為人所忽視，幾次伴着工業界或合作界名人去參觀各社時，常蒙這些賓客在許多社中稱贊着「好，好！」。若把這「好」字的批評在心中玩味，最低的意思是設備整齊、是規模宏大，最高的意義是見到社員有抗敵的文化鬥爭，或詢得各社員的合作知識已夠水準，我想他們參觀到與這相反的各社，環境不衛生，或社員不能回答他們所考問的合作問題，心中必存一句「這個社不好」，祇是爲着客氣而未直說。

但是在我們實際的職責上，終日爲各社擔憂苦慮的事，老實說，並不是賓客所批評的好與不好的成績，而是各社能否繼續地生存下去的問題，假使一社的業務能夠在生產的狀態中繼續生存下去，那麼，好的當可以繼續好下去，每個社皆有發展的前途。不好的只須下工夫，絕對可以使其變爲好的，假使一社已失去了生產狀態，大家在吃救濟款的形勢上，那麼，好的與不好的勢必同樣的解散，支持着各社可以生存的一種實在的力量，乃是關係一社成敗的經營人才。

仔細觀察各社損益表，發見各虧失而勢將倒歇的各社，除却其特殊的原因外，而皆有一共同的原因，這原因不是技術太差，因爲有許多合作社，成品堆積，無人推銷。亦不是合作知識太低，因爲有許多知識份子忠於合作的工合社（如邵陽之化學工藝合作社是高中學生所組成的）亦在虧失中而勢將收歇。

勢危難存的各社的共同原因，是皆缺乏一業務經營的人才，於是若執着每月的各社損益表說話；那麼，工合社能否繼續生存，是在於該社有無一經營能力的人才，原因有兩：（一）合作是現經濟制度中的特產物，圍繞着合作社的不是合作理論的境界，而是與理論相反的事實，商場的舊習慣，資本主義的技巧，重重的壓迫着工合，工合社的經營者若不知彼，即

是知己（合作的經濟制度）也難戰勝。（二）非合作制度的同行競爭者，可以運用一切的舊環境，如良好的信用，精通的地盤，悠久的歷史等，而幼稚的工合社，經營者若不知經營且不能迎頭趕上去，絕難維持該社。

在事實上這關係工合社成敗的經營人才，是各社一大問題。第一：中國工人只知做苦工，業務經營本屬於商人（老板）的專長，如推銷成品，採購原料，陳列宣傳等，若想在中國純工人的團體中，能找到許多工商人士的理事們，難乎其難。第二：工商兼才的理事，若期其本合作之道去經營業務，能謀利而不以謀利爲目的，則更難。

所以決定工合社能否生存的第一條件，便是該社必須有經營業務的才能者。社員中若無此人才，則可依照社法，由該社聘雇一個可靠的經理。但是，不論是該社的理事或該社聘雇的經理，設若有了能把握一社成敗的經營人才，此人必然操縱全社的事業，無形中以廠長或老板自居，施行一切違犯合作平等原則的能事而無人敢言，甚至營私舞弊，所以違犯合作而業務盛旺與遵守合作而業務不振，兩者在實際上已成爲了各社的矛盾性，這實在是一種特殊的現象。

如欲避免這矛盾的現象，使各社的業務及社務在正常的軌道上相輔進行，兩相健全，則必使各社員皆能對合作社切實發生責任心，用以控制操縱者不敢操縱業務，違犯合作原則。若各社員對於本社全無責任心，甘心以僱工地位自居，只求對外交易盛旺自己工資有着，不求合作社平等原則的貫徹，那樣這冒牌的合作社終必失敗，直至該社變化爲私人的廠店而後已。

各社員對於本社的責任心，可以說是決定工合社能否生存的第二條件。要使世代爲僱工的勞工們，一旦皆負起責任來推進一個有組織的團體的企業，實在是件困難的事，工合社是在此戰時由政府派員貸款組織，根本不是他們自覺的團結自發的組織，指導員又將如何使他們認識自己的責任呢？記得新到一縣組織工合社時十分艱難，尤其對勞工們要避兔以下的懷

錢，(一)不是救濟的人員。(二)不是救濟的對象。(三)不用你找「儲保」。三項中要算未項最困難，因為儲保這四個字是最不易理解的一課。有些勞工們你明明的告訴他們不用儲保，他偏得等第二天就拿了儲保單來交給你，表示他自己與資產者的關係交際成績。有時因為你說明不要儲保，反而起了他的懷疑，疑你是欺騙者，用保單責任四字在抽集壯丁或有其他更大的陰謀在背後。於是他敷衍了幾句即嚇跑了。

「儲保」與勞工們有如此深遠的意義，這在我經驗中是第一次知道。也就是他們屈服在儲保信用着面前的證據。更是說明中國勞工們的責任心，已早為儲保者所吸集去了。他們平日做工謀利，儲保是為要求自己的生存而已，其間無絲毫的責任的意識存乎其中，但是合作社的基礎必建築在各社員對於該社的責任心上面而後方可鞏固，而後方能說到一般的教育，使其認識對社會對國家的責任。中國的勞工們能吃苦耐勞地殷勤做工，僅是他們在店地主制度的一種生活習慣而已，合作制度若冀望把他們這傳統的習慣轉變為責任的性質，實在不易。有一次指導員向他們說：

「你們組織了合作社，自己便是主人，自己做工，自己做生意，自己出主意」。指導員的目的是要他們能明瞭，擺脫僱工地位後做社員的自由與平等，結果，他聽完了這假話，嘆了口氣走了，因為他們絕不相信自己有主意，自己能做生意，更不相信他這一輩子有吉星高照，會做主人。許多勞工們聽見了工合的消息，熱誠地跑來請求組織，等到他們問明白了合作社是要社員自己負責經營管理的，他們便猶疑，猶疑了許久便毅然決然的不再請求組織而去了。

「那還是跟老板做的好」。

「我只希望X老板回來，這也不用談了」。

「賺錢大家分，餓了本你們賠，那還可以」。

「為甚麼合作社裏，沒有老板呢？」——這些話都是他們用至誠的心說出口的，我常望着他們失望的臉，想到他們是替奪去了自信心和責任心的空人。——我不知別處的勞工們是這樣麼？

但是因為我們確信，一個健全的合作社必建築在各社員的責任心的磐石上。我們承認這事實是我們工作中無形的大困難，難以解決而潛伏着危險的大問題，一直到今天才稍獲得些安妥的辦法。

工合章程上沒有規定社股的金額，社法上僅規定二元至二十元，因為都是赤貧失業的工人，所以以往大都是議決每股兩元，分四期繳納，即每月五角在工資中扣除，於是擺脫不了僱工心理的社員，按月繳納大洋五毛像購買入社的戲劇似的，四個月中竟負着觀戲人的責任，竟有社員待戲票購完時，便感覺合作社的新戲看厭了，又回去看大老板的京劇，他死守着「工合社的新戲也好，資本家的京戲也好，反正我只知做工生存，小的絕不敢負責。」

我們發現了社員有了這樣的態度後，即在組織前竭力鼓動他們決定最高的社股金額二十元，並努力勸告多認社股，「任你如何努力，絕不致超過百分之二十的，這點頗能放心」這樣，使他們在頭幾個月扣除的股金很多，拿到的工資極少——備夠伙食。

豈知道這辦法即提高了各社員的責任心，因為開始拿到的工資極少，他們即瞻望着該社的前途，因為所繳納的股金月積愈多，他們漸知合作社是自己的了，他們因而知道愛護合作社，並學習着施行自己對社的職權。

「工合社內如有經營的人才使一社的人事無問題，交易盛旺而無虧損，業務安定而不致倒閉，各社員能對合作社組織發生信心而不思返回店主制度下再去當僱工，這是工合社能以生存的第一條件，工合社因此得以吸集各社員而不解散，各社員能明瞭了解合作的意義，各理事能認識自己的地位與任務，各自皆能知道自己的責任與全社的關係，使工合社不致有個人操縱而再返回私人營利的變相的店主制度，這是工合社能以繼續生存的第二條件，得此兩項先決條件，其他工業與合作上的條件皆可以此安定的局面去應付了。」

本社最近輯印之兩大合作言論集

總裁合作言論集

外國合作中國合作言論集 (特賴賓尼，石德爾，史蒂芬，甘貝爾諸氏。)

現已付印，特此預告。

工作實錄

安徽合作事業之今昔觀

楊甲

安徽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九年。當時以人力財力關係，除訂定條規與執行監督之外，對現行的指導制度，是採取提倡方式。然終因農民知識簡單，風氣未開，種種新興事業，不易實踐。二十年秋本省慘遭水災，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農民生活幾陷絕境。適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會辦理皖贛農賑。二十一年春華洋義賑會在安慶設置辦事處，採出合作方式，舉辦農賑事務。本省長江淮河一帶受災較重區域如懷甯、桐城、宿松、望江、蕪湖、當塗、繁昌、南陵、銅城、無為、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全椒、和縣、五和、泗縣、靈璧、宿縣、阜陽、貴池、東流、宣城等二十五縣，均

經該會派員下鄉實地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承發貸款。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該會除就各縣成立之互助社擇優改組為正式合作社外，並力事推廣工作，是為本省合作事業之創始。二十三年四月，省委會南昌行營以合作為救濟農村唯一有效藥劑，分令各省組織農委會，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於以成立。當經選定交通便利需農迫切之太湖、潛山、六安、舒城、合肥、巢縣、壽縣、青陽等八縣，設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開始推行合作。二十四年春三省剿匪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原辦之立煌霍山兩縣救濟事業，移交合委會接辦。同年六月合委會又增辦至德、旌德、祁門、寧國、績溪、歙縣、黟縣、休寧、廣德、太平、定遠、嘉山、盱眙、天長、來安等十五縣事業。二十五年春，增派廣德、郎溪、太平、石埭、涇縣、和上、蒙城、渦陽、亳縣、太和、臨泉等十一縣指導人員設處工作。二十六年春，又辦理岳西等縣救濟貸款。至此本省合作事業，遂普遍於全省六十二縣。根據前合委會之統計，截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全省合作社為四千零九十八社。內中信用社佔百分之五七、五三，利用社佔百分之二九、七，供給社佔百分之〇、九五，運銷社佔百分之五、六，生產社佔百分之四、六六，兼營社佔百分之二九、八三，以上為本省合作事業之導源，及合會時代合作組織之概況。

全面抗戰爆發後，安徽淪為戰區之後，本省欣欣向榮之合作事業，慘遭敵騎踐踏。當時雖有少數縣份始終未曾淪陷，但事業上亦遭受打擊不小。在二十七年十月政改設科時，僅剩十三個辦事處，辦理十七縣合作事業，指導人員，只餘三四十人。本廳接辦之後，力圖擴充，在上年接辦經辦部二十四縣（原有二十五縣懷甯一縣二十八年即已接辦）事業之後，再入戰時之工作又已普遍於全省。茲將二十九年年底之合作組織情形，表示於次。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合作組織統計表

級別	類別	社數	社員數或社員社數	社股數	股數	金數	備註
單位社	信用	四、一三七	二〇五、三三七	二三八、八六九	五三六、〇一三		因戰時交通阻滯各縣遞件困難本表所列數字係截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止

供給 一四〇 九、〇九九 一三、六八七 四三、一一二
 生產 一、〇五四 六〇、八〇四 一〇六、一四〇 三二五、六二三
 運銷 五七四 三〇、七〇八 五二、〇六〇 一六一、五七八
 消費 一九九 一二、四七七 二〇、五三四 九七、三二九
 公用 一 一〇六 一三三 二四六
 小計 六、一四一 三三八、五三一 四三一、四二三 一、一六三、九〇一
 區聯社 二二四 二、〇七一 七、八九九 一二五、〇九二
 縣聯社 六 四一 七九 四、〇五〇
 合計 二六、三六一 三二〇、六四三 四三九、三九一 一、二九三、〇四三

上表所列數字，信用社仍佔單位社百分之六，事第一，勝利第一一原則之下，爲充實抗戰力量，信用社則降至百分之二八，一四，是誠令人與七、九五，生產社只佔百分之二七、一六，蓋因，適應社會需要，積極極努力，發展生產合作。審之事。試觀下表，即可明瞭。

過去連年災荒農村金融枯竭，以致信用合作得以，故在上年增組新社統計數字中，生產社即一躍而畸形發展也。抗戰之後，本省合作事業，在軍 居爲第一位，佔全年組社總數百分之三八、八九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新增合作組織統計表 二十九年一月至同年十一月

級別	類別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股數	股數	股金數
單位社	信用	三三二	一八、三九九	二二	二九三	五〇、六七八	
	供給	八四	五、五一六	八	〇四六	三〇、二五三	
	生產	四六一	二二、四一七	四〇	〇九五	一六二、二五四	
	運銷	一六七	九、八四一	一六	四六五	七二、七三一	
	消費	一三八	九、一一五	一五	七七一	七八、八〇〇	
	小計	一、一八三	六六、二八八	一〇一	六七〇	三九四、七三五	
區聯社	合計	六五	四二八	三	〇〇六	四二、一三七	
縣聯社	合計	三	二八	一	六一	六、六〇〇	
合計	合計	一、二五一	六六、七四四	一〇二	七三七	四三九、四六二	

生產範圍至爲廣泛，今日之生產合作，仍有分析之必要。茲再將上表所列之生產社分類統計，列表於下：

安徽省二十年度增組生產社分類統計表

級別	業務分類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股數	股金數
單位社	紡織	七五	三、八七五	八	七三一	四〇、九九四

造紙生產	三〇	一、三七四	三、〇二四	一三、七八八
鐵料生產	八	四四七	八四五	五、八〇二
茯苓生產	一九	九八〇	一、七八二	七、七六八
蠶絲生產	五	二二二	二五二	一、二六〇
粉絲生產	七	三八七	四二八	一、七四八
榨油生產	七一	三、四六五	六、四四四	三一、四二七
茶葉生產	八八	五、一九八	一二、六四六	三六、〇一七
植桐生產	二六	一、二五五	二、五三二	九、〇二七
桐油生產	三七	二、〇〇〇	五、九一四	一八、九七七
畜牧生產	一二	四九五	一、三八一	五、六〇四
竹木生產	一四	一、〇五七	一、七一二	四、三九一
大蘆生產	五	二四〇	二八八	一、二四三
其他生產	五二	二、四八〇	四、三八一	六、三三一
小計	四四九	二二、四七五	五〇、三六〇	一八四、三七八
茶葉生產	三	二四	一四五	二、五七〇
竹木生產	一	一〇	九五	九五〇
榨油生產	一	六	六〇	六〇〇
桐油生產	三	一五	二〇〇	二、二〇〇
造紙生產	一	四	三二	五七六
植桐生產	一	五	五九	五九〇
茶葉生產	二	七三	九五	一、五三二
合計	四六一	二二、六一二	五一、〇四六	一九三、三九六

觀上表可知本省生產合作，業已普及於農工業之各種部門。此種合作式之經濟學理，普遍林立，對於社會經濟，人民生活，自有莫大之裨益。雖然，吾人並不以此為滿足，反之，吾人將以更英勇之姿態，追隨時代巨輪向前邁進。目前本省在安全縣區共設有合作指導處二十八處。在沿長江淮河及津浦淮南路線，則併縣設合作指導隊

十五隊。指導人員計有二百八十餘人，分佈於廣大農村。今後本省合作事業，在政治方面，當根據縣各級合作社組，大綱安徽省實施辦法，普遍發動鄉（鎮）保合作組織，並充分發揮其力量，發揚其精神，以擁護與促進新縣制之澈底實施。在社會方面，則普遍訓練合作社職員，多為社會服務，轉移風氣以加強心理建設。在經濟方面

，則側重工業生產，以勵行墾殖，提倡副業，以期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而充實抗戰資源。總之，今日之安徽合作，已較戰前進步不少，吾人今後更願以合作事業，完成三民主義之新經濟建設，行遠自邇，願與志士共圖之。

紙業產銷合作在江西

賀繼祖

一、緒言

江西紙張的出產，特別豐富，紙質也非常優良，根據以前農商部的統計，每年產量約值八百餘萬元，佔全國紙張產量的五分之一，這種數字，還不算十分確實，據作者推測，前項統計，或者是拿縣卡上的紀錄作根據，其實江西紙張的運銷，並不一一經過關卡，運銷鄰省，為數很多，即銷售本省，數量也不少。

江西產紙的區域，不下四十餘縣，民二十五年經作者調查的，計有石城、寧都、尋都、瑞金、光澤、鉛山、樂安、永豐、黎川、南城、銅鼓、崇仁、大庾、宜春、上饒、安福、崇義、泰和、奉新、吉水、資鄉、貴谿等二十二縣，在這二十二縣每當年（俗稱竹子生長旺之年為當年，又名大年或富班）的產量，約值一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四十元，背年（竹子生長不盛之年，俗稱背年，又名小年，竹子在同一山內，年齡不一定相等，間有少數不同年生者，所以在背年亦有一小部份生長，以故背年亦有出產）的產量，約值二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平均每年的產量，約值九百零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元，（此項紙價，係按民二十五年市價計算，其時江西紙價，為最便宜時期，今日至少五倍。）由此就可以證明江西每年的紙產，尚不止一百萬元，這筆龐大的收入，對江西農村金融的活躍，裨益也很不少。

民十八年以後，產紙的各縣，先後淪為匪區，紙商（專憑資本，壓價收買紙張的為紙商，）槽戶（一個手工紙槽——即手工紙廠——有三個至十二個紙工，其中經營此紙槽之槽主，俗稱槽戶。）大多數逃避他鄉，到了家鄉平靖的時候回來，家產早被搶劫一空，湖塘（一個長方形小池，用以醃漬紙料，俗謂湖塘。）槽焙（一個紙槽內之設備，名目繁多，其中較多者，為槽屋紙焙兩項，俗稱紙槽之各項設備，多以槽焙二字代表之。）都已經破壞不堪了。各處的紙槽，無形中都陷於停頓狀態，於是盛極一時的江西紙業，一落千丈，殊堪惋惜！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看到這種情形，決定採用合作方式來組織經營，並約各銀行大量放款，希望把全省的紙業整個的恢復原狀，然後再進一步去策劃改良，使江西的紙業，從茲得到發揚光大，這就是江西紙業合作的由來。

二、推行紙業合作的方法

1. 羅致與培植技術人才，省合委會在推行紙業合作開始的時候，就感覺到紙業技術人員的缺乏，其時適 前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舉辦造紙人員訓練班，當即調派富有紙業興趣的合作指導人員前 投考受訓，並於會內增設工業技師，互相研究推進本省紙業的方法，及其技術上的改良。

2. 調查各縣紙業情形 省合委會研究推行紙

業合作的結果，深感閉門造車恐難合轍，民二十五年特派該會職員，分赴寧都石城鉛山等二十餘縣，從事調查各縣紙業的實際情形，以作研究推進及改良江西紙業的材料，調查的結果，收穫頗多，江西紙業的發展與改良，完全以此為根據。

3. 確定紙張合作的對象 手工造紙的內容，非常複雜，直接間接與官紙發生關係的，有山主（竹山所有者）山農（替主山耕種竹山者）槽戶（紙槽主人兼醃或造紙工人）紙工（造紙工人）紙商等五種職業不同的人，混雜其間，如果不詳加分析，明白確定對象，很容易招致組織上的失敗，據當時分析，在匪亂剛戢平的時候，人心尚多不安，向來過着地主生活，深受共產痛苦的山主是不願與人合作生產的。貧無立錫，依人度活的山農，既無製紙興趣，又乏獨立思想，更不願參加合作製紙，至向賴勞力生活的紙工，多半來自外地，不願參加異鄉的組織，且在合作事業未著成效以前，更不願與人合作生產同自盈虧責任。憑藉資本壟斷剝削的紙商，根本不夠合作社社員的資格，在這五種人的當中，只有半工半主依紙為生的槽戶，尤其在劫後歸來家產如洗的時候，渴望紙業合作的迅速實行，當時根據這些事實，決定以槽戶為紙業合作組織的對象，推行的結果，相當順利，不過這是適應當時的環境，並不是成爲永遠的定律，而是逐年設法變更，以期達到理想生產合作之實現。

4. 督導各縣推進紙業合作組織 根據調查的結果，按照各縣的紙張產量及交通情形，分別緩急，先從石城、寧都、尋都、鉛山、永豐、萬安、等縣着手辦理，次及萍鄉、瑞金、奉新、宜春

萬載、宜豐、樂安等縣，每推行一縣時，省合委會除一面令飭遵辦外，並電召該縣負責指導人員來省商議合作當局，而示一切，促其留意，這樣進行的結果，江西紙張合作在縱的和橫的方面，都得到了平行發展。

5. 生產、資金、運銷三者的連繫 在初創紙張合作的時候，人材資金等項，都感覺到特別的缺乏，然而紙張合作社的業務，又非常的龐大，在此人財兩缺的條件上，任其自力經營，當然難期發展，當時解決的方法，就是配合各方的人力財力共同推進合作社專做生產工作，在生產時所需的全部資金，由江西各合作金庫完全供給，各社紙張製造包裝後，全部運交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為推銷，代辦處收到各社產品後，除竭力推銷外，又復介紹向銀行抵押借款，這樣的運用，江西的紙張合作才得順長的成長。

三、紙業合作初創時的幾個主要原則

1. 紙張合作社的業務範圍 手工造紙，本來是一種工業生產事業，紙張合作社的業務，在理亦應該以生產業務為主體，可是在當時的環境，生產者多不願參加合作組織，共同製造的生產業務難以進行，為了適應環境，遷就事實，決定先從運銷信用業務着手，其次就事實上的需要，待兼營消費供給業務，絕對不許用生產名詞，這個原則不是絕對的永遠不變，而是漸進的，逐年設法改善，並期於五年內完全改為生產運銷合作社，這樣辦理，雖遇戰爭的挫折，居然能夠達到預期的目的，實屬出人意外。

2. 紙張合作社的業務區域 在民二十五年的時候，一般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多半是以社員的居住區域為範圍，社址並無一定的地方，只要大多數社員的同意，甲、乙、丙等的各個村莊，個個都可以設立，可是紙張合作社的業務區域，絕對不許隨意決定，必須以某一種紙張的集散區域，為一社的業務範圍，並且規定以集散地點為合作社事務的所在地。這個原則實行的結果，不但沒有發生什麼流弊，而且對於業務的推行極為便利，今後仍應繼續的維持下去。

3. 紙張合作社的社址及責任 合作社由社員及其責任，本來由社員大會討論決定，至於認購社股，是由社員自行決定，在坤是用不着提示原則，可是鄉民對事都缺乏打算，凡要出錢，都力爭減少，遇有款借，又竭力爭多，故如任其自由決定，社股金額自然很少，責任也一定很低，到了業務開始的時候，就感覺資金不敷週轉，臨時變更，為時間之不許可，弄得緩不濟急，坐失時效，影響事業的發展，以故特別規定紙張合作社的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在五元以上，且一律定為十倍保證責任，各人認購社股，須按其經營紙業範圍大小與所需資金比例來確定，這樣辦理之後，紙張合作社的業務，才得順利進行，今後則原則還有保存的必要。

4. 嚴定產品等級 本省各縣的紙張，原來都

有等級的規定，後因奸商圖利，濫用等級，信譽激降，紙張合作社設立後，儘量設法糾正，嚴厲督導各社從新規定等級，製定各級紙張樣本，陳列比較，如有與規定等級不符的，拒絕收受運銷，這樣硬性的規定下來，本省的紙張才慢慢的標準化，今後還要更嚴格的规定與執行以期本省紙張徹底改良。

5. 統一運銷 運銷合作社社員的產品，必須要交合作社運銷，這是社章裏面已經明白的規定了，可是在各社員對合作社還沒有十分了解以前，他絕對不問章程裏所規定的各事項，即對他解釋，也以毫無必要，如果要他們親自報告及簽蓋的東西，倒特別關心。當時為了要統一產品運銷，不能不利用他們的心理，規定各紙張合作社每年醞釀後，須由各社員將本年產額實數，估計產量，詳細報告合作社，並出其願約，全部交社運銷，且一個個的在願約裏親自簽蓋，這樣辦理以後，才得把握各社員的產品，茲將該項約式，抄錄於左：

保證責任○○縣○○鎮○○村
紙張運銷合作社社員願約

社員 等 人，願將各人所製之紙張全部交社運銷，如有私自售與情事，願遵社內之規定，聽憑嚴厲處分，今將本年產額實數，分別填明於后：

號 編	社 員 姓 名	經營紙槽		本年落湖竹蔴數量	約計製成		本人簽蓋	備 註
		數量	地點		乾紙數量	起 槽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計		

四、紙業合作的進展

省合委會於民二十五年十月間決定發展江西紙業合作方針後，即發動江西產紙各縣，竭力從事紙業合作運動，並於會內指定專人承辦紙業合作事項。因之該會內外的工作人員，除正式公文報告及指示外，並利用私信往來，溝通內外消息，解決工作上的一切瑣碎問題，這樣的相互聯繫，江西的紙業合作，才得迅速的進展，民二十五年雖然發動較遲，也促成了永豐萬安等四縣的

紙張合作組織，每年的產量，約值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七元，二十六年除已發動各縣繼續推進外，增加瑞金萍鄉等九縣的紙張合作組織，全年增加產量約值二百七十五萬零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九分，適值七七抗戰發生，省合委會爲了適應非常時期，將整個的江西合作事業，分區督導進行，紙業合作，稍受影響，但各縣紙張合作，仍在分區督導的策下繼續不斷的各自成長，茲將江西紙張合作歷年增進概況列表於左：

年 度	縣數	社數	員數	股數	金額	每年產量	總值	備註
二十五年	4	6	533	8,060	572,257	0	0	
二十六年	9	30	4,624	45,145	2,750,679	89	0	
二十七年	6	21	2,085	25,321	1,901,229	0	0	
二十八年	7	24	1,883	27,088	440,484	0	0	
二十九年	4	10	1,181	16,883	316,716	0	0	
合計	30	100	11,333	122,497	5,270,254	89	0	

表列各項數字，係根據各社報表各項報告內所列的數字統計的，這些數字，在現在當然有點變動。可是現在本省的合作事業，隨着新縣

制的實施而轉入新的階段，今日如欲求一適合時問性的真確的數字，實在無法可得，不過本文也並不在求數字的如何真確，只要明瞭大概就算了

。同時各社社務方面，大概沒有多大的變更，惟業務方面，因物價高漲，表內所列產量總值，與現在的物價比較，相差甚鉅，若平均以增加四倍計算，亦達二千一百餘萬元，這樣看來，可知江西紙張合作社業務的龐大，但因目前資金無法週轉，最感棘手！

五、改良製造

各縣製造的紙張，不管是否切合現時的需要，都是墨。陳法，目前深望機械紙張的打擊，省合委會於民二十六年間，一面派員指導組織，一面指導改良製漿，與使用防水劑及染料，暨改寬紙張幅面，以便適合機械印刷，現在江西產紙各縣，多數採用合作組織，各地紙產，先後恢復，如果不充裕，全省的紙產都可以採用合作方式去經營，並且可以更進一步的從事大規模的採用機械製造。

六、現階段的紙業合作

前面所述，是三十年以前江西紙業合作的梗概，在現階段的紙業合作，對於以前的一切辦法，在社務方面，除社員須儘量接收原料生產者，及製紙工人，與原有社員——槽戶——混合組織外，別無多大出入，在業務方面，那就大非昔比，現在省合委會已經下了最大的決心，一定要促使它走上集中中流，與共同運銷的途徑，本年除擬訂改進各縣產紙合作社工作要點，派員分赴各縣督導整理外，並訂定紙張產銷合作社經營業務暫行辦法，電飭各縣紙張合作社，參照擬訂是項辦法，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呈報核定施行

辦法的內容，對紙張合作社業務上的應興應革各事項，包括極為周詳，附錄如次：

紙張生產運銷合作社

營業務暫行辦法(範本)

- 一、本辦法依據本社章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社經營紙張產銷業務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本社紙張業務以集中生產共同運銷為原則
- 三、凡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理事會核准者得個別經營之
 - 1. 地域偏僻產量不豐無由社設廠經營者
 - 2. 地方遼闊情形複雜不易管理者
 - 3. 社員原有槽廠無力接管經營者
- 四、社員個別生產運銷理事會核准後其經營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並須將所有設備按時值讓售本社實行集中生產
- 五、凡各社員竹山每年所產嫩竹於同年清明節前一律由評定委員會議定山價全數由社購買醃製竹蔴
- 六、社員嫩竹紙料及竹山等未經本社許可不得隨意出賣非社員違者由社議處
- 七、凡經特許個別生產者其所需資金應自行籌措必要時亦得向本社押借劃山購料醃蔴設備造紙等各項貸款其抵押品規定如左
 - 1. 竹山
 - 2. 竹蔴
 - 3. 紙張
 - 4. 紙槽
- 八、凡經特許個別生產者其每年所需原料須向本社購買不得私自向社員或山主交易並須於每年清明後向本社出具願約將所出紙張全部交社運銷其約式另定之

- 九、本社根據業務區域內各地竹產情形暫設紙槽(廠) 所必要時得隨時擴充之
- 十、本社所設各地紙槽(廠)每槽廠派駐管理員一人全權處理所轄各槽(廠)一切經常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 十一、本社社員給資標準由各槽(廠)管理人員按其能力及工作時間分別擬定列報理事會核定之
- 十二、前項定資程序加薪時亦同
- 十三、各槽(廠)製紙社員工作努力確有相當成績者得由管理員報請獎勵
- 十四、本社製紙社員所出產品如不合本社規定之樣品或有其他缺點經指示而不改正者由社分別議處

- 十五、本社製紙社員所出產品其幅面等重級量數等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1. 幅面：分左列三式
 - 甲式：長三尺三寸闊二尺四寸半
 - 乙式：長四尺九寸闊一尺六寸半
 - 丙式：長二尺四寸半闊一尺六寸半
 - 2. 等級：分一、二、三、四、五、六等凡同一等級之紙張必須張張相等其各級紙張之標準必須與本社製定之樣品相同
 - 3. 重量：毛邊紙每刀 斤重紙每刀 斤
 - 4. 數量：毛邊紙每刀二百張連史每刀一百張除除紙外須張張完整不得夾雜爛張

- 十六、本社所屬各槽(廠)每日出產紙張如超過規定產量得按規定數比例加給工資
- 十七、各槽(廠)製紙社員每日製成紙張於次日交事務所驗收包裝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運交經報明理事會者得延長其時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三日
- 十八、本社各槽(廠)製紙社員所出產品運交事務所後須受本社嚴格之檢定其檢定規則另訂之
- 十九、本社各槽(廠)製紙社員所出產品如產量超過本社規定標準並能力求改良或有特殊發明者得從優獎勵其規則另訂之
- 二十、本社紙張以 為商標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 廿一、本社各槽(廠)製紙社員所出產品須一律交社加工包裝如有盜賣或私售情事一經查實除追還貸款本息外得科以左列處分
 - 1. 記過
 - 2. 罰金
 - 3. 免職
 - 4. 除名
- 廿二、本社各槽(廠)列報成本加上利息送請理事會核轉評委會酌定公佈其成本估計表如左

- 廿三、本社所屬各槽(廠)每槽(廠)每日應製成紙張數規定如左
- 廿四、本社各槽(廠)每日出產紙張如超過規定產量得按規定數比例加給工資
- 廿五、各槽(廠)製紙社員每日製成紙張於次日交事務所驗收包裝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運交經報明理事會者得延長其時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三日
- 廿六、本社各槽(廠)製紙社員所出產品運交事務所後須受本社嚴格之檢定其檢定規則另訂之
- 廿七、本社各槽(廠)製紙社員所出產品如產量超過本社規定標準並能力求改良或有特殊發明者得從優獎勵其規則另訂之
- 廿八、本社紙張以 為商標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 廿九、本社各槽(廠)製紙社員所出產品須一律交社加工包裝如有盜賣或私售情事一經查實除追還貸款本息外得科以左列處分
 - 1. 記過
 - 2. 罰金
 - 3. 免職
 - 4. 除名
- 三十、本社各槽(廠)列報成本加上利息送請理事會核轉評委會酌定公佈其成本估計表如左

縣 紙張生產運輸合作社 紙成本估計表

年 月 日

填表者

項	目	單位		數	總	備	考
		名稱	價格				
竹	廠						
砍	廠						
制	工						
湖	場						
石	灰						
純	碱						
漂	白						
落	湖						
洗	工						
鏡	衣						
槽	具						
槽	具						
紙	工						
紙	廠						
石	粉						
精	料						
紙	工						
生	產						
燒	碱						
其	他						
合	計						
製	成						
平	均						
當	地						
附	註						

廿三、本社社員交社之紙張經檢定等級發給檢定
 證後得持證向本社辦理押款其額度不得超
 過時值百分之七

廿四、本社各槽(廠)暨社員所用紙張交社驗收後
 即由司庫保管如提取時須填具提單以明責

任表式另定之

廿五、本社紙張包裝至相當數量時須即運交所屬
 各聯合社轉運省聯社推銷

廿六、本社須經常指派各項技術人員前往各槽(廠)
 指導進行工作並負考核之責

廿七、凡本社所屬各槽(廠)均須接受本社技術上
 之指導及有關社業務之管理監督

廿八、本社資金在不敷週轉以前所有每年度盈餘
 除提百分之十為酬勞金外歸撥充公積金

廿九、本社公積金提至自有資金足敷週轉為度

三十、本社自有資金足數週轉時每年度盈餘須切實照章處理。

卅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社社員大會隨時修改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卅二、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並早報主管機關核備案後施行。

七、強制改良紙張

前面所述的改良製造，是三十年以前的一種消極的辦法，這個辦法雖然也曾收入不少的效果，可是未能整個的普遍施行，現在省合委會要強制各縣紙張合作社來個徹底的改良，俾江西紙業在全國各地紙廠停業的大時代，能給予中國文化上的一個相當的幫助，特訂定紙張產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規則範本，電飭各縣政府轉飭各紙張合作社參照擬訂，呈報省合委會核定實施，規則的內容，對紙張應行改良的地方，強制的規定下來，凡合規定的，一律准予收運，不合規定的，就着情節輕重去決定拒收或懲罰，規則的內容，頗為完備，茲附錄於左：

縣 紙張生產運銷合作社產品

檢定規則(範本)

- 一、本規則依照本社經營業務暫行辦法第十九條訂定之凡本社檢定紙張等級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本社於每年度開始時須將各級紙張分別製成紙樣發給各槽(廠)依樣製造
- 三、凡本社所屬各槽(廠)或經特許個別經營所出產品運交本社後均須嚴格檢驗並確定等級

四、交社推銷產品經檢定等級後即填發檢定證書給交貨人保存其證式檢定如左

紙張生產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證書

項目	等級	總值			劣點			特點		
		數	量	價	點	數	量	點	數	量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合計										

總(廠)或人名: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製、核人: 記賬人: 檢定人: 填證人:

五、本社所屬各槽(廠)暨社員所出產品運抵合作社時即須派員檢定等級不得藉故遲延

六、檢定員對各交貨人態度宜誠懇言語和藹檢定等級如有應行指示之處須詳盡說明不得稍有粗浮表現

七、凡經檢定等級之產品如交貨人認為不公平時須於當日提出異議報請評定委員會再行復檢

八、本社所出紙張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不接收並責成重製或加工

九、紙張色質與規定等級相符但其紙面現有殘渣泥沙及未離開之粗纖維者得視其程度予以降

1. 紙色紙質與規定等級不符且不合為貯紙者

2. 紙面有污跡者

3. 曾經濕水者

4. 同一紙張厚薄相差懸殊者

5. 每張紙破爛成分占三分之一者

6. 紙面現有霉點者

7. 紙張水分未乾者

8. 紙張重量與規定不符每月相差半斤以上者

9. 紙張色質與規定等級相符但其紙面現有殘渣泥沙及未離開之粗纖維者得視其程度予以降

- 級收如定等列為第六級時即降為斤紙其經降級處分猶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十、檢定紙張等級以張為單位數達二百張時即蓋為一刀
- 十一、紙張價格以刀為單位不足一刀者按二百張比例計算折價
- 十二、紙張色質尺碼等項均與規定相符其每刀重量比規定相差半斤以下者由交貨人補足斤兩其超過紙數仍照二百張計算
- 十三、特許個別生產者之出品凡不合格者由本社

紙張生產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表

項目	檢定						備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張							
斤							
刀							
總計							

-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社社員大會修正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十七、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准備案後施行
八、完成省縣聯合組織

- 按照紙張成本折價收買重行製造生產者不得提出異議抗不交貨
- 十四、凡經檢定等級之紙張應按照等級分別置放不得凌亂堆積
- 十五、本社每日下午三時後(下午三時後檢定紙張作次日計算)須將當日檢定紙張由檢定員彙列一表(表式複寫三張一張自存一張送司庫一張送理事會)連同各級紙張一併交司庫點收保管其彙計表者如左

九、附語

江西的紙業合作，頗具規模，既如前述，省合委會為謀加強組織，增進紙產，充實戰時物力，調劑農村經濟，建立省縣合作的基層機構，其定紙業合作基礎，特派幹員劃分區域，分途出發，督導各縣迅速完成省縣聯合組織，並定本年八月底以前，正式成立省紙張合作社聯合社，從事辦理大規模的紙張產銷業務俾對抗建有點貢獻。

江西紙業合作，經歷年來向籌劃實行，尤於民二十六年省合委會下最大決心，擬大規模的舉辦，並期於最短期內，創辦機械紙廠，大量生產，以挽回江西紙業的頹勢，詎料適遇七七抗戰發生，計劃中止，殊堪惋惜！不過目前雖未達到預期的進展，但經營方法，研究頗為周詳，作者如忽忽來掛漏的地方很多，切盼我合作同仁，詳為是正為幸！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合訂本

定價連郵法幣六元
書備百冊購請從速

資 料 選 載

第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社會部頒發）

一、國際合作節是紀念合作思想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及合作集團國際化之開始吾人應以國際之合作行動打擊國際間一切反合作及不利於合作之行動

（說明）一九二二年國際合作聯盟會議舉行於德國之萊茵決議於每年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節其重要意義在建立人類之國際間的合理關係其具體辦法為加強合作集團之國際組織統一全世界對合作意義之基本認識發展合作之國際關係但總觀今日世界情勢到處屠殺殘廢與恐怖與國際合作之理想背道而馳我國首先遭遇日本法西斯軍閥之侵略與進攻合作運動者必須充分發揮合作組織之機能運用合作之方式實行對侵略者之經濟封鎖及經濟反封鎖以期世界正義之伸張與和平秩序之迅速恢復

二、本黨規定每年舉行國際合作節是表示本黨對於合作運動之重視並願與其他各國共同努力於合作運動之推進使世界經濟制度日趨於合作化及合理化

（說明）合作事業之推進為本黨重要政策早經列入

七項運動民國二十年經中央決議於每年七月之第一個星期六舉行國際合作節蓋合作運動與我國建國理想三民主義之精神適相吻合同以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全民福利社會為旨歸本黨重申合作運動所以顯示我國願與世界各國共同努力以改造世界經濟制度使全人類之經濟關係能達到有計劃有正義有情感之合理化的境地

三、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努力發展我國合作事業使我國合作事業不落後而取得國際間之平等地位

（說明）吾人紀念國際合作節要充分發揮合作組織之機能務使於一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方面均有極大之貢獻此外並應運用合作組織之力量協助政治社會以及其他經濟方面之國防建設以增進我國之國際地位

四、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努力於合作之學術研究及技術改進以期於世界之合作學術及合作技術有所貢獻

（說明）世界合作運動雖已有一百餘年之歷史但學

術性之研究尚欠深刻合作社組織及經營之技術亦未有顯著之進步我國為三民主義之國家合作事業已公認為社會經濟建設之基本事業止謀有計劃之普遍推進其學理與技術應求其有獨到或創造之處使其對於世界之合作學術及技術改進有所貢獻

五、紀念國際合作節應認識各國情況之差異而求合作事業與各國情國策相適應

（說明）合作雖為一種國際運動但其事業之發展必以各國特殊之政治制度社會條件經濟背景歷史因素思想潮流及國際關係為依據故我國今日之合作運動一面固應以合作制度之最高理想為準則同時仍應根據本國之國情國策以策進與實施之方案

六、紀念國際合作節應認真檢討已往合作工作及合作組織之缺陷分析其原因力求改進

（說明）我國合作事業從發軔至現在已有二十餘年論社數已達十萬以上論社員人數亦近六百萬論論社數已達十萬以上論社員人數亦近六百萬已有相當成績但缺點仍所在多有

甲、未能發揮合作組織之特質合作組織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共同經營之方法以期達到經濟幸福之增進但現在各合作社尚多未能發揮此種獨特之性質

乙、未能把握合作經營之成功條件合作社之成功除精神方面條件以外尚須注意業務經營之經濟以增進社員之實益現在各合作社中確能應用科學方法講求經濟者尚少故未能為合作事業奠定鞏

固之基礎

丙、未能充分發揮合作事業之機能我國過去各合作社多係經營而信申業務大都又僅限於借款與還款甚少能以機動靈活之方式運用合作組織以達成振興農業促進工業興修水利改良副業發展牧獎勵造林之任務

丁、未能建立有組織之系統我國各合作社雖盡為單位合作社之孤立經營與其他單位合作社既少技術上或業務上之連繫又未建立聯合組織之系統故頗多規模甚小效率低微今後應使社與社間密切配合一面尤應逐漸建立完整之合作體系

七、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宣傳合作組織對於抗戰工作社會經濟方面之重要並指示其進行之途徑

(說明)我國今日正在一空前未有之全面抗戰為謀配合抗建國之見應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對於抗戰工作之功效使一般民眾能澈底明瞭其意義與重要以加強其信念加緊其工作同時並應確實推行合作事業之戰時機能以協助抗戰建國工作之進行茲將舉合作組織對於戰時經濟所能發揮之效用如下

甲、增進生產運用合作組織以改良品種肥料農具及開墾荒地興修水利調劑金融等以增進農業生產亦可利用傷兵義民抗屬及技術工人組織工業合作社以增工業生產

乙、節約消費各國戰時實施消費管理採

行定量分配制度均曾經運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我國今日正擬對糧食及食鹽之分配加以管制並擬推行日用品之專賣制度如能及時推行消費合作之密切配合必能有所貢獻

丙、便利運銷利用合作組織聯合運銷並聯合購銷時間及勞費可以節省而供求亦可賴以調和

丁、流暢金融戰時金融最宜使其流通合度資金用途尤應妥加指導使於抗戰工作確實有利且此項金融設施須深入民間普及鄉村而後功效乃著此皆非利用合作組織不可此外合作組織尚可響應節儲運動協助勸募公債以吸收游資對於戰時金融亦甚重要

戊、平抑物價戰時物價高漲生活艱難除運用生產合作以增進產量運銷運輸合作以平衡供求均有平抑物價之作用外尤應特別發展消費合作以免除商人之囤積與居奇

八、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宣傳合作組織對於建國工作之重要並指示其應如何與自治組織及農工團體相配合以恢宏其效能

(說明)合作事業如能與自治組織及農工團體配合進行於建國工作有極大效用茲舉其大者如左

甲、政治建設合作組織可以訓練民眾運用四權培養政治意識改善政治習慣集中意志集中力量

乙、經濟建設合作組織如能普遍健全可使

成爲計劃經濟及統制經濟之最合理最有效之基層機構

丙、社會建設合作組織注重互助意識社會福利及生活教育故於社會建設有極大效用抑國家建設之基礎在於地方自治之完成而地方自治之目標又在普及教育之圓滿解決所以謀恢復合作組織之效能必須與地方自治工作如保甲教育衛生墾荒濟貧等以及農會工會等團體密切配合廿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曾明定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並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吾人應使民眾與社員均有一致認識

九、紀念國際合作節全國合作運動者應發揚精神扶植正氣鞏固團結爲建立三民主義之合作經濟制度及合作化之世界經濟制度作熱烈切實而有恆之奮鬥

(說明)合作運動爲富有革命性之一種運動其工作至爲艱苦必須長期奮鬥始能達到目的故在各合作運動者個人方面必須具有堅定意志犧牲精神與製造能力而在合作運動者全體方面尤須本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之精神精誠團結共同努力

十、紀念國際合作節應以總裁對全國合作會議之訓示昭示民眾及合作社社職員並說明會議決議案要點以期收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效果

(說明)本年四月三日社會部召集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代表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暨合作專家舉行全國合作會議

甲、政治建設合作組織可以訓練民眾運用四權培養政治意識改善政治習慣集中意志集中力量

乙、經濟建設合作組織如能普遍健全可使

總裁對於會員之訓詞及會議之總決議案爲吾人今後推廣合作運動之準則有以一般民衆及合作社職員切實明瞭之必要茲節錄其要點於後

甲、總裁訓詞節錄……合作事業之特質

在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殆與

三民主義民族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是以諸君能共同努力於合作事業之發揚光大實不愧爲實行三民主義

建設之中堅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突飛猛進之象殊可引爲欣慰此後新縣制普遍實施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

不盡健全合作業務未能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促其圓活暢達今後務須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

乙、會議總決議案節錄

1. 原則

(一) 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合作

務務務使合作思想能與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相輔而行合作行動能切實以民族民生之建設爲唯一之鵠的

(二) 發揮平等互助和平革命之獨特精神使合作組織既能不流於營私自利之習俗復能提高民族道

德以善盡改造社會之職責

(三) 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期遠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實暢其流之效果

(四) 積極養成社員自動自治之能力並團結其力量以鞏固合作運動之基礎

2. 實施

(一) 三民主義之合作運動具有獨特

之本質必須有完整之理論體系與對明明白白之合作政綱而後工作始有軌範可循因有一制定合作綱領確定工作規範」之決議

(二) 事業發展必有預算之計劃始能推行利益以我我三年建設計劃業經確定今後合作事業之推行尤須重籌劃始能配合無間因有一擬訂整劃計劃確定工作進度」之各種決議

(三) 合作事業對於社會經濟建設既負有重大的使命則其所藉以指導監督與推進之機構自非完整健全無以期赴事功新縣制實行以後合作之推廣自必更速合作行政機構尤宜重加調整以期加強效率因有一調整行政機構確立人事制度」之各種決議

(四) 我國合作法規雖經一度修正其中窒礙難行之處尤未能免值茲新縣制積極推進合作事業擴大

發展之際法規之修改實具必要因有修正合作法規適應事業需要之各種決議

(五) 金融爲一切事業之命脈我國合作事業規模相具而實力未充必須有完整合理之合作金融系統與合作體制相配合乃能相輔爲用因有一調整金融設施確立金融系統」之各種決議

(六) 合作運動之擴大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有篤信力行之幹部乃能有卓越之功效因有加緊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之各種決議

(七) 合作事業因地制宜因事立制機能廣大關涉繁例如經濟農林無不與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途後各有關事業與合作事業間之相互連繫必須加強因有一加強各方連繫力求事業配合」之各種決議

(八) 合作組織在戰時經濟上具有極大之效用舉凡對敵經濟之封鎖戰區物資之搶運農工生產之維持失業民衆之救濟均可以合作方式配合經濟力量爲有效之設施因有一推進戰時公積完成抗建工作」之各種決議

以上所舉皆其舉大者他如合作供給機構之增設邊疆合作事業之提倡及合作貸款辦法之改善等亦均有詳細之研究與結論

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

綱要

- 一、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廣積推進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本年度各省農貸事宜
- 二、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仍按照上年度辦法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甲、凡超區域性質及情形特殊省區之農貸應由各局聯合放貸並推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之
 - 乙、凡分區辦理之農貸由各行局按照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 三、本年度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在後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增加及墾殖水利農村手工業等事業在前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自給並協助有關機關辦理農產品產銷事宜在收復之淪陷區域應注重農業生產之復興事業
- 四、本年度各省農貸凡已於上年度訂立合約者仍按原訂合約繼續進行但貸款總額得按實際需要酌量增減未訂立合約各省由四聯總處責成當地分支處或代表行局分別洽訂之
- 五、各行局辦理農貸仍以直接放貸爲原則但得視地方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度輔設立縣合作金庫以逐漸樹立合作金融系統之基礎
- 六、本年度農貸款額按下列比例辦理由各行局分担之
 - 中國二五 交通一五 農民四
- 七、貸款對象如左
 -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
 - 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爲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等屬之
 - 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漁場及農村合作供銷代營業機構屬之
- 八、貸款種類如左
 - 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 乙、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及工具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丙、貧農購種地貸款：凡供應貧農購置或贖回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丁、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戊、農業推廣貸款：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 己、農業供銷貸款：凡供應購置農業生產上生活上必需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 庚、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 九、貸款利率期限保證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 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
- 十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 甲、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
 - 乙、貸款數額應按農民實際需要儘量供給
 - 丙、貸款手續應更求簡捷適應農時
 - 丁、各行局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 戊、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合作社互助社等團體
 - 己、各行局應積極參加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
 - 庚、各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指導有關農貸事宜
 - 辛、各行局仍照上年度補助各省合作行政經營辦法增收存款利息一摺專戶存儲協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經費
 - 三、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報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 十四、各行局之農貸業務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 十五、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陳報行政院

四聯總處各種農貸準則（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辦理三十年度農貸適用之）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一、農業生產 貸款	二、農業供給 貸款	三、農村副業 貸款	四、農業推廣 貸款	1. 購置種子肥料耕畜 2. 農具藥劑食糧飼料 3. 及耕畜保險等費用 4. 支地租田賦捐稅 5. 等項	1. 共同採購生產上或 2. 生活必需品費用 3. 預付貨價甲及營業 4. 運送及加工費用 5. 包裝材料及保管費用	1. 購買原料或設備 2. 飼養工器具或禽畜 3. 種植家畜禽	1. 流通資金 2. 固定資金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
期限	期限	期限	期限	期限	期限	期限	期限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貸款保障	貸款保障	貸款保障	貸款保障	貸款保障	貸款保障	貸款保障	貸款保障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一、各行局放款利率
 八厘至四厘
 其他農會團體
 對社或農會
 貸社其利率最
 高不得超過月
 息一分二厘
 未正式申請展
 期或逾期未展
 期者按逾期款
 項在逾期期間
 利率加四厘計
 算
 二、貸款利息承
 借出時以起出
 之日或歸還之
 日止或隨時隨
 日計息一月者
 按日計算
 三、貸款期限在
 一年以上者分
 次攤還
 四、貸款時應在
 一

除有實物担保者外必
 要時由政府或機關團
 體担保

1. 供銷貨品及設備
 全部保險並作貸款
 之担保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
 社及農村合作供銷
 社及農村合作供銷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最長為八個月
 2. 最長為一年
 3. 最長為八個月
 4. 最長為一年
 5. 最長為一年

1. 以總值之八成至八
 成
 2. 以總值之八成至八
 成
 3. 以總值之八成至八
 成
 4. 以總值之八成至八
 成

1. 購置種子肥料耕畜
 2. 農具藥劑食糧飼料
 3. 及耕畜保險等費用
 4. 支地租田賦捐稅
 5. 等項

1. 共同採購生產上或
 2. 生活必需品費用
 3. 預付貨價甲及營業
 4. 運送及加工費用
 5. 包裝材料及保管費用

1. 購買原料或設備
 2. 飼養工器具或禽畜
 3. 種植家畜禽

1. 流通資金
 2. 固定資金

種 類	用 途	貸 款 額 度	限 期	對 象	貸 款 保 障	利 率	備 註
五、運輸工具貸款	1. 購置運輸工具 2. 製造運輸工具設備	1.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2. 同右 3. 同右	1. 最長分三年攤還 2. 以一年爲限 3. 最長分三年攤還	1. 合作社各級聯合社 2. 或農民團 3. 合作社農業改進機關學校 4. 同右	同前項		
六、農田水利貸款	1. 土方費用 2. 材料及他費用 3. 鑿井 4. 較大或共同使用之灌溉或排水工具	1. 以全部工資之八成爲度 2.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3.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4.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1. 最長分十年攤還 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	1. 合作社各級聯合社 2. 水利會及政府機關 3. 農會及牧場 4. 同右 5. 合作社農民團 6. 水利會農會及牧場	政府機關由政府機關担保餘同前項		
七、貧農購置耕地貸款	1. 購置耕地 2. 贖回耕地	1. 以田價總額七成爲度 2. 以贖價之七成爲度	1. 最長分十年攤還 2. 最長分五年攤還	1. 合作社或其他農民 2. 個人 3. 同右	1. 以所購置田地之田契作担保 2. 以所贖回田地之田契作担保		

四、二十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及準則增補條例

一、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第八條所列貸款對象增補下列各項

辛、農村消費合作貸款：凡供應各級農村消費合作社所需營運資金之貸款屬之。

二、本年度各種農貸準則增補貸款種類

壬、農村公用合作貸款：凡供應各級農村公用合作社所需之設備及流動資金之貸款屬之。

種 類	用 途	貸 款 額 度	限 期	對 象	貸 款 保 障	利 率	備 註
八、農村消費合作貸款	1. 採購社員生活上必需品之流動資金 2. 購置或修繕生活財具之費用	1. 以全社三個月消費量所需資金之八成爲度 2. 以費用之八成爲度	1. 最長分一年 2. 最長分三年攤還	農村消費合作社或其各級聯合社	以購置之財物及設備爲担保 1. 須全部保險 2. 須由政府機關團體担保		1. 儘量採用 2. 往來透支 3. 用貸款方式
九、農村公用合作貸款	1. 流動資金 2. 設備資金	1. 以所需總額之八成爲度 2. 以設備費總額之八成爲度	1. 最長分一年 2. 最長分三年攤還	農村公用合作社或其各級聯合社	以設備費担保是項設備均由政府機關團體爲担保		1. 儘量採用 2. 往來透支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公布

- 一、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 二、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組織。
- 四、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會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 五、合作社及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適合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 六、農工團體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技能。
- 七、合作社及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

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八、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儘先雇用社員外，

農工團體應協助所屬協助進行，予以便利，並得由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之。

九、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進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舉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合作月刊 (戰時版)

廿六期要目

小評：修正合作金庫規程	厚博
發展與國合作事業與加強技術	徐日混
合作社之會計問題	程登廉
合作社之失敗原因之檢討	謝元壯
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技術	楊敬修
現時我國實施「農會保險」之初步商榷	費德盛
專載：四縣總處推選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消遣合作社推選辦法草案	
編輯後記	編者
重慶南溫泉白鶴林	
中國合作學社發行	
定價：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本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合刊

——新縣制與合作事業特輯之二——

中國合作事業與新縣制	徐晴嵐
合作組織的新體制	熊在渭
論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實施	張則堯
新縣制與合作體系	吳志忠
新縣制下合作社之商榷	李其鳴
新縣制下合作社業務之兼營與專營問題	李敬民
保合作社貸款問題之商榷	姚澤霖
新縣制下合作社農貸之經營問題	姚方仁
新縣制下原有合作組織之調整	萬會蔭
資料	
全國合作會議議案及重要決議案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新縣制下合作社組織大綱辦法草案	
選載	

合作動態

行政院經濟會議

組織消費合作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會議以糧物工運四項價格暴漲，爲抑平之起見，會同有關合作機關，商討加強消費合作辦法，並成立消費合作促進委員會，專司其責。聞該會加強消費合作辦法，將以普遍推廣各機關學校團體設立消費合作社，暨倡導設立公用合作社爲主云。

中央決定

省縣合作行政機構制度

關於省縣合作行政及指導機構問題，最近中央業有具社會部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房字第七九五〇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滬文字第三九〇號訓令：以確走省（市）縣（市）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案，業經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通過辦法五項，關於合作方面有第四項之規定，即合作事業爲積極發展起見，仍暫沿舊制，在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市）設合作指導室，直屬縣（市）長，至省之一級俟將來各省社會行政機構擴大爲廳時，再行移併社會廳辦

理云。

農行土地金融處

訂定業務大綱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前規劃土地金融業務，制定業務大綱，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茲聞該項大綱業經核准，其主要項目爲：（一）照價收買放款，（二）土地徵收放款，（三）土地重劃放款，（四）土地改良放款，（五）扶植自耕農放款，（六）地籍整理放款，（七）開闢農地土地金融業務資金暫定爲一千萬元，先就若干地區開始辦理，徐圖推廣全國云。

合作金庫發達

遍佈川贛黔等十二省

近年來我國合作金庫之發展，有如雨後春筍，自二十五年起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成立省市合作金庫者，有川、贛、浙、閩、桂、豫等六省市，縣合作金庫則遍佈於川、黔、桂、浙、湘、甘、陝、康、贛、滇、閩等十二省三百六十六縣。分佈區域：以省爲估全國二十八省之二、三三，以縣計估全國一九三九縣之五、六強，計各省成立單位，川二十六，黔五十六，桂五十四，浙三十六，湘二十六，甘十二，陝十八，鄂一十，西康一十，贛九，滇九，閩二，輔設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交通銀行，省合作金庫及地方銀行，合作行政機關等，計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二四

四庫，中國銀行輔設三十二庫，交通銀行輔設三十五庫，省合作金庫輔設五十二庫，地方銀行輔設四庫，合作行政機關輔設三十二庫。

三戰區合作供銷處

輔設合作工廠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成立以來，對於一切工作，進展頗速，茲爲控制生產擴展供銷基礎並解決國內工業合作所遇困難，該處陳總理仲明特創建合作工廠制度，由該處輔設各種合作工廠，以應當前需要，合作工廠之業務，暫定爲下列之一種或數種：一、棉麻絲原料之加工紡織。二、服用品之製造，三、食品之加工製造，四、日用品之加工製造，五、文化用品之製造，六、植物油類之榨煉，七、其他有關軍用民生必需品之加工製造。各工廠之資金以五萬元爲最低限度，由該處認購五分之三，其餘由工廠員工，工廠所在地原料生產者，各級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熱心合作人士認購之。各社員實收股本一百股者推選代表一人，但工廠員工及合作社社員與其認購股本不滿一百股者亦得各選代表一人。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代表大會選任之，並設廠長一人，兼承理事主席總理全廠事務，下設工務，業務會計，總務四課。至各工廠之盈餘分配爲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二、公益金百分之十，三、工廠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三十，四、社員股金獎勵金百分之二十，五、原料供給者及承銷製產品者之獎勵金百分之二十。聞此種

合作工廠，其已補設就緒及開工製造者，有合作服務廠，合作紡紗廠，合作麵粉廠，合作製菸廠等四廠，均定本年合作節開幕，並於是日廉價發售產品舉行產品陳列云。

贛省合庫

籌辦合作紡紗廠

江西省合作金庫為謀合作社棉花加工與紗料供給便利起見，前擬籌設紡紗廠，於二十七年秋委託江西裕民銀行在滬採辦高氏紡紗機一部，時因海口被敵封鎖，輾轉由海防入口，遲至本年八月開始陸續將全部機器運到。茲聞該庫已着手設廠開工，擇定吉水張家渡合作倉庫為廠址，由該庫鄒華蓋氏主持進行，定名為江西省合作紡紗廠，其資本暫定三十萬元，分為三千股，每股一百元，由全省各級土布及棉花產銷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時，擬由省合作金庫認購提借股，現正積極進行，預計本年底可望開始業務云。

四行對浙農貸

擴至二千萬元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浙分處，本年辦理農民貸款，增放至五百餘萬元，關於茶葉貸款額，規定為三百五十萬元，已在淳安、遂安、開化等縣，貸放二百萬元，至桐油桐籽等貸款，最近由四聯會與浙建設廳暨復興公司等代表商定，以合作方式辦理，數額自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即可開始貸款，預計本年各項農民貸款，可擴充至二千萬元左右云。

閩省合作局

積極督辦社田社耕業務

閩省合作局為開墾各縣荒地及利用剩餘人力增加生產起見，曾通令各縣合作社辦理社田社耕業務，茲探錄其辦理辦法，要點於次：
一、領墾零星或整地之公私荒地，議訂墾竣期限，由社員全體共同墾闢，墾竣後屬於官有者，照例升科納稅，私於私有者，另訂永佃契約。
二、領耕熟田或由社籌款購熟田社員，共同耕種，將收穫所得，除繳納田賦及撥付耕作成本外，撥充社公積金。
三、領墾山地，議訂栽種雜糧，或桐茶杉松等，以為社產，計二十九年各社置有社田者，其畝數達四千畝以上，本年度合作局仍在繼續促進中。

桂省預定三年

增組六千合作社

桂省合作事業，年來發展甚速，最近該省合作當局預計三十一年度發展合作事業經費，約需一百二十萬元，刻正加緊組織新社，並依照新縣制縣各級組織大綱之規定，改組舊社。為配合其

他區方自治工作，將以每一行政村編組一合作社為原則，桂全省村共有二萬三千九百餘，現有合作社為一萬八千餘社，故必須再組六千餘社，始能達到每村一合作社之目的。因此決於三年內增組六千社，現正加緊訓練合作幹部準備進行云。

贛工合東南區辦事處

舉辦榮譽軍人工合訓練班

贛工合東南區辦事處，選辦之榮譽軍人生產訓練班，已於五月一日開始上課，受訓學員六十六人，均係來自興國傷殘軍人療養院，據悉此次訓練科目方面有製造文化紙，墨水墨汁等技術科目，此外尚有合作法規合作原理合作簿記等共同科目，師資方面由辦事處同人兼任，經費方面係由一位美國友人獨資捐助云。

本月報歡迎。

投稿，訂閱。

介紹，交換。

本社更改社名啓事

本社原名中國合作圖書社嗣以文化團體呈請備案奉批以社名及章程記載意義含混應予改正當經召集理事會會議商討決議改名爲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並將章程重行修正復行呈請茲奉 社會部社組字第四四八九號令暫准備案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改用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名稱此啓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 第二條 本社以普及與發展合作文化爲宗旨
- 第三條 本社事業如左
 - 甲、合作學術之研究與合作教育之促進
 - 乙、合作圖書教材及期刊之編撰與出版
 - 丙、各國合作圖書之編譯與出版
 - 丁、其他有關合作文化之事業

第二章 社員

- 第四條 凡左列個人或團體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認繳本社基金並願遵守本社社章及一切規定者經發給社員證後即認爲本社社員
- 甲、辦理合作事業人員

第五章

- 乙、合作研究者
 - 丙、合作社社員
 - 丁、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戊、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事業之促進機關暨輔導機關
 - 己、贊助合作事業者
- 本社社員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其應納基金及常年社費如左
- 甲、基本社員納基本二十元常年社費每年五元。
 - 乙、普通社員納基金五元常年社費每年二元出符隨時增認基金改爲基本社員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社社員得享受本社出版物之優待及各種福利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組織理事會並互選理事長一人綜理本社事務
- 第八條 本社設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監事會並互選監事長一人監察本社一切事宜
- 第九條 本社理監事由社員通選選舉之
- 第十條 本社理監事任期三年俱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本社設編譯總務兩部各置主任一人由理事中推任之受理事長之指導分別綜理本社編譯及總務事宜
- 第十二條 本社編譯部設編輯譯述研究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編譯部主任提請理事長聘用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總務部設事務調查發行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總務部主任提請理事長聘用之
- 第十四條 本社得在各省市設置分社或辦事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決定本社進行事項並解決各項重要問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六條 監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核定本社年度報告會計結算並公告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七條 本社及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三十人以上提議經理事會之決議函徵全體社員多數同意修正之

第五章 附則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欲獲酬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自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輯部

本刊徵求通稿件簡則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经验，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規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現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析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請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請勿橫寫，亦勿用鉛筆繕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薄酬。
- 五、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自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出版

主編 徐 晴 嵐

副主編 張 則 堯

發行人 熊文 在 渭羣 堯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本社臨時通信處
江西泰和自土街郵局轉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所址江西泰和自土街
電話掛號零六零三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特約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價	定	
	零售	每册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全年十二册連郵費五元	預定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為定供給農民資復興農村
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

資本

收足二千萬元

業務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業務

總行

重慶

分行處

遍佈全國各省重要縣城市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登證字第一〇二二四號

江西省合作金庫

開濟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

資本

五百萬元

營業要目

- 一、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 二、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理收付款項
- 三、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四、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儲蓄
- 五、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 六、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總庫

暫設贛縣

電報掛號 二六二五

分庫

萍鄉 吉安 贛縣 樂平

南城 南都